

Better Home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tter Home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49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港元付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內。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證監會施加下列上市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提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分銷或包銷所涉及中介的完整名單(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團成員、非財團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各為一名「中介」及統稱為「中介」)以及已付／將支付予彼等各自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及獎勵金額。
- (i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各中介(視情況而定)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以下事宜：
 - (a)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獨家保薦人；(ii)任何中介或(i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ii)及(i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相關方」)。
 - (b) 除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相關中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任何其他中介或(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及(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

重要提示

- (c)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後續交易與相關方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其他(口頭或書面)。
- (iii)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以下各項：
- (a) 上述條件(ii)所載的確認；
- (b) 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年度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相關方、涉及上市申請的顧問或諮詢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未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聲明(如適用)；及
- (c)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上述條件(iii)(b)所述交易的訂約方，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
- (iv) 證監會施加的不反對上市條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然而，於上市前任何時間，證監會可能施加不反對上市的其他條件。

重要提示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本公司上市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上市施加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我們在投資者定位、營銷、定價及分配方面的策略。如隨後出現任何偏離該等策略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作出解釋並處理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
- (ii) 本公司承諾應於上市後12個月內每月向其合規顧問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及其合規顧問應及時向聯交所通報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及／或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偏離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並承諾遵守條件(ii)，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就上市獲得上市批准。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刊載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¹⁾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透過e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

及(2)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¹⁰⁾⁽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⁶⁾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各段
所述多個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起

在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7)、(8)、(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¹⁾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根據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作出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各段。
5. 定價日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6.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倘申請人通過e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彼等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

預期時間表⁽¹⁾

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段。

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申請人給予**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內。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7

目 錄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1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41
業務.....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3
持續關連交易.....	3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5
股本.....	333
主要股東.....	337
財務資料.....	3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1
包銷.....	43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不包括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各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各節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常用家居必需品，如(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導向，且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往該等國家的產品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92.0%、92.3%、88.9%及82.8%。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英國、德國及澳洲銷售洗衣用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洗衣用品總收益約85.1%、86.2%、79.2%及75.6%。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家居清潔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家居清潔用具總收益約84.3%、85.2%、84.8%及71.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的出口收益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6.6%。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按OEM及ODM基準經營業務。我們的OEM業務一般涉及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技術圖紙、樣品及對原材料的選擇按目標出廠價製造及銷售產品，以及(倘適用)就產品量產的技術可行性作出投入。

我們的ODM業務涉及按參與的不同程度將客戶的理念及概念轉為實物產品，讓我們的客戶可享受涵蓋產品之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生產及質量控制之「一站式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本地客戶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家吉寶」旗下的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開始向一名於英國經營連鎖零售店的客戶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家居必需品。董事認為於英國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與我們的OEM或ODM產品之間並無相互競爭，乃由於(i)目標客戶類別不同，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針對終端消費者及／或分銷商，而我們的OEM或ODM產品則針對品牌商及／或彼等的授權代理；及(ii)價格定位不同，原因為自有品牌產品的建議售價範圍通常低於我們的OEM或ODM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OEM	248,094	66,855	26.9	248,818	67,888	27.3	294,702	86,276	29.3
ODM	79,698	23,853	29.9	87,354	26,424	30.2	87,543	27,297	31.2
OEM	956	311	32.5	381	117	30.7	2,495	715	28.7
總計	<u>328,748</u>	<u>91,019</u>	<u>27.7</u>	<u>336,553</u>	<u>94,429</u>	<u>28.1</u>	<u>384,740</u>	<u>114,288</u>	<u>29.7</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OEM	81,093	25,523	31.5	93,578	24,912	26.6
ODM	31,720	10,757	33.9	30,935	9,458	30.6
OEM	29	9	31.0	1,727	453	26.2
總計	<u>112,842</u>	<u>36,289</u>	<u>32.2</u>	<u>126,240</u>	<u>34,823</u>	<u>27.6</u>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洗衣用品及家庭用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之約98.4%、98.6%、95.9%及9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800種不同功能及特點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千件	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	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千件	元	人民幣千元	%
洗衣用品	159,029	5,498	28.9	45,062	28.3	165,008	5,707	28.9	47,790	29.0	176,963	6,943	25.5	52,734	29.8
家居清潔用具	164,386	19,043	8.6	44,415	27.0	166,712	17,562	9.5	45,065	27.0	192,025	21,632	8.9	56,556	29.5
廚房用具	5,333	244	21.9	1,542	28.9	4,833	205	23.6	1,574	32.6	15,752	654	24.1	4,998	31.7
總計	328,748	24,785		91,019	27.7	336,553	23,474		94,429	28.1	384,740	29,229		114,288	29.7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洗衣用品	69,075	2,326	29.7	22,429	32.5	78,471	2,289	34.3	22,283	28.4
家居清潔用具	41,018	4,633	8.9	12,966	31.6	46,452	6,010	7.7	12,183	26.2
廚房用具	2,749	118	23.3	894	32.5	1,317	67	19.7	357	27.1
總計	112,842	7,077		36,289	32.2	126,240	8,366		34,823	27.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7.6%，此乃由於(i)整體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是(a)恢復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有關當局因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暫免有關供款)後勞動力成本相對較高；及(b)付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的加工費增加，原因是為應對期

內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注塑機已高度利用，因而相應增加彼等所加工輔助塑料部件數量；及(ii)我們家居清潔用具的整體平均售價降低。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自有湖州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產品，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8,441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所有於湖州生產廠房經營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由於注塑機注塑成型工序一般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此為我們產品整個生產工序的瓶頸，因該工序決定所有產品的產量；且注塑機使用率應用於評估湖州生產廠房內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及使用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用於生產洗衣用品的注塑機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4.4%、95.8%、91.0%及93.2%；而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注塑機使用率分別約為99.1%、93.8%、95.0%及93.2%；用於生產廚房用具的注塑機使用率則分別為65.8%、63.1%、98.5%及86.0%。因此，我們已將注塑成型工序外包予三名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生產小件及簡單的配套塑料部件，該等塑料部件需要的人手較少且僅涉及使用標準模具，而我們自有的注塑機留作執行生產產品的完整塑料部件，該等塑料部件需要使用特定設計的模具且涉及到高水平的精度及獨特的工藝。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該等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及期間總銷售成本約5.4%、6.0%、5.9%及8.8%。加工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8%，主要由於於該等四個月期間為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湖州生產廠房的注塑機利用率提高，從而導致彼等加工的配套零件數量增加。有鑒於上述，我們計劃於湖州生產廠房附近建立新生產廠房，以通過主要進行注塑成型工序提升後者的注塑產能，藉此終止外包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I. 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段落。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知名國際品牌的品牌商或授權代理，彼等作為批發商(如Bradshaw集團)或作為零售商於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147,544	38,825	26.3	149,571	39,860	26.6	178,109	51,731	29.0
英國	62,070	19,027	30.7	60,538	18,979	31.4	61,593	20,196	32.8
德國	52,690	16,623	31.5	62,740	19,571	31.2	61,764	19,619	31.8
澳洲	40,156	9,415	23.4	38,075	8,985	23.6	40,542	10,467	25.8
其他 ^(附註)	26,288	7,129	27.1	25,629	7,034	27.4	42,732	12,275	28.7
總計	328,748	91,019	27.7	336,553	94,429	28.1	384,740	114,288	29.7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35,572	11,024	31.0	33,984	8,780	25.8
英國	26,593	9,098	34.2	26,253	7,763	29.6
德國	26,513	8,855	33.4	35,202	10,173	28.9
澳洲	11,065	3,129	28.3	9,116	2,187	24.0
其他 ^(附註)	13,099	4,183	31.9	21,685	5,920	27.3
總計	112,842	36,289	32.2	126,240	34,823	27.6

附註：其他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新西蘭、荷蘭、加拿大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前後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達成《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前的過渡期間，英國應佔收益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來自美國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Bradshaw集團銷售單價相對較高的家居清潔用具有所增長。二零一九年來自澳洲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B銷售的洗衣用品有所減少，原因為客戶B下單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

概 要

(即更多轉向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旋轉晾衣架的零配件)，被因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推廣折疊式晾衣架的營銷策略而導致該等產品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德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內對德國一名客戶(為品牌擁有人)銷售的洗衣產品增加；及(ii)對客戶A(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一類潔地工具的部件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9%、76.9%、80.5%及72.9%。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Bradshaw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2%、41.4%、41.8%及26.0%。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乃基於以下理據：(i)我們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ii)海外市場對家居必需品的持續需求；(iii)我們所建立提供優質產品的聲譽及我們提供國際知名品牌的經驗為我們吸引了其他國際知名品牌；及(iv)我們透過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擴展至OBM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商 ^(附註1)	258,231	69,475	26.9	268,639	73,404	27.3	310,851	90,527	29.1
零售商 ^(附註2)	69,561	21,233	30.5	67,606	20,900	30.9	72,511	23,094	31.8
其他 ^(附註3)	956	311	32.5	308	125	40.6	1,378	667	48.4
總計	<u>328,748</u>	<u>91,019</u>	<u>27.7</u>	<u>336,553</u>	<u>94,429</u>	<u>28.1</u>	<u>384,740</u>	<u>114,288</u>	<u>29.7</u>

概 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批發商 ^(附註1)	84,041	26,362	31.4	91,354	24,189	26.5
零售商 ^(附註2)	28,261	9,711	34.4	34,811	10,592	30.4
其他 ^(附註3)	540	216	40.0	75	42	56.0
總計	112,842	36,289	32.2	126,240	34,823	27.6

附註：

1. 批發商包括主要從事向其他公司實體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公司。
2. 零售商為主要從事通過跨國超市、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公司。
3. 其他主要指透過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零售商的銷售保持相對穩定，而與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對零售商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對德國一名品牌擁有人銷售洗衣用品的銷量增加及(ii)於上述期間對客戶A銷售地板清潔工具模型零部件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原材料(如聚丙烯樹脂、鋼材、紡織品以及等包裝材料)供應商及注塑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約35.1%、32.5%、29.3%及33.2%，其中同年／期分別約16.9%、15.8%、14.8%及15.0%乃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除德清新眾(為我們的注塑服務提供商之一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第四大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年至十一年。

退稅及可回收增值稅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海外國家，我們有權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購買原材料及生產機器所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退稅。增值稅退稅金額按我們出口銷售額的發票價值乘以不同的退稅率(視乎產品類型)計算，並僅在下一年度支付予我們。因此，一年中已確認的來自出口銷售的銷售收益金額與免抵退稅申報類中的退稅金額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增值稅時間差異」)。另一方面，由於適用稅率及支付時間不同，我們收到的增值稅退稅金額與我們已付或應付的增值稅進項稅額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相關結餘即為我們的可回收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我們的可回收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基本穩定；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界定的增值稅時間差異；(ii)上調若干產品類別的適用退稅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的三個月寬限期內，下調調整實施前的原退稅率繼續適用。另一方面，我們的可回收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購買機器及生產設備導致進項增值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算上一年度的相關增值稅退稅後，我們的可回收增值稅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成立已久的湖州生產廠房讓我們實現各類產品的大批量生產及規模經濟效益；(i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得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產品組合；(iii)我們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基礎；(iv)我們致力於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及(v)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行業經驗豐富且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令現有業務持續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生產產能，通過推行以下業務策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i)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ii)提高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iii)發展綜合智能製造系統以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提升生產效率；(iv)壯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中國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多數晾衣架製造商均位於中國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覆蓋廣東、江蘇、浙江、山東及河北等省份。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約有600名晾衣架製造商，約100名製造商亦從事出口業務。按出口收益計，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32.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的出口收益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6.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約有8,000名家居清潔用具架製造商，超過2,000名製造商亦從事出口業務。按二零二零年的出口收益計，中國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2.7%，而我們佔市場份額約0.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是最大的廚房用具製造及出口商且市場乃分散的，擁有超過3,000個參與者，主要為年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型企業。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鑒於中美貿易戰，本集團銷往美國的產品幾乎全部列入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的清單4A或清單3的範圍內，須加徵關稅。我們僅有一種產品(窗戶清潔套裝)列入清單4B，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徵關稅目前已暫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未獲要求降低我們的產品之售價，或承擔我們的客戶負責繳納的任何關稅。就我

概 要

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即清單3範圍內關稅為25%的產品、清單4A範圍內關稅為7.5%的產品及清單4B範圍內關稅為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的產品)而言，董事認為該等產品之需求及平均售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段落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影響」段落。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8,748	336,553	384,740	112,842	126,240
銷售成本	(237,729)	(242,124)	(270,452)	(76,553)	(91,417)
毛利	91,019	94,429	114,288	36,289	34,823
其他收入	3,051	3,581	4,639	1,229	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6)	(14,978)	(15,228)	(4,512)	(5,403)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24,221)	(28,180)	(26,447)	(9,053)	(11,438)
上市開支	—	(5,974)	(7,683)	(3,286)	(1,184)
融資成本	(624)	(718)	(334)	(241)	(4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244	1,628	(3,957)	(480)	(1,46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業績	62	22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65	49,810	65,278	19,946	16,204
所得稅開支	(14,969)	(15,753)	(19,026)	(6,100)	(4,314)
年／期內溢利	40,996	34,057	46,252	13,846	11,890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874)	(382)	110	155	661
其後將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 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儲 備(不可劃轉)變 動淨額	17	49	353	281	(209)
年／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857)	(333)	463	436	452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40,139</u>	<u>33,724</u>	<u>46,715</u>	<u>14,282</u>	<u>12,342</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的純利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透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內及期內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0,996	34,057	46,252	13,846	11,890
加：上市開支	—	5,974	7,683	3,286	1,184
年／期內經調整 純利	<u>40,996</u>	<u>40,031</u>	<u>53,935</u>	<u>17,132</u>	<u>13,074</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其被同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之毛利增加。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提供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的有用資料。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因此，彼等不應脫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之釋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詞彙，故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主要財務資料浮動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4%，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 我們的洗衣用品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向Addis Housewares Co. Ltd.的立式晾衣架模型銷售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家居清潔用具銷售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潔地工具及潔廁工具的平均售價上升。廚房用具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一款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增加。收益增加的同時，二零一九年銷售成本增加約1.9%，乃主要由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平均生產工人數量增長，導致直接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毛利增加約3.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洗衣用品的毛利有所增加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有所增加。儘管毛利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我們的純利減少約16.8%，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致。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4.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同比增加的綜合影響：(i)洗衣用品的銷量，尤其是向客戶B的銷售；(ii)於二零二零年家居清潔用具的銷量，尤其是我們向Bradshaw集團銷售的多功能刷；及(iii)二零二零年內廚房用具的銷售，主要由於銷量相應增加。二零二零年洗衣用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B銷售的一款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壁掛式晾衣架的配件增加。二零二零年廚房用具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幾款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廚房用具的銷售增加。收益增加的同時，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內為應對銷售增加而採購的原材料增加。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毛利增加約21.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洗衣用品的旋轉晾衣架及輔助項目的毛利增加；(ii)家居清潔用具的潔地工具及潔廁工具的毛利增加；及(iii)二零二零年內廚房用具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隨著毛利增加，二零二零年內純利增長約3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1.9%，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i)洗衣用品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其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及(ii)家居清潔用具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銷售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減少約4.0%，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家居清潔用具的潔地工具的毛利減少；及(ii)廚房用具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資料浮動之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233	112,297	108,585	106,819
流動資產	214,988	201,992	253,739	263,997
總資產	318,221	314,289	362,324	370,816
總權益	152,695	154,919	201,634	213,976
流動負債	164,138	156,556	156,418	152,241
非流動負債	1,388	2,814	4,272	4,599
流動資產淨值	50,850	45,436	97,321	111,756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增加；(ii)於二零二零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i)在製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以應付於二零二一年初向我們主要客戶(例如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的預期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導致於年內銀行的現金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應付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向主要客戶的預期銷售。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之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各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403	61,224	78,506	24,073	20,941
營運資金變動	(23,441)	(31,158)	13,531	31,236	(19,005)
已付所得稅	(7,161)	(12,425)	(20,152)	(12,254)	(2,0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801	17,641	71,885	43,055	(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76)	(20,125)	(8,153)	(15,422)	(1,9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32)	2,199	(15,577)	(13,728)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07)	(285)	48,155	13,905	(10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5	23,601	23,649	23,649	69,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3	333	(2,149)	253	(669)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601</u>	<u>23,649</u>	<u>69,655</u>	<u>37,087</u>	<u>68,886</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所得稅前溢利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ii)採購原材料以應對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交付的對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等主要客戶的預期銷售；及(iii)期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及期間向關聯方墊款減少，減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我們並無向關聯方作出任何還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銀行借款之償還款項高於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及(ii)向關聯方還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透過(i)定期評估主要經營開支的必要性及緊迫性，定期規劃及監控流動資金狀況；(ii)通過積極跟進客戶付款狀況，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iii)與採購訂單量大的客戶協商首付款；(iv)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累積情況，並跟進有關客戶以及時結算；(v)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群，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供應商；(vi)憑藉與彼等建立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及(vii)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備於需要時安排銀行融資，優化現金流量狀況。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27.7%	28.1%	29.7%	27.6%
純利率	12.5%	10.1%	12.0%	9.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	24.3%	21.0%	7.9%	8.3%
流動比率	1.3	1.3	1.6	1.7
速動比率	1.1	1.0	1.2	1.2
權益回報率	26.8%	22.0%	22.9%	16.9%
資產回報率	12.9%	10.8%	12.8%	9.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2)	8.8%	5.7%	淨現金	淨現金

概 要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年度／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銀行借款及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波動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託德清新眾塑膠有限公司、德清宏升塑膠有限公司及德清永盛塑料製品廠承接部分塑料注模工序，生產我們產品的小型及簡單配件塑料部件，再交付至湖州生產廠房進行進一步組裝及加工至製成品。該等注塑服務提供商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貿易代理NSM(被視為本集團於英國的關連人士)以向我們引介潛在客戶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英國市場客戶的最新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eautiful Homeland擁有7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籌備上市，(其中包括)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故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

概 要

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共同透過Beautiful Homeland有權控制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Beautiful Homeland、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125,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架構	國際配售佔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及香港公開發售佔10%(可予重新分配)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發售價	每股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最低價1.0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最高價1.2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5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67港元	0.72港元

附註：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概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本—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節所述的股份)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正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若干上市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一節。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本公司上市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上市施加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我們在投資者定位、營銷、定價及分配方面的策略。如隨後出現任何偏離該等策略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作出解釋並處理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
- (ii) 本公司承諾應於上市後12個月內每月向其合規顧問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及其合規顧問應及時向聯交所通報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及／或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偏離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並承諾遵守條件(ii)，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就上市獲得上市批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8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5.0%或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7.3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
- 約7.9%或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
- 約2.1%或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綜合智能製造系統；

概 要

- 約15.0%或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港元)將用於壯大及擴展我們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銷售渠道；
- 約10.0%或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擴寬產品類別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及
- 約10.0%或約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Grand Resources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撥付中期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1.5百萬元、零及零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1.5百萬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透過計入與當時股東的往來賬目的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的決定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規定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會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現時，本集團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且沒有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風險；(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i)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出口銷售，因此我們的銷售對海外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高度敏感；(ii)美國政府或我們產品的其他目的地國家所實施的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可能需承擔的新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

概 要

不利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而失去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COVID-19近期全球爆發的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一段所詳述，我們就(i)派遣員工；(ii)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於進行任何資金轉賬前未能向有關部門更新我們的外匯登記信息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循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監管當局頒發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51.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7.5%(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損益支銷，以及額外款項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及餘下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型並無重大變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一塊地塊供新生產廠房使用，我們已就建議購置地塊設

概 要

立新生產廠房提交書面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1.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一節。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的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該等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交付。於該等銷售訂單中，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八月完成，及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已確認的銷售訂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影響，因為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有關(i)估計上市開支；及(ii)上市後產生的開支(如董事袍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的不利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爆發的影響

隨著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如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於封鎖期間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然而，我們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的主要客戶均未向我們表示將因COVID-19疫情取消向我們下達的任何採購訂單。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是因為我們的產品是所有家庭的必需品。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4.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爆發的影響 — 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Beautiful Homeland」	指	Beautiful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HP Housewares」	指	BHP Housewares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貝特」	指	湖州貝特日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撤銷註冊
「臨海百特」	指	臨海市百特日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BHP UK」	指	Better Home Products (UK)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貝特」	指	浙江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指，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一個投資參與者可通過操作其股份戶口的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且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Beautiful Homeland、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並由控股股東簽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段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e白表」	指	於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提交線上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名義發行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指定的e白表服務提供商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Grand Resources」	指	Grand Resources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刻，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Happy Hours」	指	Happy Hou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ome Laundry」	指	The Home Laundry Company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各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各段
「湖州生產廠房」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阜溪街道光明街378號的自有生產廠房，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各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配售」各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駿昇証券有限公司、川文證券有限公司、富德金融有限公司及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梁偉強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且獲准自該日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分開運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方先生」	指	方改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毛先生」	指	毛春根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icholson先生」	指	Robert Nicholson先生，自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HP UK成立以來為其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樓女士」	指	樓哲群女士，朱先生的配偶
「張先生」	指	張文志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伯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樓女士的配偶
「NSM」	指	NSM UK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在香港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發行及認購，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各段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涵蓋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若文義另有規定，則任何上述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重組」	指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各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ses All The Way」	指	Roses All The Way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Beautiful Homelan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國際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組成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以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年份均為日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SCI」	指	商界社會責任倡議，為領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支持公司推動其全球供應鏈中工廠及農場的社會責任及進步。BSCI實行保護工人權利的主要國際勞工標準，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縮寫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指賣方於買方指定船運港口在指名的船上交付貨品或採購已如此交付的貨品。當貨品於船上交貨後，貨品遺失或受損風險會被轉移，而買方負擔由此刻起產生的一切成本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的縮寫，指物理設備、智能設備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及網絡連接的物品的網絡營銷，使該等對象可收集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寫，其中央秘書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的一個非政府國際組織，就產品、服務和系統制定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和效率

詞 彙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其透過更有效利用資源、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能源消耗，幫助機構改善其環境表現
「ISO 9001」	指	用於(其中包括)評估機構質量管理體系於滿足客戶要求方面的有效性的國際認可標準。其規定(其中包括)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不斷改進質量保證的要求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的縮寫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的簡稱，由製造商開發及擁有所設計的產品並以有關製造商的自有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的簡稱，按照客戶指定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產品並由該客戶最終持有品牌名稱或並無特定品牌以供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簡稱，製造商按照客戶設計及要求製造產品並由該客戶品牌名稱或並無特定品牌推廣及銷售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的縮寫，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詞 彙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證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使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的結構單元組成的大分子，該等結構單元通過化學鍵相互連接
「聚丙烯樹脂」	指	耐多種化學溶劑、鹼及酸的熱塑性聚合物
「質保質控團隊」	指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團隊
「RFID系統」	指	射頻識別系統的縮寫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所信、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發表，並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條件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就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減控成本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前瞻性陳述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認為」、「繼續」、「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應該」、「計劃」、「預料」、「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確實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描述的預期、相信、估計或預測情況有較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該等事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催生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於下文論述的該等風險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論述的該等風險。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風險；(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出口銷售，因此我們的銷售對海外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高度敏感

我們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英國、德國、澳洲及如奧地利、比利時及法國等其他國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的99.1%、98.6%、98.9%及99.7%。董事預期繼續從該等海外市場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及成功將取決於該等目的地國家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繁榮以及政治穩定。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因此存在一定的內部風險，包括：

- 受該等海外國家當地經濟、政策及勞動力條件影響；
- 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貿易、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動；
- 關稅、限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限制或反傾銷措施；

風險因素

- 遵守適用制裁、反貪污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
- 於該等國家出現具有更大行業知名度、財務資源及政府支持的新參與者。

我們的出口銷售業務或會進一步受到該等目的地國家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國內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動或其他不合規情況的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遵守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產品銷售的目的地國家海外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完成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得所有有關安全批文、證書、註冊或任何其他規定文件的必要程序。就此而言，我們的客戶亦負責遵從有關外國進口法律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符合關於我們海外銷售的外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其他方面。如我們或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客戶無法達到目的地國家採納的有關標準，我們的產品將被退回且我們亦或會面臨監管行動或重大損害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或我們產品的其他目的地國家所實施的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可能需承擔的新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作為發貨目的地)銷售的產品，而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美國(作為交付目的地)銷售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佔相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分別約44.9%、44.4%、46.3%及26.9%。因此，任何貿易限制及貿易壁壘，例如美國徵收的反傾銷稅、新關稅、關稅或配額費，以

風險因素

及涉及我們產品的中美貿易戰，均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產品在美國的價格。美國及作為產品交付目的地的其他國家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認為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亦可能會對有關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主張對貿易普遍實行更大的限制，並大幅提高對進口到美國商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的關稅。誠如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銷往美國的所有產品幾乎須額外繳納7.5%或25%的關稅。

美國對於中國生產的家居必需品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美國客戶的購買成本，而發貨目的地位於美國的客戶可能尋找產品生產廠房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的替代供應商，以避免因美國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而產生的成本增加。這將直接影響我們向美國交付的產品的銷售。

倘我們無法將因關稅增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給美國客戶，我們的銷售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或中國是否會針對兩國提高關稅而採取任何報復行動，目前尚無定論。

中美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及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使得我們的客戶難以制定採購計劃並可能使彼等減少向我們下訂單，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或我們產品交付地所在的除中國外的其他國家(如越南及菲律賓)可能會推出更優惠的貿易政策，我們位於該等國家的競爭對手向客戶提供的條款或會比我們所提供的更為有利，導致我們的客戶從向我們購買轉移至向該等國家的競爭對手購買，倘發生該情況，則將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而失去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9%、76.9%、80.5%及72.9%，而於同期，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即Bradshaw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2.2%、41.4%、41.8%及26.0%。我們對Bradshaw集團的銷售

風險因素

額通常於一年的下半年較高，原因為美國對家居清潔工具的需求通常受(i)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及(ii)除夕前家庭大掃除的推動。倘Bradshaw集團並無於一年的下半年向我們下達足夠的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按時自其他主要客戶招攬類似數額的採購訂單，則我們全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客戶的經常性訂單。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且彼等並無受任何獨家條款所約束或須向我們履行任何最低認購規定。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採購額或價格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甚至不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對我們產品採購的大幅減少或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終止、變動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客戶的經營涉及任何不利發展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COVID-19近期全球爆發的不利影響

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傳播及變種病毒的出現已在中國以及產品的目的地國家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嚴厲政策以防止COVID-19的傳播。因此，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及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在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後暫停營運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儘管在中國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減少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供應商已逐漸恢復營運，但COVID-19疫情對我們生產及原材料供應鏈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此外，如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則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將會暫停營運以進行消毒，且我們的員工必須接受檢疫。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客戶的合約或須承擔因我們延遲或違約令客戶遭受損失，而須向彼等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的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COVID-19及德爾塔變種病毒或其他變種病毒在全球範圍內的傳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位於報告有COVID-19病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澳洲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客戶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運作而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b)在施加貨運物流限制或運輸禁令的情況下，照常委聘我們按OEM或ODM基準生產家居用品，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該等客戶獲得數量與之前類似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或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最近管理及使用疫苗來預防COVID-19感染，但疫苗的效果可能因人而異，因此該等疫苗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拖欠付款或需要更長時間清償應付我們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就客戶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遭致重大減值虧損。該等不利影響倘作實並持續較長的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對產品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作出有效及時的反應

我們的部分產品須達到必要的安全標準及／或若干認證要求，方可出口至目的地國家或在國內市場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產品於不同目的地國家之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或被有關政府及有關認證組織／機構修改，而有關認證組織／機構或會施行更加嚴格的要求以提高產品安全程度。因此，我們須緊跟該等可能變化的步伐並提前調整我們的技術能力。如我們未能對有關變化作出有效及時的反應，我們或無法在新要求下獲得業務，並將流失現有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後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進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投票支持英國退出歐盟(「公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英國已不再為歐盟成員(「英國脫歐」)，

風險因素

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過渡期，英國仍須遵守其法律法規。於過渡期結束前，英國與歐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達成協議，即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TCA」），釐定了英國與歐盟關係的條款。

TCA的條款以及英國脫歐後其與歐盟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為有關在英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銷售產品的業務）及我們發展國際銷售網絡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英國交付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的18.9%、18.0%、16.0%及20.8%。英國經濟的不確定性、英國與歐盟及其成員國的關係連同英國脫歐及簽署TCA後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向英國交付的銷售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向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交付的銷售於英國脫歐後受到影響，且我們因而失去相關業務，我們可能需要時間恢復，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維持對歐洲交付銷售的產品。安排（將落實以界定英國脫歐後其與歐盟及簽署TCA的關係）的性質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後續影響仍具極多不確定性。英國脫歐結果可能導致股市及貨幣市場變得動盪。不能排除其他歐盟成員國不會效仿英國的做法。無法保證英國脫歐及簽署TCA將對英國、歐洲或全球的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產生何種影響，亦無法保證相關狀況可能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湖州生產廠房，任何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在湖州生產廠房進行，因此，我們的生產高度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的不間斷運作。因此，於湖州生產廠房任何生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重大中斷，如機器故障、資訊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產量大幅下降或削弱我們的生產效率或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產能或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或影響我們的產品嚴格按照客戶的規格進行生產。如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不能按客戶要求生產我們產品，可能會引起客戶的潛在

風險因素

索賠。如本集團不能及時、充分地應對我們生產過程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在機器故障、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災、天災或其他災難的情況下未能進行緊急修理，我們的業務將會出現重大中斷。此外，如有任何此類中斷，我們可能須承擔維修或更換故障零件及部件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如故障嚴重，則須更換整個生產機器及設備。如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面臨電力短缺情況。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充足、穩定地供電。鑒於近年來中國的供電需求大幅增加，為節約燃料，降低能源強度，多個省份(包括我們生產廠房所在的浙江省)實施配電措施，並對多個行業進行斷電。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獲准繼續營運，未受任何斷電影響，且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自備電力系統，可於緊急情況下發電以維持其日常營運，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斷電情況。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自有電力系統的發電量足以長期支持我們的生產過程。倘我們日後出現斷電或長期斷電，而我們電力系統的發電量不足以長期支持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任何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及鋼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6.9%、65.1%、67.5%及61.7%。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現有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尤其是，根據全球經濟及市場供需狀況，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且受可能較為動蕩的原油、天然氣及鐵礦石的價格趨勢的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

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成本分析—主要原材料價格」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但倘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合理成本的勞工供應短缺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合理成本的穩定勞工供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5.9%、17.8%、17.2%及19.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製造業所僱傭每名工人的平均年薪估計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9,1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06,1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6%。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將維持合理成本，尤其是在中國，中國有關政府施壓提高最低工資。此外，由於勞工市場上的技術勞工需求日益激烈，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挽留及招聘員工。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及培訓足夠的員工，可能無法如期製造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實施擴展計劃。此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因產品組合變化而下滑

產品銷售組合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乃由於產品毛利率因產品不同而存在差異，亦會因時而異。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多種因素而有所差異並受該等因素制約，包括我們的產能、技術與技能、終端用戶的偏好及產品的接受度。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毛利率會受到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及市場推廣與品牌策略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拓寬客戶群及維持同等或更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出現任何變化均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如因客戶訂購的產品發生變化或客戶群變化，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組合的低利潤產品比例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滑，而該等下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達致擬定經濟效益或業務目標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及7.9%分別分配用於建立新的生產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生產，並分別提高我們湖州生產廠房的效率。為滿足對我們產品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目前正在考慮擴展現有生產設施，並計劃在湖州生產廠房附近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廠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為現有的湖州生產廠房購入更多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受到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購買訂單的影響，而產品需求及購買訂單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ii)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未必與我們的產能提升同步增加；(iii)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折舊開支；及(iv)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段落所載的整個擴張計劃未能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受缺乏合適人員、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及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生產場地建設所遭遇的問題及中國政府施加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市況、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而落實，甚至無法落實，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全部或部分達成。倘我們未能完成業務計劃或未能及時完成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達致預定的未來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導致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而其未必可予收回，或未必給收益帶來積極影響。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主要產品機械及設備高利用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注塑機的利用率介乎91.0%至99.1%。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於中國湖州市建設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新的自動注塑機和自動機械臂輔助湖州生產廠房的營運以提升產能。未來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需求可能無法增長，

風險因素

從而無法達致新舊機器及設備的令人滿意的利用率。我們的產能利用水平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高產能利用率令我們可分攤更多的固定成本，進而達致較高的產品毛利率。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高產能利用率，我們的毛利率將下降，且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因委聘第三方注塑服務提供商而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德清新眾塑膠有限公司（「德清新眾」）、德清宏升塑膠有限公司（「德清宏升」）及德清永盛塑料製品廠（「德清永盛」，連同德清新眾及德清宏升統稱為「注塑服務提供商」）以於我們的注塑機器運作接近負荷時就部分產品進行注塑成型過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該等注塑服務提供商的總加工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4%、6.0%、5.9%及8.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注塑服務提供商」一節。

概不保證注塑服務提供商將根據我們的規格或計劃或我們可接受的費用一直向我們提供注塑成型服務，亦概不保證注塑服務提供商生產的塑料零件質素始終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倘任何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質量低劣的塑料零件及本集團不能及時物色合適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為我們的財產(包括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投購保險。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所引致的若干損失及索賠將不會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根據投購的保單所作出的保險索償必會成功，或索償所得款項將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完全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

我們可能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損害

倘我們任何產品在使用中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則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業務風險。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如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需要退換、召回、重新設計相關產品，甚至終止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儘管我們擁有自二零一五年起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如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從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故障或存在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銷售減少。監管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監控。即使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透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負債而成為終端消費者所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凡就我們的產品而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申索或我們產品的重大回收事件，或會(i)因該等申索或其他負面指稱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惡化；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內部資源可能被大量轉移至處理此類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上，而該等糾紛、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既耗費金錢又耗費時間。無論案情如何，該等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工人的關係，而其或會影響我們於家居必需品製造業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為負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約人民幣0.1百萬元。雖然我們尋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付款義務和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相匹配。因此，我們可能有一段時期出現現金淨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負經營現金流需要本集團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和義務。如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將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並且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的信貸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支付或欠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結清付款。我們大部分客戶透過電匯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通常向其提供不超過10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7天、70天、67天及76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

風險因素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該等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未收回之債務付款，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於有關家居必需品製造行業以及於中國運營所需的業務環境、監管機制及認證擁有廣泛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彼等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出乎意料的情況下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團隊，或在現有業務中整合新僱員，以配合我們擬定的業務增長。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挖走我們的人員。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對資深人士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或會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鑒於過去與我們客戶的交易乃按逐項交易基準完成，及我們有關相關交易的費用及利潤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及業內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盈利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8.7百

風險因素

萬元、人民幣336.6百萬元、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於同年及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而我們同年及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7%、28.1%、29.7%及27.6%。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該等趨勢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積極的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我們的未來表現很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及收入可能因項目不同而有所波動，過往產生自我們產品的收益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銷量的風險。

使用我們的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固有風險為其僅反映我們於特定情況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此乃由多種因素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能否設計可被客戶接受的節省成本的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到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表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判斷我們的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獲得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我們的其他收入內確認。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獲得補貼的情況下確認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取的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當地中國政府主要用於(i)提供研發活動的獎勵；及(ii)提供

風險因素

業務支持及一般屬一次性性質的補貼。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會出現不可預期變動，我們面對有關可用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及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錄得類似金額的有關收入或根本沒有有關收入。中國政府向我們提供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取消或變更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而該等輸入數據須使用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及非上市理財產品，及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有關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如相關投資組合之預期回報及貼現率。我們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當時現行市況以自己的判斷作出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7「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該等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採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並因此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金融工具分別錄得收益／(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合約。我們監控各投資的市場價值及財務表現，並分析利率的市場趨勢及匯率波動情況。然而倘我們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化不符，我們的買賣活動可能不會實現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及我們將會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技術訣竅、專利及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易受到第三方侵犯，且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就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取得專利並已登記我們的數項商標。然而，我們不可能就保護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遵守所有可能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並取得相關法律下的所有審批，且不能保證相關登記能夠完全保護我們不會受到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犯或質疑。若有必要，則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資源用於主張、保障及／或維持我們的支持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能針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申索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索成功，則我們可能會承受大量訴訟開支或授權開支或被禁止銷售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按OEM或ODM基準生產產品，但無法保證所有相關規格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不能排除第三方申索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我們可能須就相關專利取得授權。倘我們須取得授權，則我們可能須就部分產品支付專利費。不能保證倘我們須就開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專利授權，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相關專利授權。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相關專利授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可能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分散管理及主要人員。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則我們可能須向侵權申索方支付數額龐大的損害賠償，不得再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不存在侵權的技術或持續訂立代價高昂的授權協議。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我們可接受的專利使用費或可接受條款的授權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成功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投資可能不成功，相關失敗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不時對可能有利於業務的商機及投資進行評估，且預期未來可能會進行相關投資。倘我們發現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投資對我們有戰略重要性的業務或資產，或與行業內主要參與者結成聯盟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機會或完成相關交易。我們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各類批准的限制或規限，或可能無法進行，或可能需要我們尋求額外融資。已完成的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潛在風險，包括與未預見或未發現責任相關的風險，以及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因大量全球業務而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的絕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及勞工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則我們的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的銷售額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而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倘人民幣兌各自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升值，則外幣所得溢利更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外匯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匯率波動的消極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浙江貝特生產我們的產品。BHP UK或BHP Housewares收到採購訂單時，會直接向浙江貝特下達相應的採購訂單進行生產。浙江貝特將製成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予BHP UK或BHP Housewares。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貝特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機關有關支付額外稅款的要求或質疑。

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恰當性，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規例或標準日後不會更改。倘有關稅務機關其後發現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等機關或會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的稅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出口貨物退稅的任何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享受中國稅務機關退還增值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該產品其後出口至外國)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退稅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有關退稅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現時享有的政策將不會取消。倘退稅政策出現任何縮減、暫停、中止或取消，則可能對收回增值稅退稅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遵守中國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追溯供款以及施加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貝特並未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各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就社會保險而言)，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

倘相關部門日後加強其司法權區內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並因此認為有必要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追溯性供款以及施加懲罰，且有關數額可能較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以及我們的存貨可能出現滯銷或價值縮減

我們管理存貨以監控原材料庫存的變動及使用情況並確保原材料的充足供應，以持續支持我們的生產且我們一般僅會在收到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方會下達有關鋼材等原材料的訂單。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存貨」各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一直會有穩定的需求，或在收到採購訂單之後，該等訂單不會被取消或削減。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充足買家，或下達的採購訂單遭取消、削減或另行變動而我們不能獲得願意購買相關產品的其他買家，則我們為應付訂單而採購的原材料可能出現滯銷或價值縮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物流供應商，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獨立物流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湖州生產廠房運往出口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9%、3.1%、2.8%及3.1%。

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負責為彼等所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競爭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會為其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如有購買)。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作出任何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破壞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因而面臨利率風險。部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94%至3.52%、2.55%至2.68%、0.94%至1.22%及0.72%至0.8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該等利率風險。

第三方的假冒、仿造及／或侵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倚賴中國、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包括尋求及維持適當的商標及專利登記)，但我們就保護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可能

風險因素

不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不能保障未來不會發生對我們產品的假冒或仿造，亦不能保證在假冒或仿造發生時，我們能夠有效發現或解決相關問題。發生任何對我們產品的假冒或仿造或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侵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喪失對我們品牌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知識產權」各段。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全球或地區的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全球及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國際與地區的貿易水平影響。政治及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會導致實施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開徵或提高關稅，以及其他因素，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疫症或恐怖主義，亦會對國際或地區的貿易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影響我們的未來擴張策略。舉例而言，倘近期的中美貿易戰持續並因而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惡化，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使用率會受到市場對家居必需品的供需的影響，而該等供需狀況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倘全球經濟停滯或甚至陷入衰退，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下降。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將會因而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高度激烈

家居必需品行業競爭高度激烈且分散。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其中包括眾多中小型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有約600家晾衣架製造商、8,000家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商及逾3,000家廚房用具製造商。該等企業部分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更良好的分銷網絡及

風險因素

更強大的市場推廣與其他資源。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必要機器及設備、資金且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的新參與者或會進入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喪失市場份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專注於國內市場，因此出口製造業相對集中。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出口收益貢獻約6.6%。倘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降低售價的壓力，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應付日益激烈的競爭，亦不保證我們能維持當前行業的地位。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且須就湖州生產廠房運營定期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環境保護評估批准認可。有關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原材料的標準及／或規定可能會不時變動，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有關變動作出反應。有關變動可能亦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負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目前存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法規或將日趨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耗費更多成本及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及批准在範圍、應用及詮釋方面的變化或會限制或限定產能，或大幅增加關於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提升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因有關申索而引起的責任。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

風險因素

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由於我們的財產保險僅涵蓋有限數目的自然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恢復我們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雖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走下坡及步

風險因素

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量及我們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19號文所列業務範圍內及其他若干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發放貸款的情況則除外。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給中國附屬公司及兌換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規限。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面臨有關法律法規所訂明的處罰。由於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成長步伐並不一致，於若干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施行及執行的先例對判令的價值有限，原因為中國上級法院的判令對下級法院未必具有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舉例而言，為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

風險因素

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那樣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中國很難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會難以從中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手中。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具有不確定性。如某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在該司法權區得到承認，則在滿足其他必要要求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在中國得到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簽訂關於法院判決對等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條約。因此，在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或會在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被劃為「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該法規定，根據非中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

風險因素

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且我們預計其在可預見未來仍將繼續留駐中國，故中國稅務部門或會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對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稅制將我們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外國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此種情況下適用10%的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於特定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為25%或以上，則其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稅率則為1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享受上述香港稅務條約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在此早期階段，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下5%的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如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個體自然人除外）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繳納10%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否

風險因素

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按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流動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賬目項下的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存在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決定。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場價格相差頗大。我們已就股份申請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許可。但即使通過聯交所上市批准，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將發展出或持續存在活躍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之市場價格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反覆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及宣告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波

風險因素

動等因素，均可令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與成交價出現重大驟變。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與成交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毫無關係的劇烈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75%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將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控股股東會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提交股東以供審批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巨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1.0港元及1.2港元，我們發售股份的投资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67港元及0.72港元。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

風險因素

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發售價是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然而，股份於上市日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將僅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申請日期截止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不大可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其中包括)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過往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and Resources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撥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1.5百萬元及零。上述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並不同於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各段。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公司緊接上市前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灼識諮詢除外)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須估計的陳述，以及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大相徑庭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及於可見將來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並無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日常溝通：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林仕萍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仕萍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朱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在到期後續簽有關旅遊證件以便訪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段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隨時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將外出及／或出差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充分溝通；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以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形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陳述，及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證監會施加下列上市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提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分銷或包銷所涉及中介的完整名單(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團成員、非財團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各為一名「**中介**」及統稱為「**中介**」)以及已付／將支付予彼等各自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及獎勵金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各中介(視情況而定)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以下事宜：
- (a)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獨家保薦人；(ii)任何中介或(i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ii)及(i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相關方**」)。
- (b) 除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相關中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任何其他中介或(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及(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
- (c)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後續交易與相關方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其他(口頭或書面)。
- (iii)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以下各項：
- (a) 上述條件(ii)所載的確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年度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相關方、涉及上市申請的顧問或諮詢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未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聲明(如適用)；及
- (c)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上述條件(iii)(b)所述交易的訂約方，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
- (iv) 證監會施加的不反對上市條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然而，於上市前任何時間，證監會可能施加不反對上市的其他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本公司上市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上市施加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我們在投資者定位、營銷、定價及分配方面的策略。如隨後出現任何偏離該等策略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作出解釋並處理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
- (ii) 本公司承諾應於上市後12個月內每月向其合規顧問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及其合規顧問應及時向聯交所通報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及／或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偏離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並承諾遵守條件(ii)，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就上市獲得上市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計有關國際配售之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完整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的變更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在不久的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即告無效。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9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按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6%。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收取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引述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譯成中文且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基於下文所載匯率(僅供說明)，反之亦然：

1.00美元：7.83港元

人民幣1.00元：1.14港元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而言(倘有)，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良渚文化村 白鷺郡西 麗亭樓 32座	中國
-------	---	----

方改生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 閒林街道 翡翠城 玉泉苑1幢1座 403房	中國
-------	---	----

毛春根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塔山小區 中興南路 百合公寓 香竹苑 9座11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良渚文化村 白鷺郡西 一期7號樓 2幢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榆春先生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南區 二五五醫院 新樓2樓501室	中國
趙曉明先生	中國 三亞市河西區 金雞嶺路 鳳凰水城 B2座405室	中國
龔安怡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寶馬山 山賢路8號 8號樓5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聯席賬簿管理人	<p>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p> <p>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p> <p>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p>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p>
聯席牽頭經辦人	<p>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p> <p>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10樓A室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9樓9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梁偉強先生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6樓

有關英國法律

DKLM LLP

City House

3 Cranwood Street

London

EC1V 9PE

United Kingdom

有關美國法律

Alston & Bird LLP

One Atlantic Center

1201 West Peachtree Street

Suite 4900

Atlanta, GA 30309-342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澳洲法律

McCullough Robertson

Level 32, 25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德國法律

Henseler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mbB

Graf-Adolf-Platz 12,

40213 Düsseldorf,

Germany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座3層及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德清縣德清經濟開發區 光明街3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 6樓602室
公司網站	<u>www.betterhomechina.com</u> (本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仕萍女士(ACS · ACI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梁敏行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黃大仙區 橫頭磡邨 宏業樓5樓502室
授權代表	朱伯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良渚文化村 白鷺郡西 麗亭樓 32座 林仕萍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審核委員會	龔安怡女士(主席) 關榆春先生 趙曉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趙曉明先生(主席)
關榆春先生
朱伯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伯明先生(主席)
龔安怡女士
關榆春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3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所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以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屬合適，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i)中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洗衣用品市場；及(ii)中國及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65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該報告的市價。

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具有可靠的業內經驗。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主要研究是通過與重要業內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開展訪談而進行。次要研究涉及對從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層次收集的資料，並為可靠準確而允許該等資料被交叉參考。因此，我們認為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各種市場預測，並根據以下關鍵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發展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很可能推動晾衣架市場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發展；(i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內很可能推動

行業概覽

英國、德國及澳洲的洗衣用品市場及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發展；及(iv)並無顯著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灼識諮詢報告是否可靠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之準確性所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向英國、德國及澳洲銷售洗衣用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該等主要國家銷售洗衣用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洗衣用品總收益約85.1%、86.2%、79.2%及75.6%。同時，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亦來自向美國銷售家居清潔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家居清潔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家居清潔用具總收益約84.3%、85.2%、84.8%及71.5%。因此，為了解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的該等主要國家的產業，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關注中國、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市場，即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主要國家。經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資料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令其可能會對本節中的資料產生限制、相互抵觸或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洗衣用品市場

洗衣用品是設計用於洗滌及乾燥衣服的工具，主要包括晾衣架、衣架、燙衣板、洗衣籃及其他洗衣相關項目(如洗衣袋)。

晾衣架一般可分為以下類別：

分類	主要產品類型	描述	一般用途
落地式晾衣架	旋轉晾衣架	• 每一面都具有幾條線並有一個接地插座，可方便、快速及穩固地進行安裝。	戶外
	折疊晾衣架	• 對於沒有陽台的家庭非常實用 • 可以移動及便於收納	室內或戶外
	立式晾衣架	• 不可折疊	室內或戶外

行業概覽

分類	主要產品類型	描述	一般用途
壁掛式晾衣架	便攜式晾衣架	• 可於窗台、欄杆及門戶懸掛	室內或戶外
	伸縮式晾衣架	• 閒置時佔用空間極小	室內或戶外
	傳統式晾衣架	• 配有滑輪組	陽台
	收放式晾衣繩	• 具有自動收放設計，可於使用後將晾衣繩自動收回	室內或戶外
其他	接地插座螺絲	• 用於將旋轉式晾衣架安裝在地面	戶外
	晾衣繩	• 綁在柱子或牆上	室內或戶外

英國(「英國」)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的資料，英國經濟過去數年增長緩慢，其名義GDP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92萬億英鎊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06萬億英鎊。英國的名義GDP預期將持續長期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2.57萬億英鎊。儘管英國脫歐造成不確定因素，然而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英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5,823英鎊小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5,905英鎊，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1%。該數字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約27,342英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英國家庭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約27.0百萬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27.8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6%。該數字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28.7百萬戶，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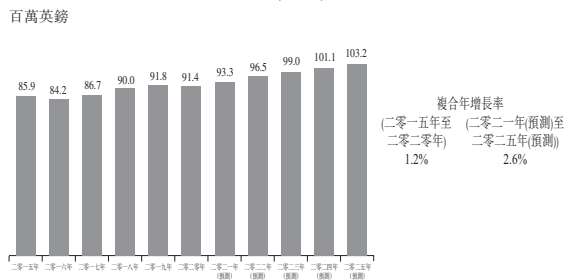
英國的洗衣用品市場

戶外洗衣用品於英國廣受歡迎，原因為大多數家庭住房帶有大庭院。由於英國的多雨氣候，洗衣用品通常設有防水性能，而晾衣架單用於防止晾衣架被雨水淋濕。英國的洗衣用品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153.4百萬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64.7百萬英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約187.6百萬英鎊，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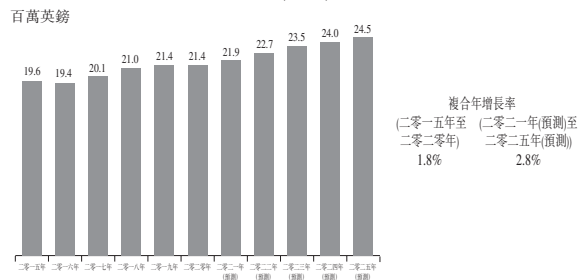
英國晾衣架市場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英國晾衣架市場佔全球晾衣架市場(按銷售額計)的份額約為2%。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英國晾衣架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5.9百萬英鎊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91.4百萬英鎊，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於二零一六年，英國的晾衣架零售額下降，此乃主要由於英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公投決定脫離歐盟，此後部分消費者因感到不確定性而於開支上趨於保守。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貿易活動中斷，英國晾衣架的零售額有所下降。然而，基於二零二一年封鎖措施將有所緩解，預計晾衣架的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恢復。晾衣架的零售額預計二零二五年將增長並達到約103.2百萬英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同時人均GDP及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溫和增長。

英國晾衣架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英國晾衣架進口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英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英國晾衣架進口值估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9.6百萬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1.4百萬英鎊，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疲軟，全球商品貿易值由二零一五年下降約3.3%。連同於二零一六年的晾衣架零售額有所下降，進口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9.6百萬英鎊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9.4百萬英鎊。於二零二零年，於零售額方面，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規模的縮小，晾衣架的進口值有所下降。晾衣架的進口值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24.5百萬英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英國對晾衣架的需求主要透過進口滿足，而二零二零年中國佔英國晾衣架進口值約65%。

特徵及趨勢

房屋數量比公寓數量多：根據歐盟統計局(歐盟的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僅有約14%的英國人住在公寓，此乃歐洲國家中的最低水平之一，而大多數家庭住房帶有大庭院。因此，戶外旋轉式晾衣架的比例相對較高，於二零二零年約佔53.8%。隨著英國家庭住房數量不斷增加，預期戶外旋轉式晾衣架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

驅動因素

家庭收入增長：儘管過去數年主要因英國脫歐帶來的政治不確定性導致英國經濟增長放緩，但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家庭收入中位數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8,900英鎊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9,700英鎊，家庭開支中位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8,300英鎊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4,000英鎊，預期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49,800英鎊。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的購買力亦會提高，而彼等對生活水平的期望亦會提高。客戶更願意花更多的錢在高品質的家居必需品上，包括多功能及設計更具吸引力的晾衣架，這將推動英國對高品質及有品牌的晾衣架的需求。

節能意識不斷提高：由於滾筒乾衣機為耗費較高的家用電器之一，由滾筒乾燥轉向空氣乾燥將可有效減低電力消耗，並因此降低電費。此外，英國開展了大型節能週如(the Big Energy Saving Week)的全國性運動來提倡節能。隨著公眾節能意識的提高，降低能源消耗的意圖將鼓勵大家從滾筒式乾衣向風乾轉變，反過來推動英國對晾衣架的需求。

電商的發展：近年來，英國人越來越頻繁地在網上購物。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英國電商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23億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993億英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英國的一些網店為包括晾衣架的若干家居必需品提供一日送達服務，提高了購物的便利性，從而推動了英國家居必需品的銷售市場。

德國

根據國基會的資料，德國經濟過去數年穩步增長，其名義GDP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03萬億歐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31萬億歐元。德國的名義GDP預期將持續長期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4.03萬億歐元。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的資料，德國的人均可支配

行業概覽

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1,487歐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3,803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1%。該數字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約26,101歐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德國家庭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約40.8百萬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41.7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4%。該數字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42.2百萬戶，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2%。

德國的洗衣用品市場

德國的洗衣用品以高端客戶為目標，原因為德國人民更願意溢價購買質量及規格更佳的产品。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德國的洗衣用品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307.1百萬歐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23.2百萬歐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約356.5百萬歐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

德國晾衣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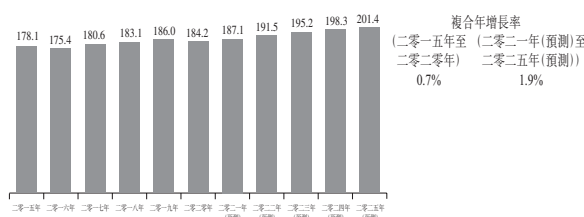
數十年來，德國的平均家庭規模一直下降。根據國基會及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平均家庭人數約為每戶約2.0人。較小家庭規模導致相對總人口而言有較大家庭數量。二零二零年的家庭數量為約41.7百萬戶。

於二零二零年，德國晾衣架市場佔全球晾衣架市場(按銷售額計)的份額約為4%。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德國晾衣架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78.1百萬歐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84.2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7%。於二零一六年，德國家庭數量增長放緩，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0.5%。因此，德國晾衣架零售額有所下降。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中斷，德國晾衣架的零售額輕微下跌。隨著家庭數量預期增加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增長，晾衣架市場規模估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87.1百萬歐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01.4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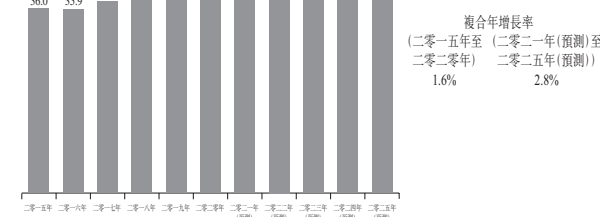
德國晾衣架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百萬歐元



德國晾衣架進口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百萬歐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德國聯邦統計局

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德國晾衣架進口值估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6.0百萬歐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8.9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疲軟，全球商品貿易值有所下降。連同德國晾衣架零售額有所下降，進口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6.0百萬歐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5.9百萬歐元。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零售額減少，晾衣架的進口值暫時下降。晾衣架的進口值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44.4百萬歐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二零二零年中國佔德國晾衣架進口值約59%。

特徵及趨勢

公寓數量比房屋數量多：根據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不同於大多數歐洲國家，約57%的德國家庭住在公寓而不是房屋。因此，二零二零年戶外旋轉式晾衣架的比例僅佔晾衣架市場總額的約23.3%。相比之下，德國人更喜歡室內可折疊、便攜式及可伸縮晾衣架。隨著德國家庭數量不斷增加，預期室內晾衣架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

驅動因素

不斷增加的移民人口：作為歐盟最發達的國家之一，德國吸引了許多來自其他國家的移民。與當地居民相比，來自欠發達地區的大多數移民及難民的生活水平相對較低。由於滾筒乾衣機價格昂貴且耗電，因此空氣乾燥較使用滾筒乾衣機更受歡迎。因此，發達國家不斷增加的移民人口將擴大潛在的客戶群及成為晾衣架等家居必需品的巨大推動力。

行業概覽

電商的發展：多年來，德國網購(尤其是家居必需品)持續穩步增長。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的資料，德國電商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99億歐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28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隨著電商的發展，消費者可購買豐富的家居必需品，享受日益快捷的送貨服務，提高了購物的便利性，推動了德國家居必需品銷售市場的發展。由於電商為本集團在德國的主要客戶的主要銷售渠道之一，故電商的發展有利於彼等將產品銷售予客戶。

澳洲

自一九九二年起，澳洲經濟持續增長，乃主要由商業投資、出口及政府支出不斷增加推動。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澳洲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66,890澳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75,569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86,370澳元。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澳洲的家庭總數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9.1百萬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9.9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10.7百萬戶，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

澳洲的洗衣用品市場

由於四面環海，經常放置於室外的洗衣用品由於受到腐蝕而迅速鏽蝕，故其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因此，澳洲的大品牌致力於改善其洗衣用品之抗腐蝕性能。澳洲的洗衣用品市場之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144.4百萬澳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66.4百萬澳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約205.5百萬澳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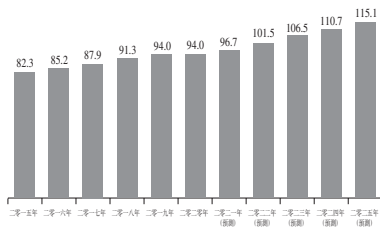
澳洲晾衣架市場

根據澳洲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澳洲晾衣架市場佔全球晾衣架市場(按銷售額計)的份額超過1%。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在零售方面，澳洲晾衣架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2.3百萬澳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94.0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過去幾年，大量海外移民湧入澳洲，促使人口以每年1.6%以上的速度快速增加。移民人口流入推動家庭數量增長，進而刺激澳洲的晾衣架市場發展。澳洲晾衣架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115.1百萬澳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行業概覽

澳洲晾衣架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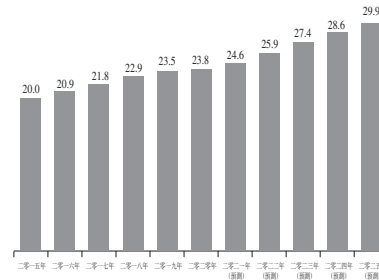
百萬澳元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2.7%
(二零二一年(預測)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4.5%

澳洲晾衣架的進口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百萬澳元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3.5%
(二零二一年(預測)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5.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澳洲統計局

根據澳洲統計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澳洲晾衣架的進口值估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0.0百萬澳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3.8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29.9百萬澳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中國於澳洲的晾衣架進口中佔據相當高的比例，二零二零年按進口值計算約為79%。

特徵及趨勢

戶外旋轉式晾衣架的有利條件：根據國基會的資料，儘管澳洲的國土面積全球第六，但二零二零年人口僅約25.7百萬。由於這裡地廣人稀，約85%的家庭住房為獨立式房屋或帶有大庭院的半獨立式房屋，這為人們使用戶外旋轉式晾衣架取代滾筒乾衣機創造了有利條件。於二零二零年，澳洲戶外旋轉式晾衣架的比例達到約53.0%。隨著不斷增加的海外移民帶來的澳洲人口快速增長，預期戶外晾衣架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驅動因素

家庭數量的增加：在過去數十年中，澳洲家庭人數一直在穩步下降，兩人家庭已成為最普遍的家庭。由於每個家庭通常需要晾衣架等家居必需品，家居清潔用具的需求直接與家庭的數量相關。澳洲家庭數量的增長趨勢將擴大潛在的客戶群及繼續刺激晾衣架需求。

住宅單位的增加：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澳洲的新竣工住宅單位總數達到約1,228,100套，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1.0%。於過往三個年度，新建住宅數量維持於每年200,000套左右。消費者現今更願意購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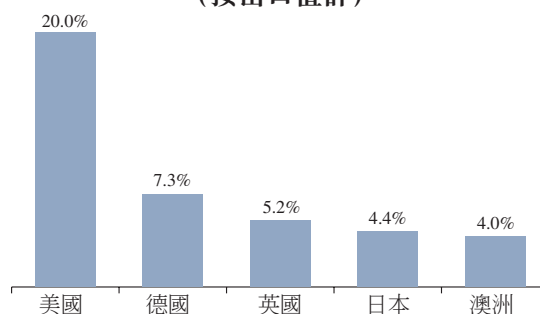
批新的家居必需品(如晾衣架)，而不是把舊的家居必需品從原來的房子裡搬出來，原因為該等產品的價值通常較其他的傢俬及裝置更低。住宅單位的增加帶動了家居必需品(包括晾衣架)的需求。

電商的發展：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澳洲電商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92億澳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27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9%。隨著針對移動設備優化的響應式網頁不斷增強，消費者可方便地購買各種各樣的產品，此推動了澳洲家居必需品銷售市場的發展。

中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過去幾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名義GDP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9.2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03.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中國的名義GDP有望實現長期增長，並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人民幣153.0萬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晾衣架的全球產量由約118.5百萬件增加至約152.4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及灼識諮詢的資料，二零二零年，在晾衣架全球產量中，中國佔約48.0%的市場份額。美國為中國二零二零年晾衣架最大的出口目的地，約佔中國二零二零年晾衣架出口總值的20.0%。德國及英國分別以約7.3%及5.2%的份額位居第二及第三。

二零二零年中國晾衣架出口目的地前五
(按出口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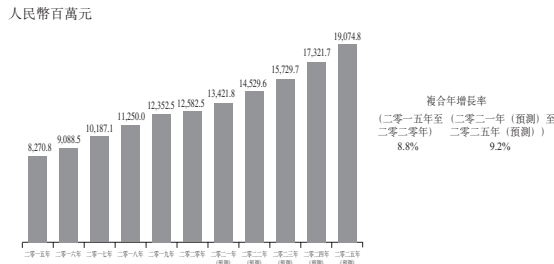
中國的洗衣用品市場

與大多數西方國家相比，由於公寓空間的限制，中國的洗衣用品市場主要以較小尺寸的產品為主。人們通常於室內或陽台上洗衣服(包括洗滌及晾乾衣物)。因此，折疊式衣架於中國相對較受歡迎。儘管如此，晾衣架仍為最受歡迎的產品類別，佔零售總額的一半以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洗衣用品市場之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78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326.3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約人民幣32,87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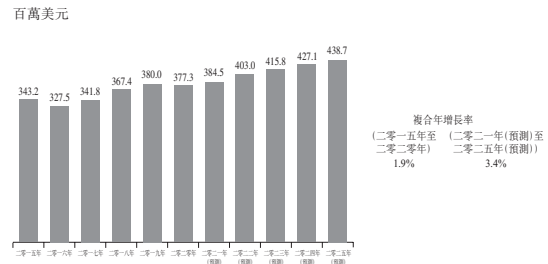
中國晾衣架市場

晾衣架是常用的家居必需品，主要於中國生產。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及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晾衣架的出口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43.2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7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中國晾衣架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中國製造晾衣架的出口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晾衣架的零售額約為人民幣12,582.5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於二零二五年，晾衣架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預計將繼續增加，達至約人民幣19,07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

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大多數晾衣架製造商位於中國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覆蓋廣東、江蘇、浙江、山東及河北等省份。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約有600名晾衣架製造商，其中約100名製造商亦從事出口業務。按出口收益計，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32.6%。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前五大參與者(按出口收益計)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上市狀態	概約出口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廣東佛山	未上市	206.1	7.9%
2	本集團	浙江湖州	未上市	173.0	6.6%
3	公司B	江蘇江陰	未上市	168.2	6.5%
4	公司C	江蘇江陰	未上市	168.0	6.5%
5	公司D	江蘇張家港	未上市	132.2	5.1%
	小計			847.5	32.6%
	其他			1,754.9	67.4%
	總計			2,602.4	100%
				(相當於約377.3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公司A致力於研發、生產及外銷廚具產品、洗滌及乾燥工具以及存儲產品等家用五金產品，員工超過3,000人。

公司B專門生產及外銷各類晾衣架及櫃架，包括室內／外晾衣架、貨架、衣櫥、餐具及陶器收納架。

公司C主要生產及出口不同規格的不銹鋼複合管及吊架，如室內／外晾衣架、收納箱、鞋架及衣櫥等。

公司D致力於製造各種家用不銹鋼製框架，如晾衣架、廚房置物架、毛巾掛架及金屬衣櫥。

家居清潔用具市場

根據一般用途，家居清潔用具可分為專業清潔用具及多用途清潔用具。專業清潔用具設計為在特定的表面發揮最好的效果，而多用途清潔用具則設計用於更廣泛的一般用途。

分類	主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型
專業清潔用具	玻璃清潔 地板清潔 廁所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窗戶刮水刷 • 掃帚及拖把 • 馬桶刷
多用途清潔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刷子、海綿、抹布、手套及水桶

美國

根據國基會的資料，美國經濟過去數年增長平緩，名義GDP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2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0.8萬億美元，預期維持長期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25.8萬億美元。美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1,68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7,67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該數字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51,765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美國家庭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24.6百萬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28.5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6%。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133.1百萬戶，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6%。

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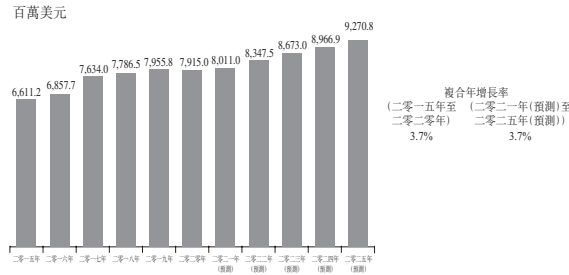
根據美聯儲的資料，美國消費品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7,2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56,3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由於人口多、收入高，美國為消費品零售額最高的國家之一。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佔全球家居清潔用具市場(按銷售額計)約15%至20%。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屬於成熟市場，二零二零年的零售額約為7,915.0百萬美元。該市場相對分散，擁有近600名賣家，大部分領先參與者擁有悠久的品牌歷史，專注於高端市場。前五大家居清潔用具賣家佔總市場份額約25%。二零二零年，美國家庭的洗衣及清潔用品的年人均支出約為190美元，其中家居清潔用具的支出佔該預算的35%以上。由於人口擴張導致家庭數目持續增加及家庭規模減小的趨勢，美國家居清潔用具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61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9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於美國，估計由於居家令及封鎖導致業務中斷，COVID-19疫情將導致家居清潔用具的零售額略有下降。然而，基於二零二一年封鎖措施將有所緩解以及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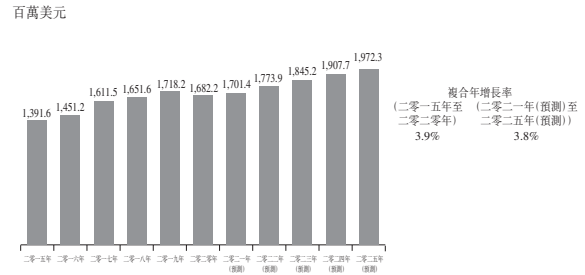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COVID-19疫情後衛生意識提高而使用家居清潔用具，預計家居清潔用具的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恢復。隨著美國人均GDP及可支配收入的預期持續增長，家居清潔用具的零售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9,270.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

美國家居清潔用具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 (預測)



美國家居清潔用具進口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 (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美國人口普查局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家居清潔用具的進口值估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391.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682.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於二零二零年，家居清潔用具的進口值因COVID-19爆發導致家居清潔用具的零售額暫時減少及外貿活動的中斷而有所下降。清潔用具的進口值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1,972.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由於美國已將大部分低端製造工廠轉移至其他發展中國家，家居清潔用具主要自其他國家採購。中國是美國的最大貿易夥伴，二零二零年佔清潔用具進口值的約66%。

市場驅動因素

家庭數目不斷增加：由於每個家庭通常需要家居清潔用具等家居必需品，家居清潔用具的需求直接與家庭的數量相關。美國的家庭總數的增長趨勢及人口增加將擴大潛在的客戶群及持續刺激家居清潔用具的需求。

家庭收支齊升：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美國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8,5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2,2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美國的家庭收入中位數預期進一步提升並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70,200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家居清潔用具屬必不可少的家庭用品，而由於大多

行業概覽

數家居清潔用具的功效隨著時間的推移及使用次數而退化，因此經常會被更換。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人們更有可能更頻繁地更換彼等的家居清潔用具，在高質量的家居必需品上花費更多的錢，以節省彼等在家務上的精力及時間。

電商的發展：隨著技術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完善，電商已經成為美國零售市場日益重要的銷售渠道。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美國電商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45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8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隨著電商的發展，消費者可方便地購買各種家居用品，享受日益快捷的送貨服務，此推動了美國家居必需品銷售市場的發展。

特點及趨勢

品牌知名度：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屬於成熟的市場。行業領先參與者均為創立50年以上的跨國集團。歷史悠久且往績記錄優良的品牌形成競爭優勢。

建立銷售渠道：家居清潔用具廣泛用於大量家庭日常生活的各個領域。製造商需要建立廣泛穩定的銷售網絡方可擴大客戶基礎。新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本與分銷商建立合作或建設自有銷售渠道。

可靠及響應迅速的供應商：大多數家居清潔用具賣家將生產流程外包予海外製造商，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製造商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產品。公司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才能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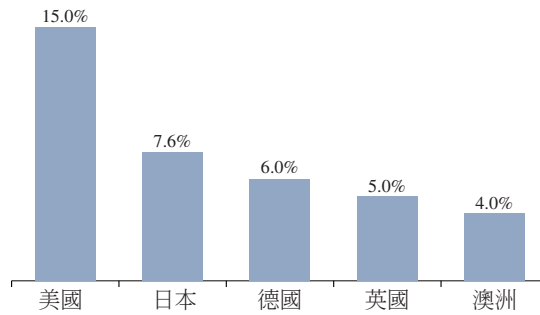
研發能力：引入注目的產品設計及產品性能提升可幫助公司對產品進行差異化並吸引客戶。同時，消費者的需求及偏好亦日趨多樣化。高研發能力是公司滿足客戶多種需求的必要條件。研發能力的培養需要經驗的積累及大量的資金投入。

中國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及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為中國二零二零年清潔用具最大的出口目的地，約佔中國二零二零年清潔用具出口總值的15.0%。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中國清潔用具出口目的地前五
(按出口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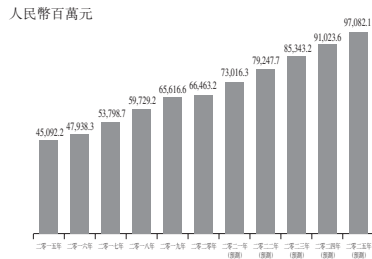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

中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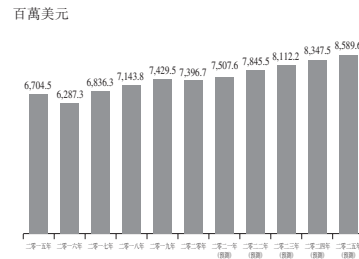
憑藉成熟的供應鏈及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優勢，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及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家居清潔用具出口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704.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396.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

中國清潔用具零售額 (按零售額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8.1%
(二零二一年(預測)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7.4%

中國製造清潔用具的出口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2.0%
(二零二一年(預測)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3.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清潔用具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09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6,4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預期中國清潔用具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將由二零二一年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97,08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中國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約有8,000名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商，其中超過2,000名製造商亦從事出口業務。按二零二零年的出口收益計，中國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2.7%。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中國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前五大參與者(按出口收益計)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上市狀態	概約出口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E	浙江嘉興	未上市	396.1	0.8%
2	公司F	廣東廣州	未上市	308.2	0.6%
3	公司G	浙江寧波	未上市	232.2	0.5%
4	公司H	浙江寧波	未上市	225.5	0.4%
5	公司I	浙江永康	未上市	212.5	0.4%
	小計			1,374.5	2.7%
	其他			49,643.5	97.3%
	總計			51,018.0 (相當於約7,396.7 百萬美元)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公司E為擁有其自主品牌的領先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商，整合了設計、原材料及模具製造、組裝、運輸及銷售環節。

公司F提供高質量的家居清潔用具，其銷售網絡遍佈全國、東南亞、非洲及歐洲等地。產品組合包括各類清潔用具、廚房用品及廁所用品。

公司G專門從事家居清潔用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已建立覆蓋50多個國家的廣泛銷售網絡，提供拖把、刷子、掃帚、海綿及抹布等各類清潔用具。

公司H為出口型製造企業，從事拖把、擦窗器、掃帚及手推車等家居清潔產品及家居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作為出口型企業，公司I專門從事拖把製造，並擁有自主品牌產品。主要產品包括旋轉拖把、平板拖把及掃帚。

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分析

成功的關鍵因素

廣泛的銷售渠道：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被視為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商成功的關鍵因素。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主要依靠下游分銷商。

行業概覽

大型分銷商擁有穩定的大量銷量。因此，具有長期積累的分銷資源的公司將更容易進入下游消費市場，從而保持穩定的收益，使其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批量製造：批量製造可以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最小化運營成本並最大化其整體盈利能力。考慮到製造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價格低廉及數量龐大，開發批量生產能力以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並提高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仍是製造商成功的關鍵因素。

高質量的產品：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產品質量變得越來越重要。對晾衣架質量要求嚴格的歐洲及北美佔晾衣架進口的最大份額。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能使公司進入不同的市場並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及客戶忠誠度，為公司成功的關鍵。

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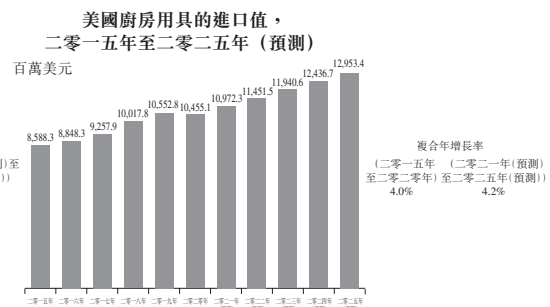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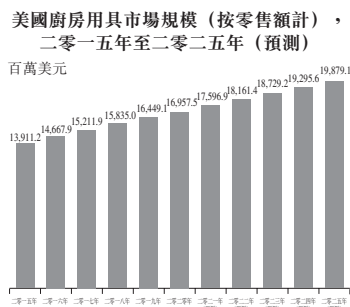
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倡議的重點是促進中國、歐亞國家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連通與合作。為促進亞洲及大洋洲國家間的貿易合作，澳洲、中國、日本、新西蘭、韓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被提出。「一帶一路」倡議預計與RCEP相互補充，促進中國與東盟之間的投資及貿易，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夥伴關係及推動參與國經濟增長。此外，中國與德國、英國、俄羅斯等歐洲主要國家建立中鐵快線，此乃「一帶一路」倡議的標誌性項目。與海運相比，中鐵快線節省運輸時間，與空運相比節省運輸成本，極大地促進了中國與歐洲國家間的貿易活動及貨物運輸。預期貿易活動的潛在大幅度增長及參與國之間的穩定關係將有利於中國出口貿易的增長，並促進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發展。

廚房用具市場

廚房用具是一種用於食物的製備、存儲及服務的小型手持工具。

美國的廚房用具市場

鑒於城鎮化比例高、經濟增長穩定及國內消費持續增長，美國的廚房用具市場相對穩定及成熟。由於勞動力密集型製造業轉移至其他國家，美國的廚房用具市場較為依賴進口。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廚房用具的進口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588.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0,45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於二零二零年，廚房用具的進口值因COVID-19爆發對貿易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暫時減少。預期廚房用具的進口值於二零二五年達至約12,953.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美國人口普查局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及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廚房用具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91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95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預期美國廚房用具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一年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9,87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消費者一般更加關注品牌、功能及設計。消費者對多功能、設計時尚的產品要求越來越高，刺激了對新型廚房用具的需求。在這種趨勢下，消費者更願意購買新產品，僅僅是因為其獨特的風格迎合他們的個性。因此，購買頻率增加的速度可能比正常產品更換週期所需的速度更快。

美國的廚房用具中高端市場集中在少數幾個品牌，因為它們在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渠道方面具有優勢。品牌商通常將生產外包予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其他國家的製造商。

中國的廚房用具市場

在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意識到選擇使用安全材料製成的產品的重要性，因此，彼等越來越願意為質量更好的廚房用具支付更高的價格。此外，生活水平持續提高及持續的城鎮化趨勢繼續推動用於食品預製及儲存的更佳廚房用具的需求。

中國廚房用具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是最大的廚房用具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的廚房用具出口市場較為分散，有3,000多個參與者，其中大部分是小型企業，年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的廚房用具出口收益約佔中國廚房用具出口市場份額的0.003%。

進入壁壘

已建立的聲譽：製造商的聲譽彰顯其生產優質產品及滿足安全和環境要求的能力。建立這種聲譽和可靠的往績記錄可以幫助公司吸引更大的客戶群，享有高價及受下游分銷商歡迎。建立往績記錄和聲譽耗時較長，這對新進入者是一個障礙。

一支專業的團隊：勞工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會導致製造行業整體營運成本上升。在從事製造業務時，人力及生產成本的管理仍然是重要因素。對於新進入者來說，不易建立一個具有行業所需適當多元化技能的專業團隊。

成熟的生產管理系統：由於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種類繁多，製造商必須擁有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使製造商能夠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合理的生產計劃，有效控制生產計劃、存貨及生產流程的質量及成本，並高效滿足市場營銷及研發設計要求。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先進和全面的系統。

未來趨勢

對高端產品的需求不斷湧現：由於清潔產品的功能相對簡單，因此產品質量、美觀及包裝已成為推動發達國家家居清潔產品銷售的關鍵因素。同時，通常質量及價格較高的高端產品可為賣方帶來更多的利潤。

一次性產品的普及提高生產水平：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的生活方式日益繁忙。為滿足彼等的需求，該等產品旨在幫助消費者以最小的努力完成彼等的工作，但需要購買配套產品，以在產品的使用壽命內進行替換。一次性家居必需品配套零件的持續需求有望提高製造商的生產水平和盈利能力。

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晾衣架及清潔用具的形狀和材料各不相同，且中國大多數製造商的規模不足以投資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如機械手臂，不易建立和集成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隨著勞工成本的上升，特別是在沿海地區，預期更多的大型製造商將提高生產和裝配線的自動化水平，以降低勞工成本。

挑戰

中美貿易戰：預計貿易戰將對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中國經濟潛在惡化。

中國缺乏知名品牌：在中國，雜貨店出售的大多數產品的差異性及利潤率較低，中國只有很少的高檔家居必需品品牌。製造商要以自身品牌建立及銷售產品仍然是一項挑戰，因為品牌的建立需要很長時間和大量的資本投資。

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由於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中國的製造成本優勢已於過去五年顯著縮小。中國的製造行業面臨來自越南及墨西哥等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公司挑戰。儘管部分製造商已將生產廠房搬遷至勞工成本較低的華中地區或結合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仍然是中國製造商的一大挑戰。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美國為中國最重要的國際貿易夥伴之一，二零二零年合計佔中國進出口總值的約13%。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美兩國出口至對方國家的大宗商品均徵收懲罰性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對價值1,16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5%關稅。受影響的商品包括大部分家居清潔用具，如刷子、掃帚及拖把。短期內，貿易戰對中國家居清潔用具出口商的影響並不嚴重，因為美國進口的60%以上家居清潔用具來自中國，短期內美國公司難以覓得可提供競爭力產品的替代供應商。由中國向其他國家進行產業轉移尚需時日且需要大量資本投入。此外，由於產品性質，家居清潔用具為普通家居必需品，價格輕微上漲不會影響產品銷售。然而，長期來看，中美貿易戰可能會迫使美國公司尋找新的供應商，一旦彼等能改善中國製造商目前擁有優勢的方面，如發達的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熟練的勞動力、現成的原材料、低生產成本及先進的生產能力，此將會削弱中國出口商的競爭力並加快向其他國家製造商的產業轉移。綜上所述，貿易活動乃當代社會經濟體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與美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貿易戰有望得到和解。

英國脫歐對英國洗衣產品市場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舉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投票贊成脫離歐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無論英國與歐盟能否在過渡期的最後一日前達成貿易協定，均可能對英國本土經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考慮到(i)英國與歐盟是否訂立貿易協定以及對英國本土經濟的後續潛在影響預期對中英兩國的貿易關係影響極微；及(ii)由於中國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家居必需品的世界工廠，英國的大多數晾衣架(屬一類日常家居必需品)由中國製造商供應，即使英國本土經濟隨後可能出現下行，經濟下行亦將不會影響中國作為英國主要晾衣架供應商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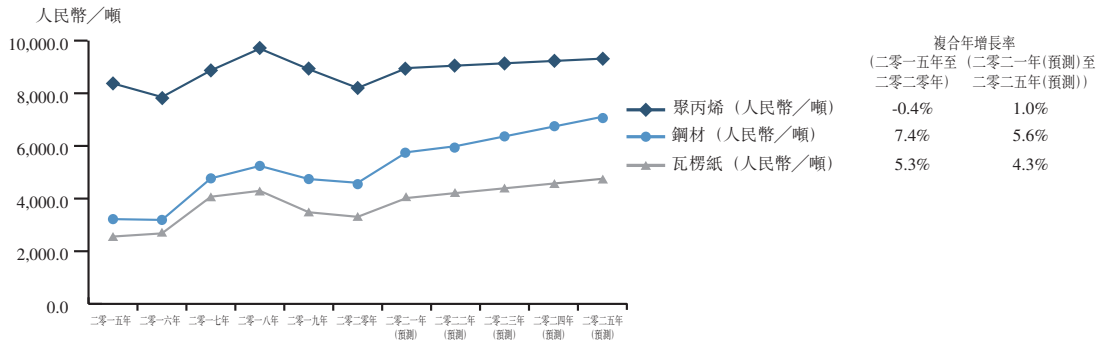
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成本分析

主要原材料價格

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行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及鋼材。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通常於製造成本中佔比最大，因此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會對製造商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原材料價格與原油、鐵礦石及煤的價格緊密相關，原油、鐵礦石及煤亦是聚丙烯及鋼材等多種原材料的基本元素。受伊拉克與利比亞動亂、全球經濟活動疲軟、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等影響，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導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聚丙烯價格相對較低。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七年有所復甦則拉動原材料價格上漲。受原油價格大幅下降影響，聚丙烯(聚丙烯樹脂的一種基本成份)的價格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噸約人民幣8,913.9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約人民幣8,200.8元，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9,315.8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鋼材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3,219.8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599.4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升至每噸約人民幣6,952.0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瓦楞紙(紙箱的主要原材料)價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021.6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751.5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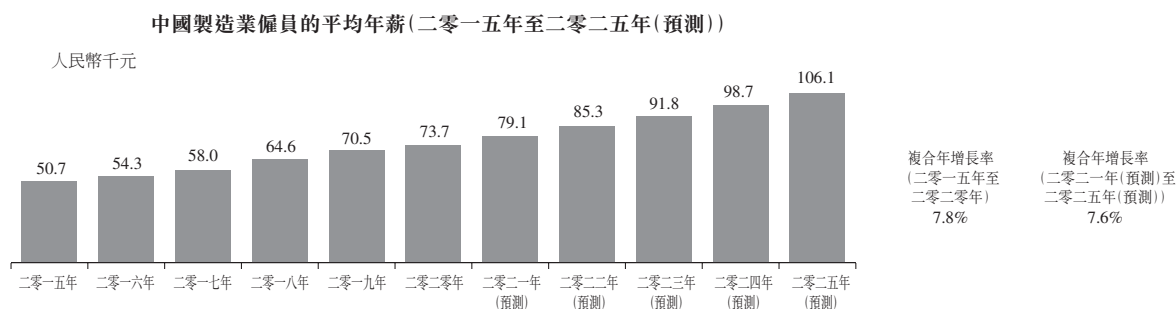
中國家居必需品製造業的主要原材料價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 (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製造業僱員的平均年薪

中國的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0,7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3,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為保持成本優勢，各公司正大力將自動化融入其生產過程。儘管目前勞工成本上漲對中國製造商構成挑戰，惟產業升級及自動化長遠將減少對人工的依賴，並有助保持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商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中國法律法規

與設立、經營及管理外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二零一七年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其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而限制類及禁止類在負面清單中列明。二零一七年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被廢止並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取代。負面清單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並無限制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獲准許的行業內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國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外

商投資法》的具體實施辦法將由國務院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國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業務實體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工作安全條件，預留工作安全開支並僅用於改善工作安全條件。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及／或造成嚴重後果的，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督導僱員按規定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職業病防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

監管概覽

應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公共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提供保護設施。僱主應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採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當中明確企業應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ii)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i)配置消防設施、器材；(iv)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v)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vi)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消防技術標準；(vii)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及(vii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政府應當執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經營會生產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的實體須在經營中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如實體在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排污標準或數量控制要求，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業整頓，在嚴重情況下甚至會被下令終止或關閉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須於相關項目開始施工之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其中應載列擬進行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預防或減輕不良影響的措施，並就有關報告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

排污許可

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當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該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七年版)》，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行業的排污許可證實行期將為二零二零年。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九年版)》，將根據污染物產生量重新分類及登記所有生產公司，部分排污量低的公司將獲豁免遵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浙江貝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自湖州市生態環境局德清分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與生產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的管轄，該法律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以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賠償。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主管部門有權對違規者處以罰款，責令其中止經營並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或使用消費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消費者法定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均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最新修訂案，所有經營者應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的隱私，並對其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如果藥品製造商和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則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消費者協會乃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成立，以處理消費者的投訴並為消費者提供幫助。《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詳細規定了消費者及若干第三方在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時有權獲得的賠償。

侵權責任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二零一零年)(《侵權法》)對產品責任設立了單獨的章節。與其他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相比，《侵權法》明確規定，倘實體明知商品存在缺陷仍進行生產和分銷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人身傷害，則該實體

或須作出補償性賠償及懲罰性賠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全國人大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對產品責任侵權作出了上述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實施後，《侵權法》同時廢止。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獲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豁免備案登記者除外。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或委託代理代其辦理，惟條件是上述收貨人及發貨人及辦理相關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已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行規定，報關實體應當按照該等條文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報關實體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自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辦事處或者經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事處取得登記牌照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可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貝特已取得報關單位之登記證書。

進出口商品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及其地方檢疫分局分別主管全國及當地所轄地區的進口及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僱主亦須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該等付款乃向地方行政機構作出，僱主如若未能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勒令補足相關結欠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均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薪金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在該等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該等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違反本法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按超過法定標準10%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條例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職工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可自行選擇提高繳存比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

「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實施有關專利。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著作權法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及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

互聯網域名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規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除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須進行核准外，所有其他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備案的項目為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直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須進行備案的項目而言，(i)倘投資者為中央管理企業(中央管理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下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下同)，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ii)倘投資者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及(iii)倘投資者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為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例如涉及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作出付款，而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應事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根據19號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獲允許結匯的比例暫定為100%。此外，開展境內股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其所在地外匯局進行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無須取得批准。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提早回收投資的所得款項)再投資，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提早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若干合資格企業外，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有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事處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為10%，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預扣代理人。

非居民企業稅務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宣派股息的稅率不得超過5%。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二零二零年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索取協定待遇應根據「自我評定、索取利益、保留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檢查」的原則進行。倘非居民納稅人自我評定並認為其滿足索取協定待遇的原則時，則其可於稅項申報或於透過預扣代理人進行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收集及保留有關材料以供日後檢查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倘預扣代理人與非居民企業訂立業務合約，而該合約與源自或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有關，且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辦公室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辦公室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倘合約訂明預扣代理人應承擔稅項應付金額，則源自非居民企業的不含稅收入應折算為含稅收入且應將預扣稅撥回。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納稅人銷售規定的商品和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農產品、出版物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商品，增值稅稅率為11%。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本通知第六條和第七條提到的實行免稅和退還增值稅政策的出口貨物勞務以外，出口企業（是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自營或委託出口貨物的單位）的貨物勞務實行免稅和退還增值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規定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外，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根據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免抵退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為貨物出口次年的四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對部分產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進行調整，塑料製品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6%，及部分金屬製品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除本通知第一、二條所涉產品外，其餘出口產品，原出口退稅率為1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稅率為9%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稅率為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共同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下調政策**」)，適用於從事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16%及10%應分別調整至13%及9%。就出口貨品及服務原有採用16%稅率及出口退稅率16%而言，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就出口貨品及跨境應稅行為原有採用10%稅率及出口退稅率10%而言，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下調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政策規定，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後，採用免抵退稅辦法的企業實體合資格獲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的寬限期，在此期間，在實施下調政策前執行的原退稅率將繼續適用。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對部分產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進行調整，如瓷製衛生器具等1,084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將植物生長調節劑等380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9%。

有關於中國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詳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

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發生不合規關聯交易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開展關聯交易，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一份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其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我們的產品至各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因此，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進口關稅、消費者保護、知識產權及反傾銷條例等。根據我們有關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與本集團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美國的法例及規例

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於一九七二年實施，是一項確立及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權力的綱領法規。《消費品安全法》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安全標準、在若干情況下須召回及禁止產品。根據有關權力，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並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有關法規。《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了重大的新規制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取得證明符合適用規則、禁令、法規及標準的證書。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未附有規定證書的消費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對違反該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處罰作出了規定。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出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悉其產品之一存在以下情況時於24小時內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2)存在若干缺陷；或(3)存在造成嚴重傷亡的不合理風險。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終止分銷受影響產品，

並就有關不合規情況、缺陷或風險通知已獲售或獲分銷該產品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或會要求製造商促使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規則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有關產品、進行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的任何型號涉及至少三宗向聯邦或州法院提出的與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有關的民事訴訟，且最終就製造商達成庭外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於規定的24個月期間內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申報。

許多(並非所有)州份亦已廣泛實施消費者保障條例，該等條例通常為因商業欺詐、詐騙或不公平做法而蒙受損害的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常用的可行補救措施為三倍損害賠償，對公司日後行為施加限制。

產品責任

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規。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的法律具共同原則的產品責任法。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無須表明故障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於特定的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是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個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與進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稅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查驗及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實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為聯邦執法機構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及促進國際貿易、徵收進口稅及執行美國貿易及海關法規，包括適用於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相關法規。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登記進口商對

呈交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准入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最終責任，並須支付一切適用關稅、稅項及費用。我們的產品主要以離岸價(該等術語的定義載於二零二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該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有關國際商業法的事先定義商業術語，常用於產品跨境裝運)基準出售。我們的產品亦應遵守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規定的關稅。根據離岸價裝運條款，本集團並非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登記進口商。因此，遵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的責任由客戶承擔，並由其擔任登記進口商。然而，倘客戶不遵守相關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會出現延誤。

反傾銷、反補貼關稅及配額

視乎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及其原產地，產品在進入美國關稅區時可能須繳納除常規關稅以外的其他關稅，例如反傾銷或反補貼關稅。

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是除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徵收的常規關稅以外的關稅。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是按進口商品進口價值的某一百分比徵收。在某些情況下，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數額重大及實際上是禁止有關產品的進口。

此外，美國對若干進口貨品實施進口配額，以控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的金額或數量。配額通過立法、總統令或行政命令制定。配額有三種：絕對配額、關稅配額及關稅優惠限額。絕對配額嚴格限制在特定期間內可進入美國的貨品數量。關稅配額允許對指定數量的進口貨品適用較低的關稅稅率並可能限定於特定時間段內。通常受配額限制的貨品包括紡織品及農產品，例如棉花、服裝、肉及奶製品。

目前，我們的產品並不受美國現有的任何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措施及進口配額限制。

其他進口關稅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 (「《貿易法》」) 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品的行業造成損害或具威脅的貨品施加非關稅壁壘(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打擊報復)，以排除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的以及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強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美國以對若干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的形式對中國實施第301條。此舉意味著於該等源自中國的產品進口至美國時，彼等將面臨額外的進口關稅，稅率介乎7.5%至25%。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倘屬中國製造，須額外繳納7.5%(列表4A)及25%(列表3)的稅款，除非有關產品屬於美國貿易代表(美國貿易代表)批准豁免的特定產品。然而，大多數特定產品的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僅有少數與COVID19相關的產品(如口罩、手套、醫療設備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繼續享有豁免。美國貿易代表就是否恢復先前延長涵蓋受限於301法案關稅的中國產品的豁免啟動公眾評論程序。公眾評論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儘管美國與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第一階段的貿易協議，惟該等額外關稅仍然存在。隨著中美貿易關係的發展，關稅狀況可能發生變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商標法受聯邦及各個州法律規管。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及用作與其他人士所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標侵權的救濟包括禁令、損害賠償及利潤分配。

英國的法例及規例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退出歐盟，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渡期間仍須遵守其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脫離歐洲聯盟及歐洲原子能共

同體協議》項下之所有法律法規。隨著英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退出歐盟單一市場及關稅同盟，目前自歐盟地區進出口貨品須遵守不同的規則、許可及合規制度。

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第2001/95/EC號令乃經《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 於英國實施。《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對英國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英鎊或監禁12個月，或兼處罰款20,000英鎊及監禁12個月。根據法規，「生產商」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製造商並非成立於英國，則為其於英國的代表或產品的進口商。「分銷商」指於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專業人士。《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就多項違法行為作出了規定，其中包括：(i)生產商未能：僅供應安全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採取措施以隨時了解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必要時撤回或召回產品)；(ii)分銷商參與供應其了解或本應假定為危險品的產品；或未能參與監控產品安全；或(iii)生產商或分銷商未能通知執法部門及／或與其合作或遵守安全通知。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英國市場的違法行為屬嚴格責任犯罪，意味著生產商一經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即屬犯罪(即使其當時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屬不安全)。唯一的辯護措施為生產商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已進行所有盡職調查以避免犯罪。

產品責任

歐盟理事會產品責任第85/374/EEC號指令乃經《消費者保護法》(1987) (「《消費者保護法》(1987)」) 實施，該指令制定了處理不安全貨品民事責任的計劃，據此，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或(視情況而定)供應鏈中的另一名人士須就造成損害的該等貨品的任何缺陷承擔嚴格的損害賠償責任。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在於生產商，惟對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產品的人士及進口商有特殊規定。倘受產品傷害的人士無法識別生產商，

其可首先向直接供應商追責，其後，直接供應商可透過識別其供應商將相關責任轉移至分銷鏈乃至最終製造商或進口商。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害，惟僅延伸至特定損害。

《消費者保護法》(1987)施加了嚴格責任，這意味著受缺陷產品傷害的人士無須證明製造商屬疏忽即可提出索賠。《消費者保護法》(1987)項下的責任不排除索賠人提出普通法疏忽索賠，且於若干情況下，倘消費者無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1987)獲得賠償，則普通法疏忽索賠可能勝訴。

與公司治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公司的普通法律規管BHP UK，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BHP UK的註冊成立、存續、治理及權力受一九八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控制，並受適用於英國公司的所有常用法律所規限。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浙江貝特有可能被視作BHP UK的影子董事。倘BHP UK破產，並因破產採取了非法的措施或違反了公司董事關於破產的職責，這可能使浙江貝特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倘一家英國公司的董事在公司破產的情況下繼續經營該公司，並隨後對其進行清算，則彼等須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根據英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僱員均須簽訂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毋須為書面形式，可以是部分書面及部分口頭合約。僱傭合約載列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關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國家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達到法定離校年齡的勞動者。國家最低工資費率因應勞動者的年齡及其是否在培訓階段而有所不同。設有強制法規發對不公平解散、列明休假最低標準及工時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一九九四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註冊英國商標、使用經註冊英國商標及相關事宜。商標法第9條規定註冊英國商標的擁有人就在英國被侵權的商標(未經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商標或與其非常相似的任何標誌)擁有獨家權利。舉例而言，倘有人於貿易

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商標法第10(1)條)。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在侵權行動中，有權以損害賠償、禁制令及問責等方式取得救援。

歐盟法律法規

歐盟擁有多部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利益的法律。歐盟的法規及指令涵蓋多項目標，如宣傳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受教育權及消費者安全權，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及合法權益以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法規是具約束力的立法法案，可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指令必須由各成員國根據其國家司法制度實施。

歐盟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立法及政策乃歐盟為其公民實現品質高標準目標的核心。《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洲聯盟運作條約》」)高度重視歐盟消費者的權益、健康及安全。例如，《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2條中明確載列，在定義及實施歐盟政策及活動時，應考慮消費者保障規定。同樣，《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相若條文第114條載列，歐洲委員會將消費者保障列入提案將被視為高度保障的基礎。為達成有關目標，歐盟已採納法律以規管消費者經濟保障及健康保障、產品安全及僅安全貨品可於歐盟境內自由流通。

(i) 消費品銷售及連帶保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99/44/EC號指令」)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採納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歐盟成員國(「**成員國**」)境內實施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99/44/EC號指令適用於所有貨品銷售商。倘交貨時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規定，消費者可根據該指令有關統一最低水平合法權利的相關條文獲得補償。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99/44/EC號指令，銷售商須僅向消費者交付符合合約的產品。倘消費品符合銷售商的描述、符合消費者已向銷售商告知的所需用途以及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此類產品的預期正常品質及性能，則消費品被認為符合合約。

(ii) 對缺陷產品的責任(「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規定生產商應就彼等產品的缺陷對其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就進口產品而言,根據該指令,歐盟進口商被視為生產商。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對歐盟所有銷售商而言實屬重要,乃由於任何導致損害(界定為人身傷亡或任何財產損害)的貨品缺陷均可令缺陷商品的製造商與銷售方業務鏈中的各方承擔責任。

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法規(EU) 2016/1036(「**法規2016/1036**」),歐洲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境內的傾銷指控。歐洲委員會通常於接獲歐盟境內相關行業的投訴後進行調查或自發進行調查。調查必須顯示(i)根據法規2016/1036第2條,相關國家境內的出口生產商存在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已遭受重大損害(或因此受到威脅);(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因果關係;及(iv)所實施的措施符合歐盟整體利益。倘調查結果符合上述四項條件,則或會對進口相關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通常為徵收關稅或要求出口商作出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進口商繳付,由各歐盟成員國國家海關當局收取。出口生產商可提呈「承諾」,同意提高相關產品的出口價格。倘其提呈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稅。歐洲委員會無須接納承諾提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概無遭受歐盟的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

REACH法規(2006)

REACH法規(2006)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然而,各成員國必須於其自身領土範圍內執行REACH機制。特定物質(包括致癌物、致突變物或對生殖系統有毒的物質)於該法規中被列為高度關注物質(「**高度關注物質**」),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銷售商有責任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含有高度關注物質濃度高於0.1% w/w的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產品信息。

德國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原則上，當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nverkehrbringen)或供應(Bereitstellen)時，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均適用。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均存在一項具體的法律特徵：不僅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或於德國市場供應產品須承擔與產品有關的責任，將產品進口至德國市場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根據德國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要求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於德國市場供應或進口至德國市場時，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項下的責任已於提供產品初期轉讓予經濟營運商。產品在德國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為商業目的轉讓其所有權或擁有權時，該產品即被視為投放於德國市場或在德國市場供應。有關轉讓(而非強制實物)必須於德國市場進行。違反ProdSG的行為將受到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及／或最高一年的監禁，具體取決於有關違規行為。

產品責任

我們須承擔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G**」)項下的責任。ProdHG項下的責任屬強制性、嚴格且不得提前限制或免除。倘因缺陷產品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健康受損，或某事物(該缺陷產品除外)受損，則可能產生上述責任。根據ProdHG，術語「製造商」主要是指製造終端產品、基本材料或部分產品的人。該術語亦包括為銷售目的將產品進口或轉讓給歐洲經濟區協議適用區域的任何人；在產品上貼上自己的名字、商標或其他明顯標誌的任何人，亦被視為準製造商。由產品或具有相同缺陷的相同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i)缺陷產品乃於德國購買並於德國市場投放；或(iii)有關損害發生在德國，且缺陷產品乃根據第(EC)864/2007號條例第5條在德國市場投放，則ProdHG適用於我們。我們可充分合理預見另一名或會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客戶之一)亦須承擔ProdHG項下的責任，因此，缺陷產品未必由我們進口至德國。

監管概覽

倘產品缺陷乃由於我們疏忽(生產者責任)導致,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德國民法典》」)第823條項下的產品責任。我們須履行各項義務,如建造及生產無缺陷產品、指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產品及/或告知其潛在殘餘風險以及在將產品投放至市場後繼續對其進行監控。任何對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造成損害的疏忽或故意違反有關義務,或任何導致有關損害的違反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受害方承擔責任。我們於《德國民法典》第823條項下的責任原則上屬無限定,而我們因此或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第(EC) 864/2007號條例第4條,倘有關損害發生於德國,則《德國民法典》第823條將適用於我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德國,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 PatG)規定,專利乃一項排除第三方在德國製造、使用、銷售或提呈銷售技術發明或將該發明進口至德國的權利。德國實行「申請在先」制度,根據該制度,一項既有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名備案該專利申請的人士(而不論作出實際發明的日期)。與專利相似的另一類知識產權為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 GebrMG)所規定的實用新型。倘第三方侵犯專利權或實用權,權利擁有人可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具體而言指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競爭法

尚無保護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特定法律,惟商業秘密乃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UWG」)的條文保護,以確保公平的經濟競爭。倘有人並無獲授權而利用第三方的商業秘密,則此等條文規定了刑事制裁。為保障商業秘密的權利,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將公司在合約關係範圍內收到的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客戶作為產品的廣告及分銷公司,對任何違反UWG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澳洲法律法規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消費者權益法」)載於《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法》(2010)(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附表2,該法律規定了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責任。監管部門(主

要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對手及消費者可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為觸犯法律的情況下引用該法律的各项規定訴諸法律行動。

(i) 為供應家居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均須就此承擔責任)的法定擔保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附帶若干就於澳洲供應家居用品及服務的擔保。該等獲擔保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有權銷售貨品；(ii)貨品質量達至可接受水平；(iii)貨品與其說明一致；及(iv)貨品適用於供應商所示的任何用途等。供應商須提供多項補償措施(包括賠償、退款及替換)。

(ii) 有關安全標準、禁制、召回、安全警示通告及通報責任的條文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對消費品實行嚴格的產品安全法，包括：(i)施加強制性安全標準；(ii)對產品施加臨時或永久性禁制；(iii)發出安全警示通告；及(iv)發出要求供應商召回產品的強制性召回通告。澳洲聯邦政府或會就多項事宜制定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以避免或降低任何人身傷害風險。供應任何違反已規定安全標準的貨品屬違禁行為。倘消費品與其所適用的標準不相符，供應商亦不得製造、持有該等貨品或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

供應商未遵守強制性安全標準即被視為刑事犯罪。最高罰款為500,000澳元(就個人而言)及10百萬澳元、澳洲年營業額的10%或違法所得的三倍(以最高者為準)(就企業而言)。相同金額的民事處罰亦適用。此外，除刑事檢控外，澳洲《消費者權益法》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多項可選方案，包括就違法行為發出侵權通知的權力。企業就該侵權通知應繳付的最高罰款為66,000澳元。

製造商對缺陷貨品所引致的若干損失承擔直接責任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允許消費者於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造成傷害、損失或損害時向製造商(或廣義上「被視為」製造商者)提出索賠。貨品未達至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安全水平，且產品必須實屬不安全(而非僅為質量欠佳或無法使用)，即屬存在安全缺陷。任何人士因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可尋求人身傷亡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將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及設計)的貨品進口至澳洲屬違法。此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倘於澳洲實施進口安排時未慮及知識產權，或會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面臨澳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在澳洲，倘知識產權擁有人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其可採取多種強制措施，包括：(i)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如限制侵權行為、損害或獲利賬戶的禁令、交付侵權物品及承擔訴訟費。若干未註冊知識產權或可通過法律手段獲得保障，如就誤導或欺詐行為或仿冒提起訴訟；及(ii)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澳洲海關及邊境保護署遞交反對通知書，據此，該署將截獲侵犯版權或註冊商標的貨品，以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提起法律訴訟。

違反《澳洲聯邦商標法》(1995) (「《商標法》」) 及《澳洲聯邦版權法》(1968) (「《版權法》」) 的若干規定，構成刑事犯罪。在有限情形下，洲際及聯邦警察等執法部門將就該等刑事條款採取措施。

《版權法》及《商標法》就將侵權產品進口至澳洲用於商業開發的個人和企業規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36,500澳元及682,500澳元。監禁期最長可達五年。

澳洲有關塑膠家居用品的法律法規

澳洲為《世貿組織標準守則》的簽約國且已簽署《世貿組織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然而，澳洲仍保留若干限制性標準規定，尤其是與檢疫和衛生有關的限制措施，對貨品自由流通有一定的影響。凡進口至澳洲的產品均須遵守強制性澳洲產品安全標準，違反相關產品安全標準進口產品的個人或機構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0百萬澳元的罰款。

各方可選擇自願遵守非強制性澳洲標準。倘產品未達到標準，各方不得聲稱彼等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澳洲標準，且倘彼等宣稱其產品符合標準，則須持有合規證明文件(如測試結果)。

監管概覽

無論是否存在具體規定，供應商都應考慮產品中所用的任何化學物質是否安全及適合。就塑膠家居用品而言，應對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予以仔細評估。DEHP受一項永久產品安全禁令嚴格控制，該永久禁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頒佈。該禁令禁止供應36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包含1%以上（按重量計）DEHP及36個月以下兒童易於咀嚼或吮吸的塑膠製品（如玩具、兒童用品、飲食容器及餐具）。因此，不得將DEHP用於供36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任何產品或36個月以下兒童可能咀嚼或吮吸的任何產品。

香港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而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當時朱先生與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創立臨海百特，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生產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於臨海百特的整個業務營運中，其一直於臨海市租賃的生產廠房中生產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憑著對家居必需品行業理想前景的信心，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決定拓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為實施擴展計劃並分散我們的銷售渠道，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於香港成立BHP Housewares，以從事我們的產品的銷售。

鑒於租賃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效率不再足以應付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成立浙江貝特及收購一幅土地並開始建立湖州生產廠房。同年，彼等開始將我們的全部業務從臨海市轉移至德清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至英國並評估英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與Nicholson先生(為英國公民，屬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Home Laundry合營協議**」)。根據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其中包括(i)本集團自Nicholson先生收購Home Laundry之33%已發行股份；及(ii)Home Laundry將從事透過網店平台向其客戶轉售採購自本集團的家居必需品。有關Home Laundry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退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網店平台測試我們產品於英國市場的接受度後，本集團認為市場反響為積極，並決定通過建立BHP UK進一步進駐英國，以便更好地接觸潛在客戶並更好地為我們的英國客戶服務。經考慮(i)Nicholson先生於英國的市場知識及網絡已幫助Home Laundry發展其業務；(ii)本集團進一步利用Nicholson先生於英國的市場知識及網絡對發展BHP UK的業務有利；及(iii)Nicholson先生在處理與BHP UK運營有關的各種事宜方面享有地理及通訊便利，本集團委任Nicholson先生為BHP UK的董事。為覆蓋英國的潛在客戶，我們委聘NSM(由Nicholson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作為我們的貿易代理。NSM提供的服務是對BHP UK所從事業務的補充，NSM主要專注於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於BHP UK註冊成立時，NSM擁有一支團隊專門為其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彼等識別及聯繫潛在的銷售渠道及／或客戶；(ii)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提供售後服務。考慮到(i)BHP UK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有關時間剛在英國開始營業；(ii)NSM及其員工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iii)BHP UK能夠憑藉NSM於英國的現有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銷售及營銷服務而獨立委聘NSM將對本集團有益，從而促進本集團在英國的擴張。

於二零一零年，湖州生產廠房開始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我們於臨海市的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臨海百特自願撤銷註冊，因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終止於臨海市的生產業務起一直處於暫無營業狀態。

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歷史中，本集團之權益一直由有關人士透過多項信託安排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有關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開始我們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業務
二零零八年	我們成立浙江貝特及開始興建我們的一期湖州生產廠房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一期湖州生產廠房開始投產 我們開始與Bradshaw集團及Leifheit Group (總部分別位於美國及德國的兩名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始與客戶B (一名位於澳洲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我們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頒發二零一一年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先進企業稱號
二零一二年	二期湖州生產廠房建設完成，噴漆生產車間及加工生產車間開始營運 我們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頒發自營進出口先進企業稱號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湖州市人民政府頒發湖州市重點骨幹企業稱號
二零一七年	我們開始於中國向當地客戶銷售我們的「家吉寶」品牌產品 我們獲德清縣總工會頒發德清縣示範企業工會稱號
二零一九年	湖州生產廠房的新增倉庫投入使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及企業歷史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本集團由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組成，分別為浙江貝特、BHP Housewares及BHP UK。下表載列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 的權益擁有權	重組完成後的 權益擁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貝特	中國／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由Grand Resources 持有100% ¹	由Grand Resources 持有100%	生產及銷售我們的 產品
BHP Housewares	香港／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由朱先生持有70% ² 方先生持有10% ² 毛先生持有10% ² 張先生持有10% ²	由Roses All The Way持有100%	銷售我們的產品
BHP UK	英國／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由浙江貝特持有100% ³	由浙江貝特持有 100%	銷售我們的產品

附註：

1. Grand Resources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由BHP Housewares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樓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BHP Housewares的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BHP Housewar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期間，Nicholson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浙江貝特持有BHP UK已發行股份的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於重組前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動

BHP UK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Nicholson先生向浙江貝特轉讓以信託形式為浙江貝特持有的50股BHP UK股份（佔BHP UK已發行股份的50%），由於該轉讓之目的為終止Nicholson先生與浙江貝特之間的信託安排，故無需代價。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退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Home Laundry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Home Laundry由向Home Laundry注資100英鎊的Nicholson先生全資擁有。

朱先生於二十一世紀初期因業務往來而結識Nicholson先生並得知Nicholson先生在英國家居用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初，為實現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英國的目標及評估英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決定與Nicholson先生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借助Nicholson先生於英國家居用品市場的市場知識及關係網。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Nicholson先生及Nicholson先生推介的一名專注電腦軟硬件及網絡外圍設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Home Laundry合營協議。

Home Laundry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ome Laundry的業務	:	Home Laundry應透過網店平台將自本集團採購的家居必需品轉售予其客戶
溢利分配	:	Home Laundry產生的所有淨收入應按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各方的持股比例分配
董事會	:	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各方均應被委任為Home Laundry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管理層 : 有關Home Laundry營運的決定應須取得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各方的一致同意

根據Home Laundry合營協議，Nicholso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分別向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轉讓33股及33股Home Laundry股份，分別佔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的33%及33%，代價分別為33英鎊及33英鎊。有關代價乃根據Nicholson先生向Home Laundry做出的初始注資釐定。因此，Home Laundry由Nicholson先生、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4%、33%及3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Nicholson先生及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16股及17股Home Laundry股份，分別佔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之16%及17%，代價分別為10,857.76英鎊及11,536.36英鎊。有關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當時Home Laundry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對Home Laundry作出的貢獻，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由於該轉讓，Nicholson先生及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各自持有50股Home Laundry股份及Home Laundry由Nicholson先生及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分別持有50%。

有關朱先生與Grand Resources之間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Home Laundry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初，經考慮(i)Home Laundry僅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入；(ii)本集團已成立BHP UK以管理我們於英國的銷售活動；及(iii)透過英國的網店銷售我們的產品已經不再符合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董事決定從Home Laundry撤資以有效分配內部資源。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以零代價向Nicholson先生轉讓其於Home Laundry的全部50股股份，佔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之50%，該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i)Home Laundry僅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入；(ii)於有關轉讓後，本集團將終止與Home Laundry的所有交易；(iii)儘管代價乃基於Home Laundry產生的估計收入或其於某一關鍵時刻的資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淨值而釐定，代價金額仍為不重要；及(iv)本集團未來將透過BHP UK於英國開展業務，而Home Laundry對本集團將不再有意義。於撤資完成後，Home Laundry由Nicholson先生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經董事確認，於該項撤資前的往績記錄期間，Home Laundry尚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結束與Home Laundry間的所有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me Laundry將於完成出售剩餘產品庫存後終止業務營運。

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

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本集團之權益一直通過下列信託安排被持有：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之詳情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作出信託安排之理由
BHP Housewares	<p>由BHP Housewares註冊成立起，樓女士一直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BHP Housewar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樓女士向Roses All The Way轉讓BHP Housewa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時終止。</p>	樓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BHP Housewares的董事。	由於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忙於管理臨海百特的營運，故彼等設立該信託安排以讓樓女士協助完成有關註冊文件及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Grand Resources	<p>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Zhang Cong女士（一名澳洲公民）一直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Grand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Zhang Cong女士分別向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轉讓Grand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時終止。</p>	Zhang Cong女士為朱先生的朋友。	經考慮臨海百特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效率不再足以適應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經營規模，於二零零八年，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決定於德清縣成立湖州生產廠房，並在該廠房完工後，會將我們的全部業務由臨海縣轉移至德清縣的湖州生產廠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之詳情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 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作出信託安排之理由
			<p>由於認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外籍人士擔任其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將有明顯優勢獲得建設湖州生產廠房的土地，鑒於德清縣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德清縣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我縣開放型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德清縣開展業務提供各種舉措，如稅項補貼、建立品牌及／或註冊商標的補貼等，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浙江貝特(其控股公司為Grand Resources)；及(ii)成立浙江貝特後委託Zhang Cong女士代其持有Grand Resources的股權。</p> <p>由於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專注於臨海百特的經營及業務轉移，該信託安排維持至業務轉移完成時為止。</p> <p>業務轉移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後，Zhang Cong女士將其於Grand Resources的股份根據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於Grand Resources的實益權益轉回予彼等，據此，信託安排予以終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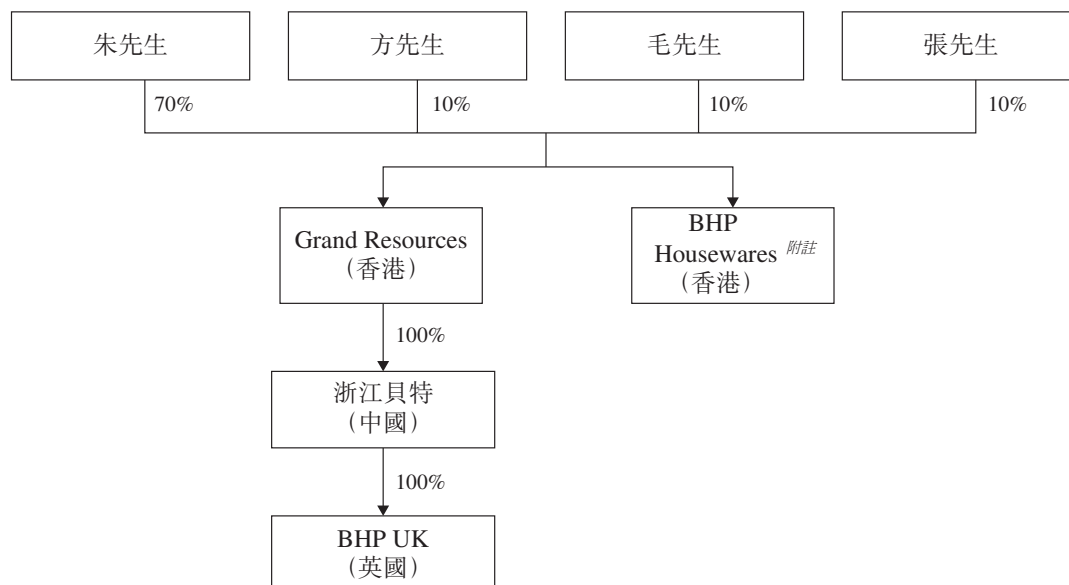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之詳情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 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作出信託安排之理由
BHP UK	<p>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Nicholson先生一直以信託形式為浙江貝特持有BHP UK的50%已發行股份。</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Nicholson先生向浙江貝特轉讓BHP UK的50%已發行股份時終止。</p>	<p>自BHP UK成立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Nicholson先生為其一名董事。</p>	<p>由於Nicholson先生(一名英國公民)駐居英國，經考慮(i)Nicholson先生於處理與BHP UK的營運相關的各項事務時擁有地理及交通便利性；及(ii)股東身份的權威及彼之董事職務有助於Nicholson先生處理BHP UK的日常運營，本集團設立該信託安排。</p>
Home Laundry	<p>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間，朱先生一直以信託形式為Grand Resources持有Home Laundry的33%已發行股份。</p> <p>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朱先生一直以信託形式為Grand Resources持有Home Laundry的50%已發行股份。</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指示朱先生向Nicholson先生轉讓以信託形式為Grand Resources持有Home Laundry的50%已發行股份而撤出我們於Home Laundry的權益時終止。</p>	<p>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p>	<p>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決定通過向Nicholson先生購買Home Laundry的33%已發行股份，與Nicholson先生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經考慮(i) Grand Resources的公司文件及印章位於香港；及(ii)可能須就自Nicholson先生收購33%的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遵守進一步的行政程序，本集團制定有關信託安排以令朱先生(經常於香港及海外國家旅遊)簽立有關股份轉讓文件及處理其他有關行政事宜。</p>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於重組前，樓女士一直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BHP Housewar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主要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Beautiful Homeland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Beautiful Home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Beautiful Homeland向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0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因此，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10%、10%及1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步驟2：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Beautiful Homelan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eautiful Homelan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已配發及發行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eautiful Homeland。因此，本公司由Beautiful Homeland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3：Happy Hours及Roses All The Way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Happy Hour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Happy Hours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因此，Happy Hours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Roses All The Wa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Roses All The Way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因此，Roses All The Way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4：本公司(i)透過Happy Hours收購Grand Resources及(ii)透過Roses All The Way收購BHP Housewares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換取本公司向Beautiful Homelan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藉換股協議透過Happy Hours向朱先生、方先生、張先生及毛先生分別收購35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Grand Resources股份，分別佔Grand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10%、1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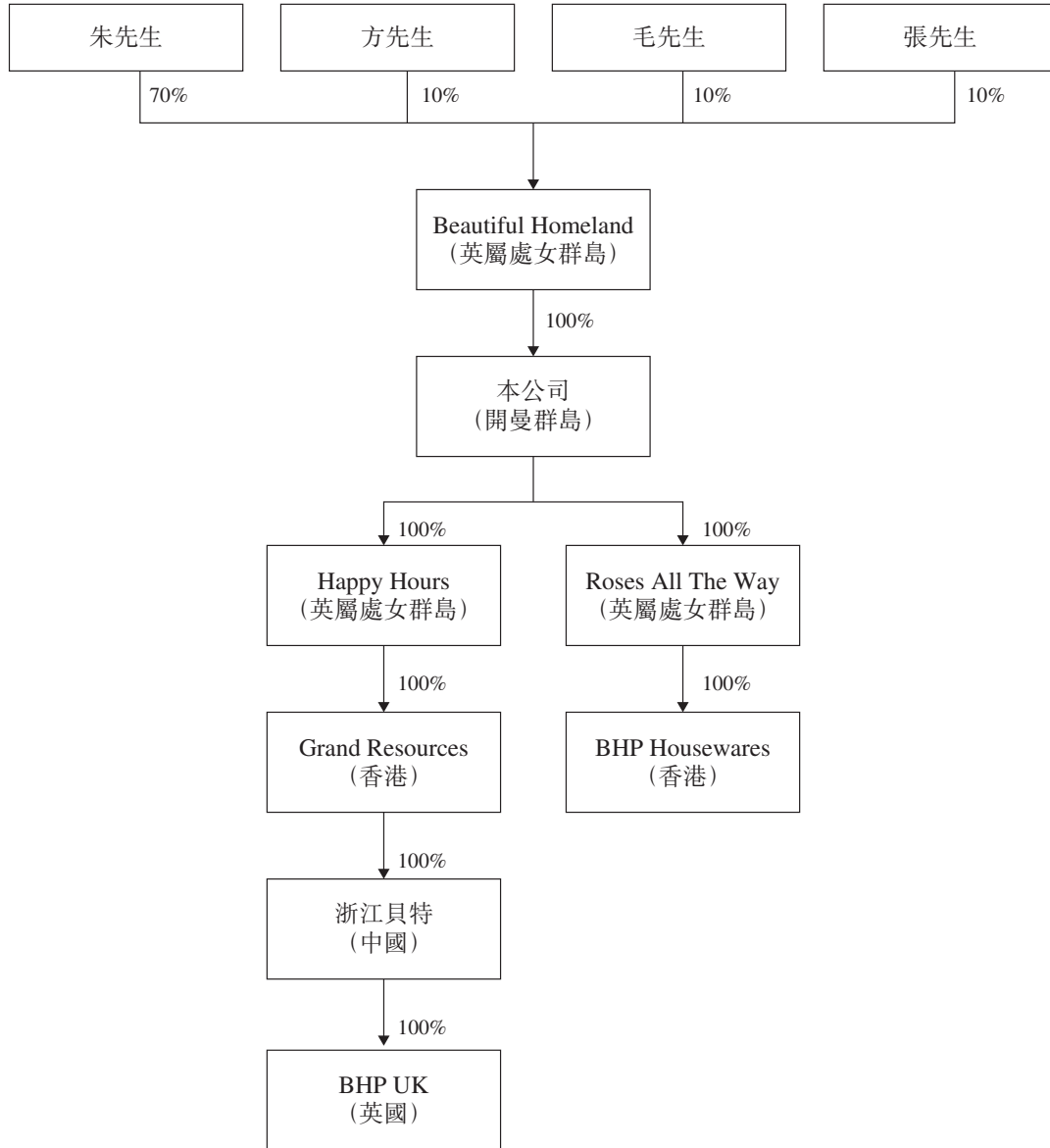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換取本公司向Beautiful Homelan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藉換股協議透過Roses All the Way自樓女士(作為朱先生、方先生、張先生及毛先生之受託人)收購10,000股BHP Housewares股份，為BHP Housewar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因此，Grand Resources及BHP Housewares分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下之所有轉讓事項已妥善、合法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完成。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應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7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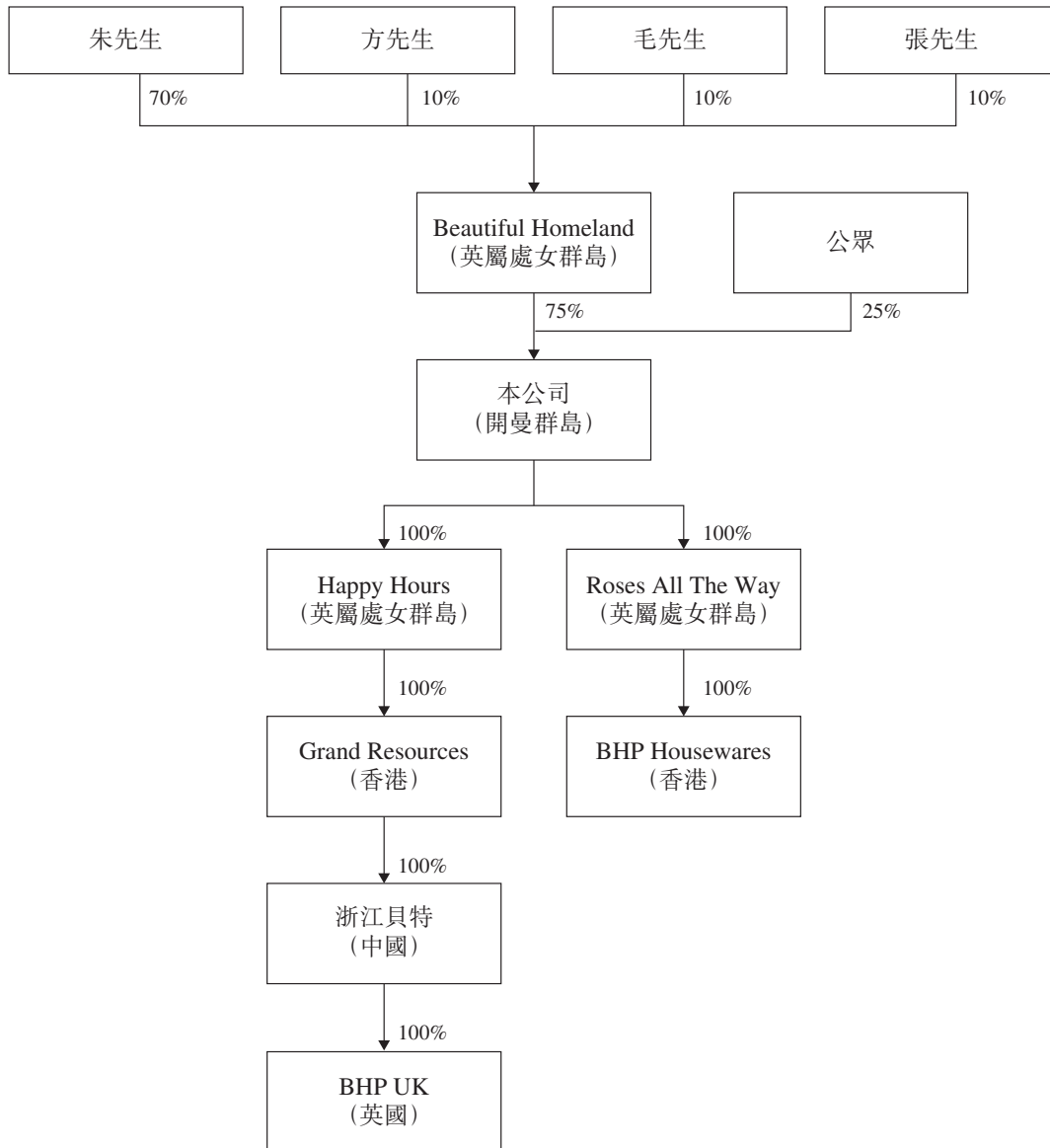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2009年第6號)(「**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就併購境內公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浙江貝特為以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併購的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ii)浙江貝特的成立已獲得所有必要牌照及批准；及(iii)重組不涉及受規管活動，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家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境內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招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個人股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彼等個人的境外投資完成境內居民外匯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常用家居必需品，如(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我們的產品主要以OEM或ODM方式生產並售予國際品牌商或彼等的授權代理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作為批發商或零售商轉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的出口收益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6.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美國	147,544	44.9	149,571	44.4	178,109	46.3	35,572	31.5	33,984	26.9
英國	62,070	18.9	60,538	18.0	61,593	16.0	26,593	23.6	26,253	20.8
德國	52,690	16.0	62,740	18.6	61,764	16.1	26,513	23.5	35,202	27.9
澳洲	40,156	12.2	38,075	11.3	40,542	10.5	11,065	9.8	9,116	7.2
其他 ^(附註)	26,288	8.0	25,629	7.7	42,732	11.1	13,099	11.6	21,685	17.2
總計	328,748	100	336,553	100	384,740	100	112,842	100	126,240	100

附註：其他包括的國家有奧地利、比利時、法國、新西蘭、荷蘭及加拿大等。

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七年至十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總額中分別約77.9%、76.9%、80.5%及72.9%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我們收益總額中分別約42.2%、41.4%、41.8%及26.0%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Bradshaw集團(其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其自有品牌及其他知名品牌的清潔配件、洗衣晾衣架及家居用品)。憑藉我們向OEM或ODM客戶提供家居必需品的豐富行業經驗，加上我們具備理解客戶開發其產品的需要的能力，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分優勢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並鞏固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於未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業 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供應超過1,800種功能及特性各異的家居必需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洗衣用品	159,029	48.4	165,008	49.1	176,963	46.0	69,075	61.2	78,471	62.2
家居清潔用具	164,386	50.0	166,712	49.5	192,025	49.9	41,018	36.3	46,452	36.8
廚房用具	5,333	1.6	4,833	1.4	15,752	4.1	2,749	2.5	1,317	1.0
總計	328,748	100	336,553	100	384,740	100	112,842	100	126,240	100

(未經審核)

我們的產品於自有的湖州生產廠房生產，該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58,441平方米，並配備注塑機、噴塑生產線、植毛機、晾衣繩擠出生產線等機器及設備以及各種附屬設備。作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家居必需品OEM或ODM供應商，我們致力於保證產品的質量安全，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密切監控產品的生產過程，以求滿足客戶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及標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貝特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自二零一五年起相繼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BSCI道德審核的認證。

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樹脂及鋼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約35.1%、32.5%、29.3%及33.2%。

儘管(i)中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爆發的COVID-19導致我們的生產經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及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短暫中斷；以及(ii)近期COVID-19蔓延至我們交付產品的國家，但董事認為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僅為暫時性，而非長期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各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成立已久的湖州生產廠房讓我們實現各類產品的大批量生產及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自有的湖州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58,441平方米，以開展生產活動。儘管我們於注塑成型機近乎滿負荷運轉時委託注塑服務提供商承擔我們的產品中的小件及簡單的塑料部件的注塑成型程序，但我們所有產品的裝配及生產均由我們在我們自己的湖州生產廠房進行。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段落。

我們相信，擁有高產能的湖州生產廠房的大型生產規模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當知名國際品牌公司或跨國公司選擇OEM或ODM供應商時，彼等擁有嚴格的挑選標準並會對其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考察。此外，彼等通常對成本持審慎態度，並要求高產能及生產週期短。我們的大規模營運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亦使我們能夠保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例如，我們可批量採購主要原材料，從而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協商更好的原材料價格，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得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產品組合

歸功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類家居必需品以應對彼等對產品規格不同的要求及偏好。除生產外，我們亦向我們的OEM及ODM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其中包括根據我們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了解檢查產品設計。

我們的ODM及OBM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涉及了解客戶的要求及規格以產生設計概念、將設計概念轉變成實際產品、挑選及採購合適的原材料以及評估整個生產過程的技術可行性。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11名員工組成。團隊由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毛先生領導，彼於中國製造業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26項實用新型專利、15項外觀設計專利、11項創新專利、兩項共同體外觀設計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所有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 知識產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每年都會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各段。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從而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同時證明了我們提供市場調研、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質量控制、物流及售後服務等「一站式」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能夠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國際知名品牌及跨國公司的品牌商或授權代理等。

我們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知名國際品牌的品牌商或授權代理，彼等作為批發商或零售商於海外國家向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20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外銷售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99.1%、98.6%、98.9%及99.7%，其中向美國的銷售產生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分別約為44.9%、44.4%、46.3%及26.9%。我們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多元化的客戶群體。董事認為，受益於我們致力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為客戶產品開發提供的增值服務及我們於海外市場積累的經驗，我們已與客戶建立互信的堅實的業務關係。

Bradshaw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集團公司，從事銷售其自有品牌及其他知名品牌的家居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客戶，自二零一零年起與我們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Bradshaw集團在全美於其自有品牌(如「Casabella」)下銷售由我們製造的產品。據我們董事所深知，Bradshaw集團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超市。

客戶A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知名集團公司，從事銷售及分銷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廚房用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與我們開展業務。客戶B為一間知名澳洲公司，從事銷售洗衣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跨國超市或連鎖店。

在英國，我們已成立附屬公司BHP UK，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活動並為我們於英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為接觸中國當地消費者，我們開始於獨立第三方運營商的知名及受歡迎的平台(如淘寶網)的網店銷售自有品牌「家吉寶」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由於我們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開發及製造家居必需品，我們的客戶要求其OEM或ODM供應商製造在安全性、質量、設計及功能以及符合我們產品出口的不同國家規定

的安全標準方面均可滿足其嚴格要求的產品。為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生產團隊以及質保質控團隊彼此之間應保持溝通及合作，制定我們的生產方法及計劃確保可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及以便於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融入最新市場趨勢及新設計。

我們亦致力對進倉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並深知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包括41名員工，由一名團隊經理領導，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認可為內部核數師。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各段。鑒於我們有能力生產符合較高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繼續鞏固作為國際知名品牌的OEM及ODM供應商之地位。

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行業經驗豐富且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付出及奉獻。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人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朱先生，彼於家居必需品製造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創始人方先生及毛先生分別於家居必需品業擁有逾19年及33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董事扎實的行業經驗乃推動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所有部門經理至少於本公司工作五年，而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於本集團工作逾10年。

藉助彼等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偏好變化，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把握市場機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從我們管理層團隊擁有的經驗及商業才智中受益且我們相信其有能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巨大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令現有業務持續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生產產能，通過推行以下業務策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I. 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

我們計劃於湖州生產廠房附近建立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以提升我們的注塑成型工序的產能及擴大我們的倉儲空間。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塑料零配件組成，注塑成型工序會成為我們產品製造的瓶頸。

我們的產能預計會有所增加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分兩個階段擴大注塑成型工序的產能，到二零二二年底，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最大年設計產能分別達1,858,000件及10,178,000件；而到二零二三年年底將達2,658,000件及13,378,000件。為此，新機器及設備一年所貢獻的產能將按年內執行注塑成型工序的新機器及設備開始商業生產的工作天數的比例計算，並將反映其於下一年度全面投產後的最大年設計產能。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年設計產能相比，由此產生的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有效設計總產能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1%及13.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7.7%及59.2%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51.2%及91.7%。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產量，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實施後，我們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洗衣用品的估計利用率將分別為97.7%、94.7%及98.5%，而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估計利用率將分別為98.5%、96.0%及98.8%。

由於我們現有的注塑機並非全自動，而我們的工人須將聚丙烯樹脂裝載至注塑機及將製成塑料部件從注塑機中卸出以待進一步加工（如裝配、檢驗及測試），在新生產廠房安裝自動注塑機可提高注塑成型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且自動化機械臂可將一個塑

模部件從注塑機中吊起及協助其組合兩個或以上的塑模部件以進一步加工。此操作亦將減少我們進行產品裝配所需的時間，並提高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

屆時，我們將逐步減少及停止外包注塑成型工序，由我們的內部生產機器及設備開展所有注塑成型工序；我們僅在我們的經擴大產能不能承接當時客戶的採購訂單時方會按需聘請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

於提出我們建立新生產廠房的計劃時，董事信納，本集團的產品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而本集團有擴大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產能的業務需要，理由如下：

本集團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分析，我們的產品將會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 (i) **行業增長**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的出口價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會有所增長，且按貨幣價值計算，中國的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的出口價值預期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分別增加約54.2百萬美元及1,082.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及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考慮到該等產品出口價值的預期增長幅度，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存在足夠的市場需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各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實行的封鎖措施有所放寬，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恢復。

- (ii) **開發自有品牌產品** — 為接觸中國的本地消費者，憑藉我們的OEM及ODM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推廣及開發我們自身的「家吉寶」品牌產品。我們董事認為，一旦我們的生產能力擴大，我們將有空餘的生產能力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的零售額

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有所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中國晾衣架及清潔用具的零售額預期增長，顯示了中國市場正在湧現機會，其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拓展產能的戰略重要性。

- (iii) *市場參與者整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出口收益計，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及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出口收益分別從約30.0%增加至32.6%以及從約2.3%增加至2.7%；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家居必需品行業的若干較小型參與者被淘汰，中國的晾衣架製造商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率減少約1.7%，而中國的家居清潔用具製造商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率減少約1.2%。董事認為，中國家居必需品行業將繼續整合，頂尖參與者繼續佔據主導地位，並佔據該行業絕大部分增長，而生產規模較小的小型參與者的數量將逐步減少，此乃由於頂尖參與者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能力及生產規模，通常能滿足顧客的要求，達致更高的盈利能力以及因其建立的良好的聲譽及銷售渠道而產生穩定的收益以維持業務。
- (iv) *我們的競爭優勢超越中國晾衣架製造行業的其他頂尖市場參與者*—董事認為，我們強大的設計開發能力(如我們自身的創新專利數量所證明)加上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使本集團有別於中國晾衣架製造行業的其他頂尖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11項創新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他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各僅擁有零至兩項創新專利。在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乃唯一一家產品組合涵蓋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三大產品類別的公司，而其他參與者的產品組合由晾衣架或晾衣架及另一個產品類別組成。我們提供的晾衣架產品種類亦較為全面，包括折疊式／立式晾衣架、旋轉式晾衣架及壁掛式晾衣架，而我們的同行一般僅專注於提供一或兩種類型的晾衣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較其他五大市場參與者更廣，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接觸到更為廣泛的客戶群。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情況(更多詳情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段落)，本集團能在日後更好地獲取進一步市場份額。

充足的業務需求可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 (i) 本集團目前的產能限制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空間，且我們的主要客戶已確認彼等將於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大數量的訂單時增加採購量。由於我們有限的產能限制了我們收益的增長，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重點為開發及生產售價及盈利能力較高的產品，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團隊並無主動向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爭取更多的採購訂單，且僅維持來自主要客戶的類似水平的採購訂單。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客戶最初下達但隨後被我們拒絕的採購訂單（不包括我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詢價但我們並無與其進一步洽談的無法量化的潛在採購訂單）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六名現有主要客戶（包括Bradshaw集團）已透過確認書向本集團表示，倘若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大數量的訂單，彼等將增加向本集團的採購量。基於該等確認書，倘若本集團的產能可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大至本集團能夠更靈活承接更多訂單的程度，則現有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洗衣產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需求預期將分別增加約0.9百萬元及2.6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來自國際知名品牌的品牌商或授權代理的確認書可作為我們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有足夠需求的有力證明，可支撐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 (ii) 將注塑成型工序外包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並非緩解我們機器飽和情況的徹底或明確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生產設施接近其飽和狀態時，我們不得不按需將部分注塑成型工序外包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此有助於緩解我們機器近乎飽和的狀態。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並非一個徹底或明確的解決方案，亦不利於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由塑料部件組成，塑料部件的大小不一、形狀各異，視乎產品的原始設計或個別OEM或ODM客戶的要求而定，本集團僅可或會將生產蓋、帽及夾等小型及簡單塑料部件（主要為產品的配套零件）的若干注塑工序外包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原因是製造該等塑料部件僅涉及使

用標準模具而無需太多工藝。餘下塑料部件無法外包，原因為生產該等塑料部件需要使用特定設計的模具且涉及到高水平的精度及獨特的工藝。此外，對本集團而言，每次向外部注塑成型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自身的特殊設計的模具的替代安排並不可行，原因為此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複製模具的風險，並危及我們的客戶的產品設計的完整性。因此，持續或甚至增加對注塑成型工序外包的依賴根本不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產能。倘所有產品的全部注塑成型工序均於湖州生產廠房及新生產廠房進行，本集團對產品的生產進度及生產過程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及控制權。

(iii) 新生產廠房需要安置本集團新的注塑成型機器及其他配套機械設備。有關我們缺乏空餘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i)建設新生產廠房」各段。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及業務需求以擴大產能。

建立新生產廠房的建議資本開支

新生產廠房將位於湖州生產廠房附近。因此，我們於新生產廠房製造的塑料部件可有效地配送至湖州生產廠房作進一步加工及裝配為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將存放於新生產廠房的智能倉庫。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約人民幣62.1百萬元(相當於約70.8百萬港元)以建立新生產廠房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其中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7.3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55.0%)及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業 務

有關建立新生產廠房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2.1百萬元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建立新生產廠房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收購成本 ^(附註1)	11.9	—
建設新生產廠房 ^(附註2)	23.6	—
購買新注塑機 ^(附註3)	7.9	7.6
購買新配套機器及設備 ^(附註3)	8.9	2.2
總計	<u>52.3</u>	<u>9.8</u>

附註：

1. 土地收購成本乃按位於湖州生產廠房附近及佔地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的土地的現行市價估計，並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2. 建設生產設施及智能倉庫的估計成本包括基於我們自中國建築承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的建築成本及裝修成本以及購買智能倉庫軟件的成本，其中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3. 有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 — (ii) 為新生產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各段。

新生產廠房的建議地點

在選擇新生產廠房的地點時，我們已考慮多項標準，其中包括(i)該地點是否擁有任何成熟的供水、排水、供電、供熱及交通網絡基礎設施發展；及(ii)該土地是否鄰近湖州生產廠房，以便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董事認為此乃新生產廠房的可行地點，我們已就我們的項目設立新生產廠房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得相關當地行政機關的批准。我們將於獲得上述批准後購入土地。

預計收購土地的主要程序如下：

主要程序	建議時間表
就批准我們的項目設立新生產廠房提出申請的 申請結果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 至十一月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地方分局或 相關機關出具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確認函	二零二一年十月 至十一月
完成對土地的收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一旦我們按上文所述方式完成對土地的收購及取得附帶權利，我們於此方面的擴張可進一步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即(i)建設新生產廠房；(ii)為新生產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及(iii)於新生產廠房設立智能倉庫。

(i) 建設新生產廠房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湖州生產廠房。多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營運規模的擴大，就安裝額外的大型機器而言，由於湖州生產廠房的空間有限及其佈局，我們於擴大產能方面遇到限制。由於我們的產品生產須經過不同的大型機器及設備(如注塑機、輸送帶及系統以及粉末噴塗機等)處理的不同流程，故該等機器及設備須按計劃有序地放置及安裝，以確保安全操作。於湖州生產廠房約58,441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中，約30,231平方米已安置生產機器及設備並用於生產；及約28,210平方米用於倉儲、辦公、宿舍及配套設施。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區域已基本被主要機器及設備用於生產我們所有產品的金屬部件、晾衣繩部件及塑料部件，而生產工人多達600名以上。因此，該廠房並無

業 務

更多可用空間容納大量其他大型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湖州生產廠房及新生產廠房各自按分配空間使用情況劃分的建築面積明細：

用途	湖州生產廠房 (平方米)	新生產廠房 (平方米) (估計)
生產車間	30,231	18,800
倉庫	17,762	2,200
辦公室	6,055	700
宿舍及配套設施 ^(附註)	4,393	200
總計	<u>58,441</u>	<u>21,900</u>

附註： 配套設施亦包括環境保護及／或安全設施。

儘管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車間較新生產廠房的生產車間大一倍，並且兩個生產廠房最終均將容納數量相近的注塑機，惟湖州生產廠房仍可按上文所載方式用於多種用途，並將需要更多空間，而新生產廠房將主要是透過承接注塑成型工序來補充湖州生產廠房的營運，因此，該等兩個生產廠房中已容納或將容納的機器及設備的數量將與彼等各自的佔地面積不成比例，原因如下：

a. 不同的生產流程

於新生產廠房竣工後，其將主要承接塑料部件生產的注塑工序，而湖州生產廠房除了生產塑料零部件外，亦生產五金零部件及晾衣繩零部件，以及承接其他生產工序（例如擠壓及切割晾衣繩、噴塑等），以及組裝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亦設有手動裝配線，需要600多名工人，因此佔用大量空間。另一方面，由於新生產廠房即將安裝的機器更為先進及具備更高自動化水平，需要較少的工人，因此可在新生產廠房組織更緊湊的工廠佈局。

業 務

b. 不同的平面圖設計

鑒於湖州生產廠房的現有佈局及其供電基礎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要在湖州生產廠房安裝新的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需要重塑湖州生產廠房，其靈活性不及在新生產廠房中設計新的佈局。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建築面積約21,9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可緩解湖州生產廠房的空間限制，我們可根據機器在產品生產工序中的職能對不同類型的機器進行區分。

我們預計，於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後，我們的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最大年設計產能預計將會有所增長，同時透過將向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外包注塑成型部分的替代安排轉為內部生產來減少經營開支。下表分別載列設立配備新機器及設備的新生產廠房後年度經營開支估計與外包注塑成型的歷史開支的對比：

年度開支	配備自動化機器及 設備的新生產廠房	外包予注塑加工 提供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生產廠房的折舊開支 ^(附註1)	1,352	—
新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附註2)	2,527	—
勞務開支	3,744 ^(附註3)	360 ^(附註4)
外包開支 ^(附註5)	2,525	15,938
總計	10,148	16,298

附註：

1. 新生產廠房的折舊開支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別於土地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及20年)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假設為收購成本的5%)。
2. 新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假設為收購成本的5%)。

3. 此指於新生產廠房預期將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基於我們自身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歷史平均員工成本而估計得出。
4. 此指監督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的生產流程時產生的員工成本。
5. 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的歷史加工費。於建立新生產廠房後的外包費用估算乃基於新生產廠房已悉數投入使用的情況下，將予外包注塑成型工序的家居清潔用具產品預測產量計算。

除節省每年經營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外，建立新生產廠房將不僅可擴充我們的產能，亦促使我們能更好地把握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預期增長。

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點

我們認為，當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產生的收益按會計基準補足相同年度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折舊開支)時，其可達致收支平衡。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我們認為，當商業生產開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總現金流量淨額補足投資總額(包括購地成本、建設成本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成本)時，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實現投資回報。實現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及實際資本開支(如機器及設備成本)。

鑒於新生產廠房開始全面投產後，到二零二三年九月，我們的最大設計年產能將增加約1,600,000件洗衣用品及約6,400,000件家居清潔用具，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預計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35個月，而收支平衡則可在約一個月內達致。

(ii) 為新生產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我們擬於新生產廠房購置額外64台注塑機、60台自動化機械臂、60條輸送帶及其他安裝於新生產廠房的輔助機器及設備。

業 務

根據我們取得的初步報價及董事的經驗，我們估計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相當於約3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7.8百萬元及114,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5%及0.1%)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分別用於購買注塑機器以及其他配套機器及設備，而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將安裝於新生產廠房的新機器及設備詳情及其估計成本如下：

新機器及設備	主要用途	數量	預期	估計成本
			可使用年限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注塑機	用於將熔融的聚丙烯樹脂混合物注入模腔內以製造產品的塑料部件	64	10	15.5
自動化機械臂	用於將聚丙烯樹脂裝載並注入自動化注塑機	60	10	2.4
輸送帶及系統	用於將在製品傳送至不同的生產點	60	10	2.7
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 ^(附註)	用於進行生產工序的不同方面	26 ^(附註)	5-10	6.0
總計				26.6

附註：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包括配電、供水、環保及安全等各類機器及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新生產工廠完成的每一階段分別需要購置的機器數量，及該等新機器的最大設計年產量：

用途	擴展計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自動化注塑機數目	32	32
自動化機械臂數目	30	30
最高設計年產能(件)		
洗衣用品	800,000	800,000
家居清潔用具	3,200,000	3,200,000

(iii) 於新生產廠房設立智能倉庫

為配合新生產廠房開始運作後產能增加，我們計劃於佔地約2,2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設立一個智能倉庫以存放原材料及在製品。該智能倉庫可以跟蹤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入庫及出庫量，亦可與我們現有的ERP系統及將以全球發售所得資金購買的MES系統進行整合，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控原材料的採購以及原材料及在製品的生產及儲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於浙江湖州市租賃多個場所以作額外倉庫空間。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租賃物業」各段。考慮到我們湖州生產廠房現有倉庫利用率的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68.4%、78.4%、84.2%及86.9%)及為配合我們產能擴張計劃需要更多的倉儲空間，我們計劃於新生產廠房設立智能倉庫。

為於新生產廠房設立智能倉庫，我們將實施下列計劃：

- (i) 優化儲存空間：我們計劃將倉庫劃分為分別存放原材料及在製品的不同位置，優化倉儲空間。每個部分將特別為不同種類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按其屬性及來源進行不同分區及配備貨架單位。此外，此舉通過減少定位及提取所需物件的時間而提高我們的效率，並加強倉庫的安保及安全；

- (ii) 安裝智能倉庫系統：智能倉庫系統為可將我們的倉庫數據納入可存取平台，為我們提供有關存貨狀況的實時數據及統計，以便我們更準確及及時地制定採購及存貨規劃；
- (iii) 安裝自動化揀選工具及車輛：我們計劃購買自動化揀選工具及車輛(如人工智能機器人)，於智能倉庫內處理物件的收納及運送；
- (iv) 實施物聯網：我們擬部署物聯網系統以將我們的數據同步載入可存取網絡，從而有助優化我們的存貨控制、採購規劃及減少收納及存儲物件的週轉時間；及
- (v) 安裝配套設備：智能倉庫將安裝配套設備，如安全傳感器、監測損壞、溫度和濕度的監控器。

II. 提高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

由於新生產廠房將進行製造我們的產品中塑料部件的注塑工序，然後運送至湖州生產廠房作進一步加工及裝配為製成品，故此現有湖州生產廠房的產能須相應提高。

根據我們取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為湖州生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9%)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餘下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進行撥付。

業 務

為湖州生產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我們計劃為湖州生產廠房購買下列新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類型	功能	數量	預計可	
			使用年期	估計成本
		(台)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自動化粉末噴塗 生產線	用於向金屬噴塗粉末	2	10.0	2.0
自動化噴塑機	用於向我們的高級產品噴塗	2	10.0	0.5
半自動毛刷植毛機	用於將刷毛植入我們家居清潔 用具的塑料底座	2	10.0	4.3
			總計	6.8

上述將予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乃為補充我們的現有機器及設備，並非用於替代現有機器及設備，因此，新機械及設備的安裝將佔用湖州生產廠房的全部空間。董事預計該等機器及設備有助於我們應對新生產廠房落成後產品的預計產量增加，且提升湖州生產廠房的自動化水平及因減少人工工作而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

董事預期，儘管經營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將因該等新增機器及設備的安裝而輕微增加，因減少人工工作而減少的員工成本將可抵銷增加的營運開支。

我們認為，在湖州生產廠房安裝的新機器及設備將(i)於產生的收益及節省的成本可補足同年／期產生的開支(基於會計角度)時達致收支平衡；及(ii)於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補足投資總額後實現投資回報。據此，該等新機器及設備的回本期估計約為33個月，並將於該等機器設備投產後的約一個月內達至收支平衡。

III. 開發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以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製造工序並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目前倚賴我們的ERP系統管理我們的存貨並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隨著生產技術的自動化及數據交換趨勢的日益發展，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計劃開發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製造執行系統」)以方便我們實時監控各個生產階段並及時應對生產條件的任何變化，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成熟製造商的競爭力。為開發及執行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我們預期將購買並於湖州生產廠房安裝一套製造執行系統，將其與我們現有的ERP系統整合，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銷售及生產資訊，實時監控原材料採購及整個製造流程，及管理我們與各客戶及供應商間的關係。

此外，由於一套先進的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能夠持續記錄及更新我們採購、倉儲及製造活動的各個方面，故我們憑藉其能夠收集、追蹤、儲存、管理及整合該等活動及流程中取得的數據。一套先進的MES系統亦能夠不時追蹤並監察我們的資源包括原材料存貨水平、產能利用率，並及時追蹤銷售及採購訂單狀況。MES系統在組裝及製造流程中收集的資料可與我們的ERP系統整合以作進一步綜合處理、分析及資訊呈報。因此，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不僅確保製造流程的準確監控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亦有助於我們規劃及落實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亦擬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迎合我們預計生產及其他關鍵經營流程中數據傳輸的增加需求。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其中包括)(i)建立雲系統以收集及共享實時訂單及營運數據；及(ii)加強網絡安全及控制。

開發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1%)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剩餘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IV.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英國、澳洲及德國的晾衣架進口價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會有所增長及美國的清潔用具的進口價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會有所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及接觸更多國際知名品牌，同時鞏固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我們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以自有品牌「家吉寶」開發及製造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以進軍中國本地市場。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電商平台(如淘寶網)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董事相信，透過以下方式專注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產品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更好地利用我們經提升的產能。

(i) 參加及出席更多行業展銷會及交易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參加五場及三場交易會及展銷會來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曝光率，超過60間公司在行業展會或交易會期間或之後表示對我們的產品有興趣或請我們提供報價，此證明了我們過去在此方面的成功經驗。60間公司中約有十間公司隨後與我們建立商業關係，成為我們的客戶。儘管該等活動直接產生的銷售額並不大，但董事相信，我們可間接從參與該等交易會及展銷會中獲益，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提高於業內人士的品牌知名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與目標及潛在客戶交換業務聯繫的機會。由於多場交易會及展銷會因COVID-19疫情取消或延期，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參加一個交易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參加任何交易會。然而，我們有意在各國放寬執行嚴厲措施或COVID-19被成功遏制後參加更多交易會及展銷會，因為董事預期屆時會有更多的業界人士會主動參加大型或國際展銷會及交易會，以展示其產品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這

業 務

使得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最新產品，並向我們提供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看法，為我們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間建立了一個有效的聯繫。此外，我們可對家居必需品的最新市場趨勢有更全面的了解，並有機會評估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鑒於上述裨益，我們擬(i)出席更多行業展銷會及交易會及(ii)透過於該等行業展銷會及交易會增加展台規模及加強展台設計以提高知名度。下表載列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的部分主要行業展銷會及交易會的詳情：

行業展銷會及交易會	位置	目標客戶
The Inspired Home Show	美國芝加哥	南北美洲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華交會	中國上海	中國超市客戶
廣交會	中國廣州	全球買家、貿易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上海日用百貨展	中國上海	中國電商客戶
上海自有品牌展	中國上海	中國超市客戶
杭州網紅直播電商博覽會	中國杭州	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
Frankfurt Exhibition	德國法蘭克福	歐洲的分銷商、零售商及貿易商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用於參加上述行業展覽會及交易會，此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

(ii) 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目前的工作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並無多餘的精力來承擔因擴張計劃而產生的額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隻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一名負責中國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九名負責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六名負責向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提供行政及售後支持的主管組成。因此，本集團須僱用更多人員以(i)獲得來自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新客戶；(ii)對家居必需品的趨勢進行相關市場調查並觸

業 務

及潛在的新客戶；(iii)參加各種交易會及展覽來挖掘更多商機；及(iv)於我們的產能擴大後，處理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預期增加的採購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我們打算在中國招聘在使用數字渠道進行營銷(如社交媒體、電郵推廣、搜尋引擎排名、網絡廣告以及企業博客)及運營網店方面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主管。

中國團隊將重點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社交媒體、電郵推廣、搜尋引擎排名、網絡廣告以及企業博客等數字渠道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促進我們展示於現有網店平台及將予設立的網上旗艦店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海外團隊將繼續接觸更多的國際著名家居必需品品牌並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招聘的九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優先考慮的資格、經驗及薪金：

職位	人數	優先考慮的經驗及資格	估計平均月薪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行政人員	9名，其中4名負責 海外市場，5名 負責中國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教育背景，專業為商業及市場營銷；及• 於中國或海外市場家居用品行業擁有兩年以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有數字渠道經驗並擁有網店開設及運營經驗者優先考慮	11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用於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執行人員，此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

(iii) 探索更有效的線上營銷策略

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多餘的產能以大規模生產自有品牌產品；(ii)我們並無開展任何大型線上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自有品牌產品；(iii)現有網店平台可供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功能有限；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缺乏具備網店平台數字營銷或營運專長的資深人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網店銷售「家吉寶」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甚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銷售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元。相應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線上營銷渠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在較低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儘管上文所述，考慮到現今互聯網滲透率增加、中國網點發展迅速及中國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擬(i)開發先進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ii)在相關的電子商務門戶網站上為更有利的屏幕位置付費；(iii)利用微信、微博等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向目標客戶傳播產品信息，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v)採取搜索引擎優化措施，以提高我們現有和未來產品展示的曝光度及網絡流量。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用於網上營銷活動。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將用於此用途，餘下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iv) 通過改造網店現時的產品展示及開設新的網上旗艦店提高我們的網上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中國市場，網上銷售渠道對推廣品牌及產品尤為有效，而網店平台將成為中國家居必需品消費者的重要購物渠道。特別是COVID-19疫情的爆發促使更多消費者轉向網店。我們擬改造我們於網店的現有產品展示並在中國天貓等獨立第三方電商營運商經營的電子購物平台上開設網上旗艦店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為改造我們於網店的產品展示及開設我們的網上旗艦店，我們計劃(i)為展示我們產品的現有網店及我們的網上旗艦店建立電商登陸頁面，以提高其轉化率，並配合我們不時推出的市場推廣活動，(ii)改善網店及網上旗艦店產品展示的網頁設計，以吸引更多瀏覽，為其提供更多關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資料及(iii)通過網上旗艦店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

於知名電商平台開設網上旗艦店，我們須向網上商城運營商支付保證金、年度技術費以及物流安排費。我們亦會產生有關網上商店應用、用戶界面設計、訂單管理系統、倉庫、營銷及向網上商城運營商支付銷售佣金的開支。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策略及運營網上旗艦店，此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

V.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視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26項實用新型專利、15項外觀設計專利、11項創新專利、兩項共同體外觀設計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所有者。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新生產廠房全面運作後，我們的產能得以提升，我們擬加強產品研發能力，以(i)在外觀、功能、特點及質量方面改進我們的產品設計；(ii)改進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節約成本；及(iii)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i) 購置先進的設計軟件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計及開發團隊使用基本的3D打印機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產品樣板。為應對更多的創新及可能更為複雜的設計，我們計劃購買高級型號的3D打印機及3D設計軟件，此將幫助我們以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度及更短的產品周轉時間建立更精確的產品樣板，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設計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向擬招聘的額外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提供下表所列的設備，其估計成本乃根據我們自相關供應商所獲得的報價得出：

額外設計軟件及設備	台數	預期	
		可使用年期 (年)	估計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3D打印機	3	5	4.1
3D設計軟件	4	3	0.1
計算機	4	3	0.1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約4.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先進的設計軟件及設備，此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

(ii) 招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

我們預計(i)隨著我們的產能提高，客戶下達的訂單數量將會有所增加；及(ii)將會有複雜程度更高及功能更多的產品的訂單。該等複雜程度更高及功能更多的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蒸汽清潔地板及地毯的拖把、有助於加快衣服烘乾的電熱晾衣架及易折疊的按鈕式晾衣架。

業 務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招聘更多的產品工程及產品設計人才。下表載列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增聘的設計及開發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金：

職位	人數	具體資歷及／或要求	估計平均月薪 (人民幣千元)
工程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機械或產品工程專業的大學學位或文憑，及具有至少三年的自動設備生產管理或家居必需品生產方面工作經驗	8
產品設計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產品設計專業的大學學位或文憑，及具有至少三年的家居必需品生產或塑膠產品生產方面相關工作經驗	8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用於上述招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而所有該等款項均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

(iii) 向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我們擬向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協助提升彼等之技術技能及支持彼等之專業發展。培訓包括(i)高級設計師就我們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特點定期進行內部培訓；(ii)參加有關最新產品發展及技術應用的外部培訓課程；及(iii)讓我們的設計師參加中國及外國舉辦的外界商品交易會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上述向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而所有該等款項均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

(iv) 與中國的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計劃

我們計劃與高校及其他外部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研究項目，專注於材料使用，開發更多的產品特徵、功能及加強生產技術。例如，透過與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究計劃，我們可探索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及／或使我們的生產過程更有效率的製造技術的可能性。研究的發現及成果應屬於本集團。為避免對研究發現的知識產權產生任何可能的爭議，我們與高校或外部研究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將明確界定各方於開展研究工作中的權利及義務，授予我們研究發現或成果的所有權。我們亦應有權在中國為新產品生產或為生產工藝的提高將研究發現或成果申請註冊為我們的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視情況而定)。

我們擬將合計約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用於上述與中國的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其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4%將用於此用途，餘下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按OEM或ODM基準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各類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等常見家居必需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主要通過海外銷售產生收入，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於中國進行，而部分於香港及英國完成。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我們的生產於中國的湖州生產廠房進行。我們一般將產品付運至中國的指定貨倉或出發港，我們的客戶則安排海外運輸至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開始於中國以自有品牌「家吉寶」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營運模式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OEM	248,094	75.5	248,818	73.9	294,702	76.6	81,093	71.8	93,578	74.1
ODM	79,698	24.2	87,354	26.0	87,543	22.8	31,720	28.1	30,935	24.5
OBM	956	0.3	381	0.1	2,495	0.6	29	0.1	1,727	1.4
總計	<u>328,748</u>	<u>100</u>	<u>336,553</u>	<u>100</u>	<u>384,740</u>	<u>100</u>	<u>112,842</u>	<u>100</u>	<u>126,240</u>	<u>100</u>

OEM、ODM及OBM銷售

我們的OEM業務涉及根據客戶規格及指引生產及銷售產品。我們通常自客戶收取產品包，當中包含目標出廠單價、技術圖紙、規格、彼等委聘我們大量生產的確切的樣品及／或原材料選項。或者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提供指定供應商的名稱，以便我們向彼等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為了從其他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就產品設計、生產方法及生產所用的材料方面為產品量產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意見。

業 務

我們將按客戶提供之指示性出廠單價進行成本評估。倘我們決定接受客戶報價，我們會通知客戶製造產品所需要的原材料種類以及該等配件及零件的加成成本。

就按ODM基準開發及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提供產品理念及概念，而我們則將客戶的理念及概念轉為實物產品，當中會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一定程度的參與。我們的ODM業務亦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能力，順應當前市場趨勢進行設計，讓我們的客戶可享受我們涵蓋定制產品的設計、挑選原材料、生產及質量控制之「一站式服務」。我們的ODM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提出特定生產要求，而有關要求或會與遵守有關材料、包裝及標籤的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相關。

就OEM及ODM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我們的樣板車間為客戶製作出首個新產品樣板。我們與客戶合作完善樣板，調整規格及磋商出廠單價(如需要)。我們的生產團隊可根據客戶要求為其生產銷售樣品。於客戶批准設計及規格後，我們將發出銷售確認書，訂明產品詳情及銷售條款。隨後，我們將開始大規模生產。產品將根據客戶指示包裝及貼標籤。

我們的OEM及ODM客戶均可派遣人員至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檢測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彼等之要求及規格。成品其後將進行包裝並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本地客戶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家吉寶」旗下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相關業務模式一般可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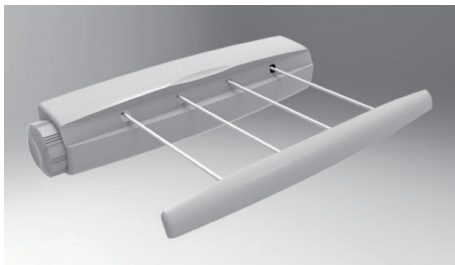
		ODM	OEM	OBM
		海外銷售及中國		中國
<p>確認訂單 ~ 2日</p> <p>↓</p> <p>材料採購 ~ 15日</p> <p>↓</p> <p>批量生產、包裝及交付 ~ 20日</p>	<p>產品設計及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理念及概念。 經與客戶溝通及交流意見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落實設計、規格及草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彼等之特定產品設計或規格或技術草圖，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評估大批量生產可行性。 如有必要，其後我們與客戶討論潛在優化及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參考現行市場趨勢設計產品。
	<p>發起訂單及試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一經確認，我們將自內部核准名單挑選第三方模具供應商鑄模。 生產樣板進行測試並於必要時作出若干模具修改。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一批樣品以供彼等確認。 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下達含有協定出廠單價、規格、訂單量及其他付款及交付條款之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向供應商訂購有關材料並配送至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一經確認，我們將自內部核准名單挑選第三方模具供應商為有關產品鑄模。 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確保未經接納及進一步加工之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 	
	<p>確認銷售訂單 ／產品供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將與我們確認銷售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或樣板通過所有相關測試後，我們將釐定新產品於電商平台上的商業發佈時間。 	
	<p>生產及質量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向我們的核准供應商採購合適原材料。 於接獲採購訂單後，我們將開始生產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於本產品的訂單下達前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水平。 	
	<p>物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檢產品其後進行包裝並一般按離岸價條款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後我們進行包裝及安排產品付運。 	
	<p>投訴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處理投訴、產品退貨或換貨。 		

根據我們董事之經驗，產品之試製至交付一般為期30日至60日。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家吉寶」品牌於OBM業務模式中生產之產品樣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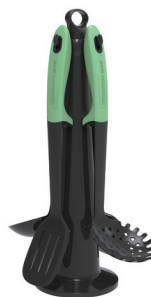
洗衣用品



家居清潔用具



廚房用具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主要以OEM或ODM基準製造產品以售予國際品牌商或其授權代理，而彼等作為批發商或零售商於海外市場轉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已開始設計、製造並銷售我們於中國的自有品牌「家吉寶」旗下產品，從此開始我們的OBM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涉及(i)產品設計及開發，尤其是對我們的ODM及OBM產品；(ii)發起訂單；(iii)確認銷售訂單或產品供應；(iv)製造；(v)質量控制；(vi)物流；及(vii)投訴處理。

產品設計及開發

作為一名按OEM或ODM基準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供應商，我們需要以我們的產品組合、實現規模經濟的大規模產能及生產效率讓我們的客戶留下深刻印象。就我們的ODM客戶而言，我們亦需要展現我們的產品設計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以自彼等獲取採購訂單。因此，我們重視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產能提升，此乃我們業務及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收集有關家居必需品最新趨勢的信息，評估行業趨勢及競爭對手的產品，了解我們目標客戶的需求及彼等的喜好，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發起訂單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及參加展覽會獲得業務。在該等展覽會中，我們推廣新出及現有產品。我們亦定期造訪現有客戶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彼等的喜好及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估計並自經常性客戶獲取訂單。

作為家居必需品的國際知名品牌的OEM或ODM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參觀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以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並視察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以及核證我們就產品獲取的相關認證及執照。我們若干經常性客戶亦可定期進行更新工廠現場審核以確保我們能持續遵守彼等要求的生產標準、質量控制流程及生產規格。

確認銷售訂單或產品供應

根據個別客戶的具體要求及規格，我們挑選模具生產公司進行模具生產(倘我們並無相關生產模具)，其後向客戶提供樣品及檢測報告。客戶有時會向我們提供生產模具。一旦客戶確認設計及規格並滿意我們的產品樣本，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銷售確認書以記錄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付款條款。在客戶就最終樣品及採購訂單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我們將進行原材料採購及產品製造。

製造

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分析我們當時的產能並制定進行生產的最高效方法以及落實我們的內部採購及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現有的ERP系統會提供信息協助我們優化當時可用產能，追蹤生產流程及記錄將原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的流程。一般而言，於落實我們的內部採購及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訂購所需材料。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質量。我們的產品須滿足嚴格的客戶要求及遵守適用的安全及認證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已在從進料到製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執行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各段。

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進行直觀線上檢驗並檢查產品表面、槽口、洗衣用品縫合等項目以及在製品的狀況。倘發現任何瑕疵，在製品將送回相關站點進行再加工。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及個別客戶的現場檢驗人員會對製成品進行最終檢查。除對產品進行直觀檢驗外，亦會檢查包裝上的產品標籤、商戶卡及裝運標記。

物流

就主要按ODM或OEM基準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交付條款主要為船上交貨，據此我們負責處理出口通關及國內運輸。我們將安排交付產品至海外客戶指定的裝運港口。我們的產品售價包括在中國產生的物流費用。我們的海外客戶一般會負責運輸費用及進口國的進口稅。就透過中國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商平台於中國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快遞公司交付予客戶，物流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使用RFID系統協助我們有效及高效地管理產品交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付運及物流」各段。

投訴處理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跟進客戶對產品質量的投訴(如有)並調查有關投訴。一旦確認客戶投訴，我們將安排退款或產品退換。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定期通過親身拜訪客戶及多種渠道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以更好地了解彼等之業務需求，從而捕捉最新市場趨勢及獲得一手市場資料。我們收集之市場資料及客戶反饋將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共享以進行產品規劃及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退貨或召回。有關投訴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及產品退貨」各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家居必需品大致分類為(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的OEM及ODM客戶或以我們自有品牌「家吉寶」提供超過1,800種不同功能及特點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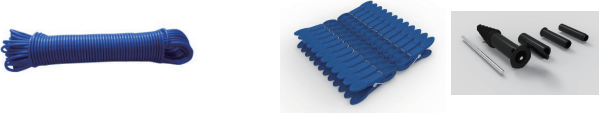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		%		%		%
洗衣用品	159,029	28.3	165,008	47,790	176,963	52,734	69,075	22,429	78,471	22,283	28.4	
家居清潔用具	164,386	27.0	166,712	45,065	192,025	56,556	41,018	12,966	46,452	12,183	26.2	
廚房用具	5,333	28.9	4,833	1,574	15,752	4,998	2,749	894	1,317	357	27.1	
總計	<u>328,748</u>	<u>27.7</u>	<u>336,553</u>	<u>94,429</u>	<u>384,740</u>	<u>114,288</u>	<u>112,842</u>	<u>36,289</u>	<u>126,240</u>	<u>34,823</u>	<u>32.2</u>	<u>27.6</u>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類別：

類別	產品	產品描述	概約價格範圍 <small>(人民幣元)</small>
洗衣用品	<p>旋轉晾衣架</p> 	<p>旋轉晾衣架每一面都具有幾條線，及一個接地插座，可方便、快速及穩固地安裝。</p>	17-338
	<p>可折疊／立式晾衣架</p> 	<p>可折疊／立式晾衣架無需專業安裝。對於沒有陽台的家庭而言乃非常實用。</p>	12-299
	<p>壁掛式晾衣架</p> 	<p>可伸縮晾衣架的設計令晾衣輕鬆簡單，同時佔用最小的空間，尤其是於不使用時。</p>	56-183
	<p>其他</p> 	<p>其他包括可收放式晾衣繩、旋鈕及夾子等。</p>	3-320
家居清潔用具	<p>潔地工具</p> 	<p>該等用具用於清潔地板，如拖把。</p>	7-70

業 務

類別	產品	產品描述	概約價格範圍 <small>(人民幣元)</small>
玻璃清潔用具		該等用具用於清潔玻璃，如窗刮。	9-114
馬桶清潔用具		該等用具用於清潔馬桶，如馬桶刷。	2-30
廚房用具		該等用具對傳統廚具進行創新設計。	7-43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優質產品，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11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產品技術人員平均擁有九年的設計及開發經驗。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主要負責按ODM及OBM基準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或開發新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獲得有關若干產品設計的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i)市場評估及市場反饋；(ii)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及(iii)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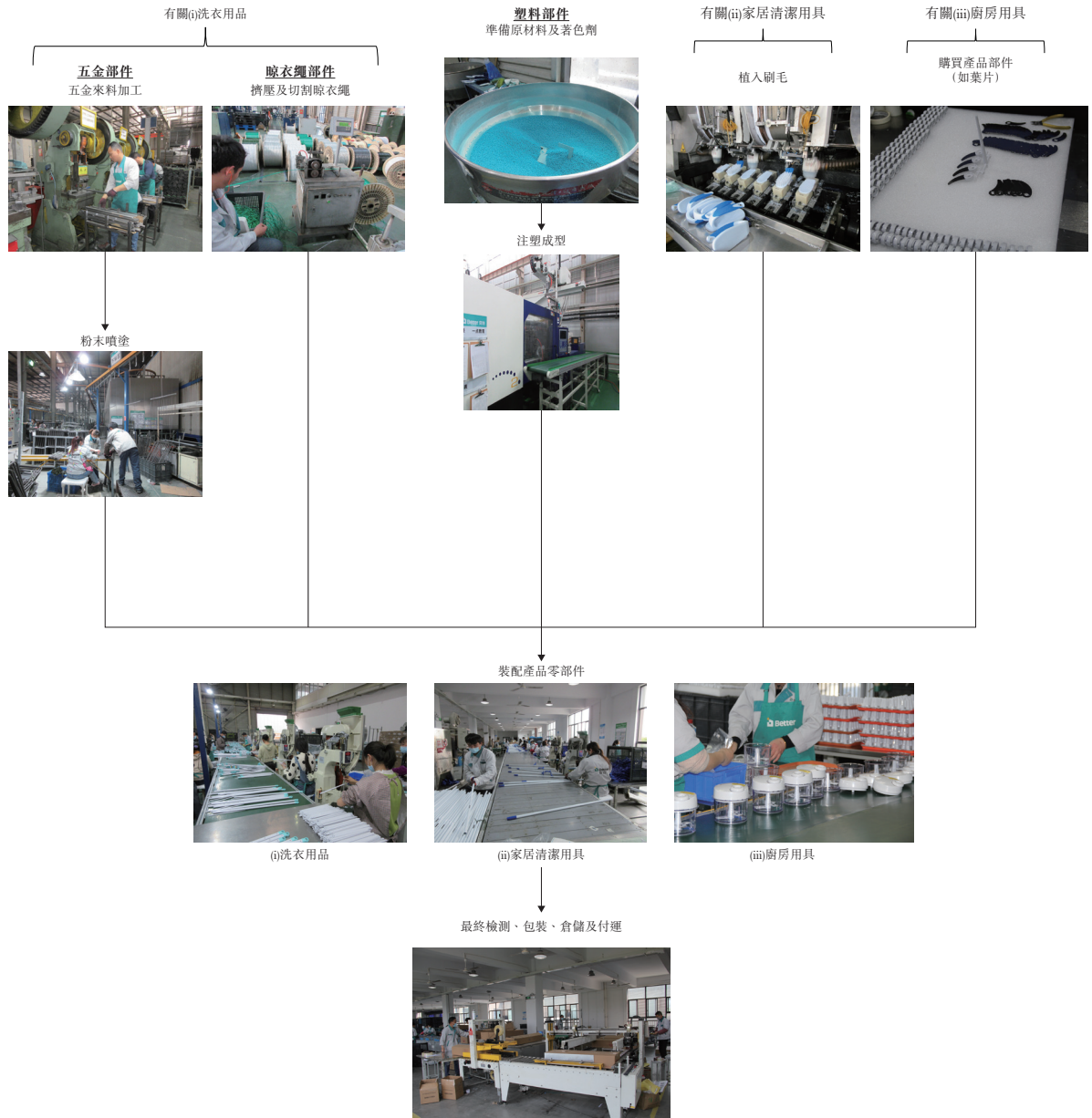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設計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將不時委聘第三方設計公司於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共同合作。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設計公司的委聘條款，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構思新產品的概念及制定工作計劃，與此同時，第三方設計公司將根據上述工作計劃設計我們的產品及進行修改。董事認為，此舉可使我們利用該等於中國當地市場的外部設計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適應市場需求。

我們的生產

我們產品大部分的生產流程由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及人工共同完成。我們的生產流程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ISO45001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產品生產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有晾衣繩擠出生產線、注塑機、毛刷植毛機及粉末噴塗生產線。

業 務

下列流程圖列示我們的(i)洗衣用品(一般由塑料、五金及晾衣繩組成)；(ii)家居清潔用具(一般由塑料製成)；及(iii)廚房用具(一般由塑料製成)以及其他我們向外部人士購買的部件的生產流程一般涉及的主要步驟：



塑料部件

準備原材料及色劑

原材料(如聚丙烯樹脂)須經過加熱。視乎產品類型的組合而定，不同的添加物按配方混合而成以達到產品要求。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會添加不同的色劑。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是我們生產產品的塑料部件的關鍵生產工序，須使用注塑機、原材料(如聚丙烯樹脂)及模腔進行，在這個過程中，聚丙烯樹脂會裝入加熱桶內熔融，然後注入模腔，以待冷卻及凝固為模具的形狀。

五金部件

五金來料加工

五金來料將使用切割機根據產品需求按尺寸進行切割並進行拋光。在沖床的作用下，五金來料將被壓制並按模具形狀進一步加工。五金來料的表面在粉末噴塗前將被打磨光滑。半成品五金來料部件其後將被冷卻並凝固成所需形狀。

粉末噴塗

半成品五金來料部件被放置於裝配線並由粉末噴塗機進行噴塗。於部件完全乾燥後，其將接受檢查，以確保產品表面並無瑕疵及膜厚度符合標準規定。

擠壓及切割晾衣繩

洗衣晾衣繩由晾衣繩擠壓機器進行擠壓及抽樣以進行質量控制及保證的物理測試。其後根據產品規格將晾衣繩切割成一定長度。

裝配產品零部件

於塑料部件已按客戶要求進行塑形及裝飾後，將於裝配線上與其他部件進行組裝。

於生產洗衣用品時，塑料部件將於裝配線上與五金部件及晾衣繩進行組裝。

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如簸箕及刷具套件)時，刷毛將使用植毛機植入由注塑機生產完成的塑料刷體。

於生產廚房用具(如廚刀)時，部件(如葉片)將與注塑機生產完成的塑料部件進行組裝。

最終檢測、包裝、倉儲及付運

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將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測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其後，我們將包裝製成品並安排存放到我們的倉庫並按每個客戶的特定要求付運。一般而言，我們接獲採購訂單及付運之間的交貨時間約為30天至60天。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即湖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建立新生產廠房，主要負責我們產品中塑料部件生產的相關注塑成型工序，從而輔助湖州生產廠房的營運。建立新生產廠房的資金將部分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阜溪街道光明街378號，總建築面積約58,441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經營湖州生產廠房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證書。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主要於中國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已為生產機器及設備制定一套全面的維修及保養程序，包括定期檢查及清潔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妥當地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生產過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的情況。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資料：

機器及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	數量	估計 可使用期限	概約平均餘下 可使用期限
		(台)	(年)	(年)
注塑機 	用於將熔融的聚丙烯樹脂混合物注入模腔內以製造產品的塑料部件	64	10	3.5
自動化機械臂 	用於提起已冷卻及從注塑機吐出的製成品	41	10	5.3
輸送帶及系統 	用於將在製品傳送至不同的生產點	37	10	4.0
粉末噴塗機 	用於向金屬噴塗粉末(為熱塑性或熱固性聚合物粉末)	27	10	6.8

業 務

機器及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	數量 (台)	估計 可使用期限 (年)	概約平均餘下 可使用期限 (年)
晾衣繩擠出生產線 	用於擠壓洗衣晾衣繩	2	10	0.2
毛刷植毛機 	用於將刷毛植入我們家居清潔用具的塑料底座	17	10	5.5
噴塑機 	用於向我們高度集中的產品噴塗	1	10	0
沖壓機 	用於按規格精確地鍛造或切割金屬	19	10	0.3

注塑成型工序為我們最重要的生產過程，原因為於生產有關塑料部件時我們的大多數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生產過程一般會涉及此生產工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及銷售的不涉及注塑成型工序的產品主要為配件(如晾衣繩、晾衣架罩及若干備用配件)，及有關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6%、8.2%、7.3%及7.6%。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瓶頸在於注塑成型工序，因該工序的產能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的產品的產出，而我們不可能於生產中進一步提高產出，除非我們提高此注塑成型工序的產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注塑機的產能計算我們的產品產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有效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有效設計	經轉換		有效設計	經轉換		有效設計	經轉換		有效設計	經轉換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6)	(附註2)	(附註3)	(附註1、7)	(附註2)	(附註3)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洗衣用品 ^(附註4)	958	904	94.4	958	918	95.8	1,116	1,016	91.0	384	358	93.2
家居清潔用具 ^(附註5)	4,701	4,657	99.1	5,622	5,275	93.8	5,786	5,498	95.0	2,275	2,121	93.2
廚房用具	263	173	65.8	263	166	63.1	455	448	98.5	50	43	86.0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乃於以下假設條件下釐定：

- (i) 由於我們產品的製造時間因型號而各不相同(洗衣用品介乎約14至770秒、家居清潔用具介乎50至360秒及廚房用具介乎150至500秒)，為更有意義地說明及比較我們機械及設備各期間的產能，我們已選擇我們洗衣用品(生產用時550秒)、家居清潔用具(生產用時130秒)及廚房用具(生產用時480秒)中的常見型號作為標準型號產品，以根據標準型號的產量計算有效設計產能，並考慮我們其他型號產品在製造時間上的差異。
- (ii) 於附註4及5的規限下，有效設計產能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器及設備的最高產能乘以每日20個工時分別乘以350天、350天、337天及111天，並計及公眾假期、所需維修及保養時間及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的暫停生產等因素計算得出。

2. 經轉換實際產量乃將有關期間內我們不同型號產品的實際產量轉化為我們常見型號產品(作為標準型號)的產量計算，並參照標準型號的製造時間，考慮我們產品在製造時間上的差異，以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有關期間不同產品的實際產量其後根據標準型號的單位數量進行換算。

3. 利用率乃由有關年度／期間實際產量除以有效設計產能得出。

業 務

4.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分別購買兩台及四台注塑機以生產洗衣用品。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末購買的該等注塑機的產能對洗衣用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設計產能貢獻甚微。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出售四台注塑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洗衣用品的年度設計最大產能約為1,058,000件。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買一台、11台、零台及零台注塑機。每年的有效設計產能已計及上述新購買注塑機開始商業化生產的時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的最大年度設計產能約為6,978,000件。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注塑機可交換生產不同的產品類型，為應對我們通常用於生產洗衣用品及廚房用具的機器及設備已接近飽和的事實，一般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機器已暫時用於生產洗衣用品及廚房用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一台通常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注塑機已暫時用於生產洗衣用品及(ii) 四台通常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注塑機已暫時用於生產廚房用具。
7.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 三台通常用於生產廚房用具的注塑機已暫時用於生產洗衣用品及(ii) 一台通常用於生產廚房用具的注塑機已暫時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機器利用率

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機器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8%。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九年購買11台注塑機，有效設計產能由約4.7百萬台增加至約5.6百萬台。

用於生產廚房用具的機器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5%。有關上升與我們廚房用具的產量及銷量的整體增長相一致。用於生產廚房用具的機器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6.0%。有關下降與我們廚房用具的銷量的整體下降相一致。

業 務

為進一步說明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時間計算的注塑機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有效設計 生產時間	實際生產 時間	利用率	有效設計 生產時間	實際生產 時間	利用率	有效設計 生產時間	實際生產 時間	利用率	有效設計 生產時間	實際生產 時間	利用率
	(附註1) (千小時)	(附註2) (千小時)	(%)	(附註1) (千小時)	(附註2) (千小時)	(%)	(附註1) (千小時)	(附註2) (千小時)	(%)	(附註1) (千小時)	(附註2) (千小時)	(%)
洗衣用品	133	127	95.5	134	130	97.0	142	137	96.5	53	52	98.1
家居清潔用具	170	169	99.4	199	191	96.0	222	216	97.3	82	80	97.6
廚房用具	35	24	68.6	35	23	65.7	54	53	98.1	7	6	85.7

附註：

- 經考慮公眾假期以及所需維修及維護時間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有效設計生產時間乃按每日20個工時分別乘以350天、350天、337天及111天計算。
- 利用率乃由有關年度實際生產時間除以有效設計生產時間得出。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積累廣泛的國際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知名國際品牌的品牌商或授權代理，彼等作為批發商(如Bradshaw集團)或作為零售商於美國、英國、德國、澳洲等海外國家轉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少數客戶位於奧地利、比利時、法國等其他國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處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計向電商平台客戶的銷售，我們分別合共擁有約41名、47名、48名及38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27.8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3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常性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分別為31名、33名、39名及37名，於相同年度或期間為我們的收益分別貢獻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3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美國	147,544	44.9	149,571	44.4	178,109	46.3	35,572	31.5	33,984	26.9
英國	62,070	18.9	60,538	18.0	61,593	16.0	26,593	23.6	26,253	20.8
德國	52,690	16.0	62,740	18.6	61,764	16.1	26,513	23.5	35,202	27.9
澳洲	40,156	12.2	38,075	11.3	40,542	10.5	11,065	9.8	9,116	7.2
其他 ^(附註)	26,288	8.0	25,629	7.7	42,732	11.1	13,099	11.6	21,685	17.2
總計	328,748	100	336,553	100	384,740	100	112,842	100	126,240	100

附註：其他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新西蘭、荷蘭、加拿大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2.0%、92.3%、88.9%及82.8%乃歸因於對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銷售，其中許多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客戶。

我們的OEM或ODM客戶一般於海外國家作為批發商或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本地市場透過電商平台(如淘寶網)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家吉寶」旗下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類型(以我們產品的銷售渠道計)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客戶類型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批發商 ^(附註1)	258,231	78.5	268,639	79.8	310,851	80.8	84,041	74.5	91,354	72.3
零售商 ^(附註2)	69,561	21.2	67,606	20.1	72,511	18.8	28,261	25.0	34,811	27.6
其他 ^(附註3)	956	0.3	308	0.1	1,378	0.4	540	0.5	75	0.1
總計	328,748	100	336,553	100	384,740	100	112,842	100	126,240	100

業 務

附註：

1. 批發商包括主要從事向其他公司實體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公司。
2. 零售商為主要從事通過跨國超市、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公司。
3. 其他主要指透過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客戶類別的數量及變動：

	批發商	零售商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	19	37
年內添置	3	7	10
年內削減 ^(附註1)	(3)	(3)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u>23</u>	<u>4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	23	41
年內添置	5	9	14
年內削減 ^(附註1)	(3)	(5)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u>	<u>27</u>	<u>4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	27	47
年內添置	5	4	9
年內削減 ^(附註1)	(4)	(4)	(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27</u>	<u>4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	27	48
期內添置	1	—	1
期內削減 ^(附註1)	(7)	(4)	(1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2)	<u>15</u>	<u>23</u>	<u>38</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減少的客戶屬於與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額且臨時下單的客戶。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11名客戶中八名客戶已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由於我們的客戶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有待或威脅進行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未曾遇到主要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或取消訂單的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介乎約七年至十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收益總額的約77.9%、76.9%、80.5%及72.9%。下表載列於所述年度及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Bradshaw集團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私營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清潔配件及廚房工具的銷售，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逾45,000個零售門店銷售。	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	二零一零年	138,718	42.2%	60天、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2	客戶A	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德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廚房及家居用品及將該等產品分銷至80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58.7百萬歐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5.5百萬歐元。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零年	43,069	13.1%	60天、 電匯
3	客戶B	一間澳洲私營公司，從事於國內外曬衣繩、手推車及洗衣用品的銷售，繳足資本約為100澳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一年	40,222	12.2%	30天、 電匯
4	客戶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英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家裝產品銷售，於10個歐盟國家擁有逾1,300間店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23億英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1億英鎊。	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	二零一一年	18,158	5.5%	100天、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5	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	一間總部位於奧地利的私營公 司，與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晾 衣架、燙衣板及梯凳的銷售， 註冊資本約為36,500歐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三年	16,081	4.9%	交付後、 即期電匯
	總計				<u>256,248</u>	<u>7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1	Bradshaw集團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私營公司， 與其集團公司從事清潔配件及 廚房工具的銷售，產品於美國 及加拿大逾45,000個零售門店 銷售。	洗衣用品及家居 清潔用具	二零一零年	139,224	41.4%	60天、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2	客戶A	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德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廚房及家居用品及將該等產品分銷至80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58.7百萬歐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5.5百萬歐元。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零年	55,388	16.5%	60天、 電匯
3	客戶B	一間澳洲私營公司，從事於國內外曬衣繩、手推車及洗衣用品的銷售，繳足資本約為100澳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一年	36,143	10.7%	30天、 電匯
4	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	一間總部位於奧地利的私營公司，與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晾衣架、燙衣板及梯凳的銷售，註冊資本約為36,500歐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三年	14,970	4.4%	交付後、 即期電匯
5	Addis Housewares Co. Ltd.	一間英國私營公司，從事家居用品的銷售，註冊資本約為500,000英鎊。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一年	13,178	3.9%	60天、 電匯
總計					258,903	76.9%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1	Bradshaw集團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私營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清潔配件及廚房工具的銷售，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逾45,000個零售門店銷售。	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	二零一零年	160,712	41.8%	75天、電匯
2	客戶A	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德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廚房及家居用品及將該等產品分銷至80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58.7百萬歐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5.5百萬歐元。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零年	69,101	18.0%	60天、電匯
3	客戶B	一間澳洲私營公司，從事於國內外曬衣繩、手推車及洗衣用品的銷售，繳足資本約為100澳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一年	41,690	10.8%	90天、電匯
4	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	一間總部位於奧地利的私營公司，與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晾衣架、燙衣板及梯凳的銷售，註冊資本約為36,500歐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三年	20,443	5.3%	交付後、即期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5	客戶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英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家裝產品銷售，於10個歐盟國家擁有逾1,300間店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23億英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1億英鎊。	洗衣用品及家居 清潔用具	二零一一年	17,608	4.6%	100天、電匯
總計					309,554	8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1	Bradshaw集團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私營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清潔配件及廚房工具的銷售，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逾45,000個零售門店銷售。	洗衣用品及家居 清潔用具	二零一零年	32,808 (附註)	26.0%	75天、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2	客戶A	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德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廚房及家居用品及將該等產品分銷至80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58.7百萬歐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5.5百萬歐元。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零年	25,447	20.2%	60天、 電匯
3	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	一間總部位於奧地利的私營公司，與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晾衣架、燙衣板及梯凳的銷售，註冊資本約為36,500歐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三年	17,192	13.6%	交付後、 即期電匯
4	客戶B	一間澳洲私營公司，從事於國內外曬衣繩、手推車及洗衣用品的銷售，繳足資本約為100澳元。	洗衣用品	二零一一年	8,737	6.9%	60天、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向客戶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收益	估我們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 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部設於英國之公司，與其集團公司從事家裝產品銷售，於10個歐盟國家擁有逾1,300間店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23億英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1億英鎊。	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	二零一一年	7,877	6.2%	100天、 電匯
	總計				<u>92,061</u>	<u>72.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Bradshaw集團的銷售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簡單比例基準，向Bradshaw集團的年度銷售可能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時間因素，一年內對Bradshaw集團的銷售額中，通常下半年的佔比較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我們已收到Bradshaw集團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交付的銷售訂單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已獲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交付。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以制定客戶與我們之間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客戶將就每次採購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明價格、數量、產品類型及交付日期等。我們按非獨家基準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下表概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一般而言，我們的框架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部分框架協議並無載列任何年期，惟可以通知終止
信貸期：	一般而言，於我們發出月結單後介乎30至60日
終止：	一般而言，訂約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違約罰則：	倘我們的生產流程或我們的產品存在違約事宜，我們須就客戶蒙受或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損害彌償客戶
銷售激勵：	部分框架協議中訂明，倘客戶所作出的採購額超出若干指定金額，客戶將有權獲享銷售回扣或折扣。我們酌情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回扣比率不一，但通常介乎產品價格的1%至8%，並按將金額與同個客戶其後購買的購買價抵銷的方式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我們的客戶授出銷售回扣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符合客戶標準及要求

我們的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客戶進行溝通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已滿足彼等的預期。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確保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穩定供應及及時交付本集團產品。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對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進行實地工廠審核以確保本集團能遵守彼等所要求的產品標準、質量控制程序及產品規格。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客戶有關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表現方面的要求且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任何將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信貸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以電匯方式結算付款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以美元進行結算付款。

我們授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100天，此乃取決於個別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聲譽、付款記錄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7天、70天、67天及76天。我們的政策為持續檢討逾期結餘及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及管理層團隊會作出評估及釐定是否需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應收款項到期時向主要客戶收回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察逾期付款及定期編製賬齡報告以顯示客戶於特定月份的逾期款項。為便於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可能於以下情況發生時暫停處理客戶訂單：(i)客戶之信貸額度已超出信貸限額；(ii)客戶之付款已逾期；(iii)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經營挫折；或(iv)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倘發生逾期付款，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如與客戶負責處理付款之相關部門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取付款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9%、76.9%、80.5%及72.9%。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Bradshaw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2%、41.4%、41.8%及26.0%。

我們的客戶集中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主要乃由於下列關鍵因素：

本集團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了七至十年的業務關係，為彼等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OEM、ODM及OBM銷售」段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發生任何關於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我們為國際知名品牌的品牌商或其授權代理服務的策略—基於我們的董事的行業經驗及與主要客戶的定期溝通，董事認為作為國際知名品牌的OEM或ODM供應商，我們可以產生穩定的收益。另一方面，由於該等客戶往往會下達數量較大的採購訂單，我們可以規劃我們的生產計劃以處理批量採購訂單，實現規模經濟，為我們批量採購生產原材料時談判取得更佳的條款及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產能。因此，迎合少數主要客戶(即國際知名品牌的品牌商或其授權代理)對我們有利。

本集團現有產能幾乎全部用於生產五大客戶的產品，因此我們並無閒置產能可生產其他大型的國際知名品牌的產品—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額較大。因此，彼等之採購訂單佔據我們產能的極大部分，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彼等之收益集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閒置產能可生產其他大型的國際知名品牌的產品。

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及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或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代理，以批發商或零售商的身份於海外國家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最大客戶Bradshaw集團為總部位於美國的集團公司，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清潔配件及廚房用具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集團為美國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翹楚，於二零二零年佔約2.5%的市場份額。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零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Bradshaw集團銷售所得收益穩步增加。

Bradshaw集團已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確認(其中包括)：

- (i) 我們為其家居清潔用具(如拖把及馬桶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ii) 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之各方面均感到滿意，且我們將繼續提供較其他供應商而言更高的產能；
- (iii) 根據其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政策，Bradshaw集團須開展多項程序評估新供應商的能力，而完成該等程序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因此Bradshaw集團不太可能輕易以其他OEM或ODM供應商替換我們；及
- (iv) 其重視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至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五大客戶的背景、我們與彼等各自開展業務的年份、我們向彼等各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有關收益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表明我們對五大客戶各自的依賴程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段。

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五大客戶的非獨家OEM或ODM供應商。我們與Bradshaw集團、客戶A及客戶C各自訂立框架協議，以列出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除框架協議外，該等客戶亦會就每次採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詳細說明價格、數量、產品類型、交貨日期等。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框架協議的主要客戶於每次採購

業 務

時將分別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的任何條款而對我們與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違反任何條款而導致我們與五大客戶的任何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終止。下表載列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客戶	我們的客戶開始與我們 進行業務往來的年度	框架協議期限
Bradshaw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
客戶A	二零一零年	並無固定期限
客戶C	二零一一年	並無固定期限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Bradshaw集團、客戶A及客戶C已各自表明彼等有意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及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各段。

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的可能性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並非五大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但五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較低，原因如下：

(i) 我們為主要客戶的重要業務夥伴

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七至十年。尤其是，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與我們的最大客戶Bradshaw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因此，就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過程及質量控制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對各五大客戶的理念、質量標準、要求及程序方面積累豐富知識。例如，我們可就彼等新設計產品大量生產的可行性、成本核算及原材料選取等方面向其提供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五大客戶的

任何重大退貨事件，我們與彼等亦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前終止或威脅終止、解除或重大違反任何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或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五大客戶的重要業務夥伴且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有關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各段。

(ii)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彼等各自市場的佼佼者，彼等不會冒險變更OEM或ODM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為彼等國家晾衣架市場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龍頭企業。作為行業的佼佼者，彼等對其品牌產品均有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不僅建立了市場品牌知名度，亦形成了穩固的銷售渠道、穩定的客戶基礎及卓越的聲譽。因此，彼等往往偏好與具有可靠往績記錄的OEM或ODM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避免更換OEM或ODM供應商而造成的質量控制不足或產品交付延遲等風險。故此，董事相信彼等並無理由更換已合作多年的供應商。

(iii) 五大客戶選擇其他OEM或ODM供應商取代本集團非常耗時

儘管我們五大客戶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可自本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產品，董事認為替換本集團於彼等而言亦可能非常耗時。儘管中國約有600家晾衣架製造商及8,000多間清潔用具製造商，但我們是五大客戶的認可供應商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知名國際品牌商或其授權代理物色及審批新的OEM或ODM供應商一般非常耗時且涉及多項甄選程序及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符合五大客戶的標準，且未來我們將能繼續通過主要客戶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技術水平的評估。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觀察結果，亦考慮到主要客戶為相關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的風險，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五大供應商於可見未來並無動力物色其他OEM或ODM供應商替代我們，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如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已獲得五大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透過委聘我們作為OEM或ODM供應商，客戶可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及推銷其新產品。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將透過實施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策略，抓住增長機遇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並無任何過分的實質依賴。

我們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且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能有效減少我們與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

(i) 我們配備多種機器及設備的完善生產廠房能夠滿足現有主要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主要客戶認可本集團為有能力向其提供優質家居必需品的OEM或ODM供應商之一。

我們亦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與彼等共同開發彼等的新產品及向彼等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有關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區別於其他製造商的增值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OEM、ODM及OBM銷售」各段。

另一方面，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機器及設備已接近滿負荷運轉，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本集團有額外能力，透過重新配置產能為其他

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任何主要客戶的訂單數量下降，我們仍可從現有客戶取得其他訂單及招攬潛在客戶的訂單補充我們的訂貨單。因此，客戶集中情況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ii) 海外市場對家居必需品的持續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家庭數量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加上其他發達國家的家庭數量亦會有所增長，此將繼續刺激家居必需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把握該等國家的其他業務機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將客戶數量由37名增加至48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行業增長」段落。

(iii) 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聲譽及我們擁有為知名國際品牌服務的經驗使我們吸引其他知名國際品牌

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向屬於知名國際品牌商或其授權代理的五大客戶按OEM或ODM基準製造及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已成功建立市場聲譽，此可視作對我們的信賴。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中止採購訂單，憑藉我們於製造優質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聲譽，我們可(i)利用資源為其他知名國際品牌提供產品；及(ii)專注於抓住我們尚未建立實質銷售渠道的海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本土市場的商機。同時我們的董事注意到，該等知名國際品牌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彼等可能不願冒險更換OEM或ODM供應商或將彼等的現有供應商更換為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過多年的經營積累了行業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行業增長」段落；及當該等知名國際品牌考慮擴大其供應商名單或擴大其產品組合，加入與我們先前曾向客戶供應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時，我們向OEM客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及向ODM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成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使我們能夠吸引該等知名國際品牌。此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應

該不難通過該等知名國際品牌的甄選程序。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將使我們更了解(i)知名國際品牌的標準、要求及質量標準；及(ii)有效客戶管理的關鍵要素及策略，以及為該等知名客戶製造及供應優質產品的關鍵要素及策略，而該等關鍵要素及策略亦可複製至其他客戶。為此，我們正努力尋求其他尚未成為我們客戶的國際知名品牌的商機，與此同時，繼續提高我們作為知名OEM及ODM供應商的競爭力，及策略性地提高我們在主要客戶產品開發時的參與程度，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在尋找其他知名國際品牌作為我們的客戶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iv) 我們通過開發自有品牌的產品以擴張至OBM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開始開發及製造自有品牌「家吉寶」旗下的家居必需品，並通過電商平台於中國市場售賣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憑藉我們為知名國際品牌製造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有能力開發我們的OBM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IV.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段落。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具盈利性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目標出廠價連同設計及初步規格，而我們在與客戶確認出廠價前會進行成本核算工作，作為產品開發流程的其中一環。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會與客戶協商出廠價，並可能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設計與規格及下達訂單前調整設計及／或所用材料。

於其他情況下，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由於每種產品有其自身規格或要求，我們亦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所需規格、交貨時間、勞工成本、採購訂單的規模、利潤率、預期交付日期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每批產品的定價，以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達到最大化。

由於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採購主要原材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可將部分因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的風險轉移至客戶。就此而言，我們不斷了解我們的產品市場價格的變化，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及於磋商／報價階段密切關注客戶的反應。本集團可能對定價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及時響應市場價格的變化，從而避免對我們的競爭能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主要交付至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交付至海外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收益的約99.1%、98.6%、98.9%及99.7%。就該等出口銷售而言，我們有權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增值稅退稅，目的是退還企業為在中國生產產品並於其後將產品出口至海外而採購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有關我們所享有的增值稅退稅率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 增值稅」段落。增值稅退稅金額按我們出口銷售額的發票價值乘以出口產品類型的適用退稅率計算，退稅率因應產品類型而異。一個歷年的退稅申請須於下一個歷年的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提交的增值稅退稅申請文件有效，則退稅將以抵扣應繳增值稅或現金結算的方式來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退稅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儘管增值稅退稅率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下調至13%，但退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一年中已確認的來自出口銷售的銷售收益金額與免抵退稅申報類中的退稅金額之間會存在時間差異；(ii)上調若干產品類別的適用退稅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的三個月寬限期內，下調調整實施前的原退稅率繼續適用。

售後服務及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不接受除質量問題以外的產品退貨。我們將與客戶密切合作，跟進產品質量及彼等的退貨要求，對客戶的投訴展開調查，一旦確認投訴即安排退款或作出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或其質量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重大不利曝光，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退貨或召回。

此外，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指定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收到請求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有來自客戶的投訴、反饋及查詢並作出回應。倘投訴與產品的質量問題有關，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生產團隊協作以調查事宜。我們亦為各客戶（普通消費者除外）委派一名銷售代表，以處理其對產品的投訴、問詢及反饋。

付運及物流

由於我們大多數產品作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格基準向海外客戶付運，據此我們一般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裝運港口。產品裝船後，按離岸價格基準運輸貨品的遺失或毀壞風險便轉嫁予客戶，而買方承擔啟程後國際運輸的所有成本及相關費用。因此，我們負責中國境內的相關付運成本。偶爾，我們的產品按到岸價格基準付運，據此我們承擔運輸費、清關、國際海運及空運費以及保險費。然而，一旦貨品裝船，則風險轉移至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付運及物流服務外包予外部物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其將我們的產品由湖州生產廠房付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付運服務有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付運安排並未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我們並未因我們聘用的物流公司延遲付運產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爆發COVID-19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疫情蔓延全球並出現變種病毒後，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海外客戶均於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i) 財務表現的變化

董事認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使用及管理COVID-19疫苗後，儘管出現了德爾塔變種病毒及其他COVID-19變種病毒，但COVID-19對我們的收益及我們向該等國家的產品銷售的影響已有所減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各段。

據董事所深知，自COVID-19疫情以來，概無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的主要客戶向我們表示將取消任何已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即為維持家庭良好生活及向用戶提供舒適及衛生所需的普通家居必需品，其他產品難以替代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充分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後，未來對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市場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綜上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僅為暫時性，而非長期性，長遠而言不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ii) 我們的生產

與中國其他製造商一樣，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定將春節假期的結束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延長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並於該期間暫停我們的生產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後逐步恢復營運。此外，曾前往其他省份的員工須強制隔離14天，因此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而生產計劃亦已推遲。由於此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的暫停營運，我們於安排

生產計劃時略有延遲，因此我們向三名客戶交付產品方面受到短暫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貨物的實際延遲時間約為22天，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然而，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取消任何訂單或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到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已全面恢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定於二月及三月交付的銷售合約的所有相關產品已經交付。經董事確認，湖州生產廠房並無因延長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導致我們大幅延遲履行我們於任何客戶採購訂單下的責任，且我們並無遭到客戶向我們施加任何滯納金或損失賠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每日新增確診病例數處於較低水平及中國政府並無實施新一輪全國範圍的封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所有機器及設備均已全面運作，且我們的全體員工亦已復工。

(iii) 我們的供應鏈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因此，該項業務須遵守於延長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期間暫停營運規定及當地政府採取的其他檢疫措施。除此短期中斷外，供應鏈及運輸至湖州生產廠房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嚴重中斷或延誤。

(iv) 我們的存貨

為避免積累過多存貨，無論是COVID-19疫情爆發前或爆發後，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購買大部分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由於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方開展生產，因此，在COVID-19疫情期間概無有關陳舊在製品及製成品的重大風險。鑒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及所有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開始已恢復營運，董事認為即使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可繼續維持存貨政策；及董事確認自COVID-19疫情爆發開始，存貨消耗率沒有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v)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且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該等國家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遏制COVID-19及其變種病毒的傳播，該等國家不時實施嚴厲措施，如對其國家或城市實施封鎖、頒佈「居家」令限制人員流動、暫停或限制國家或城市的商業活動及限制貨運等。董事認為，倘若該等國家未能成功遏制COVID-19及其變種病毒的傳播，我們與該等國家及城市的客戶進行的交易將不可避免地中斷。然而，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政府已逐步放寬各自的封鎖措施。

(vi)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由於多個國家及城市政府實施的出行限制及／或封城措施以及政府建議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COVID-19的傳播幾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無法開展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如與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議或參加交易會或展覽以發掘潛在的新商機，而通過其他替代方式(如電話、電郵及移動應用程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董事認為此等方式相比直接與客戶或潛在客戶拜訪或會面的有效性相對較低。

我們的董事預計COVID-19疫情對該等國家的家居用品市場的影響並非長期性，乃基於以下各項(i)家居用品的需求甚少受到影響，原因為家居用品為所有家庭的必需品；(ii)消費者越來越偏好網購，因為在封鎖措施實施後，實體店關門的情況下消費者可在線上購買家居必需品；(iii)國際知名製藥公司近期在開發及應用於預防COVID-19感染的疫苗方面取得突破；(iv)儘管每日的確診病例數時有激增且出現COVID-19的變種病毒，但美國及德國的每日新增確診病例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呈整體下降趨勢；及(v)英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旬起放寬全國局部封鎖措施。

我們的預防措施及業務應急計劃

為防止員工感染COVID-19並在員工之間傳播，我們已在公司範圍內實施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及維持湖州生產廠房的工作環境衛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分節。

本集團已實施了若干業務應急計劃以確保原材料供應鏈不會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中斷。由於並無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有約束力的採購協議，倘我們的任何中國供應商業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本集團可自由從後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乃由於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及鋼材等)價格整體上受原油、天然氣及鐵礦石等全球價格走勢的影響。因此，即使本集團需要向後備供應商採購材料，本集團的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此外，作為我們應急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中國少數其他現有供應商列入我們的後備供應商名單，彼等將在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COVID-19而暫停營運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與此同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通過數字化會議而非實體會議頻繁進行溝通，確保彼等的營運不會中斷。

此外，為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進行，我們將會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擬透過加強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快接觸當地客戶的計劃，推廣及發展我們的「家吉寶」品牌產品。董事認為，倘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憑藉我們為客戶開發及生產家居必需品的專業知識、產品組合及設計開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把成功複製到中國市場。

轉移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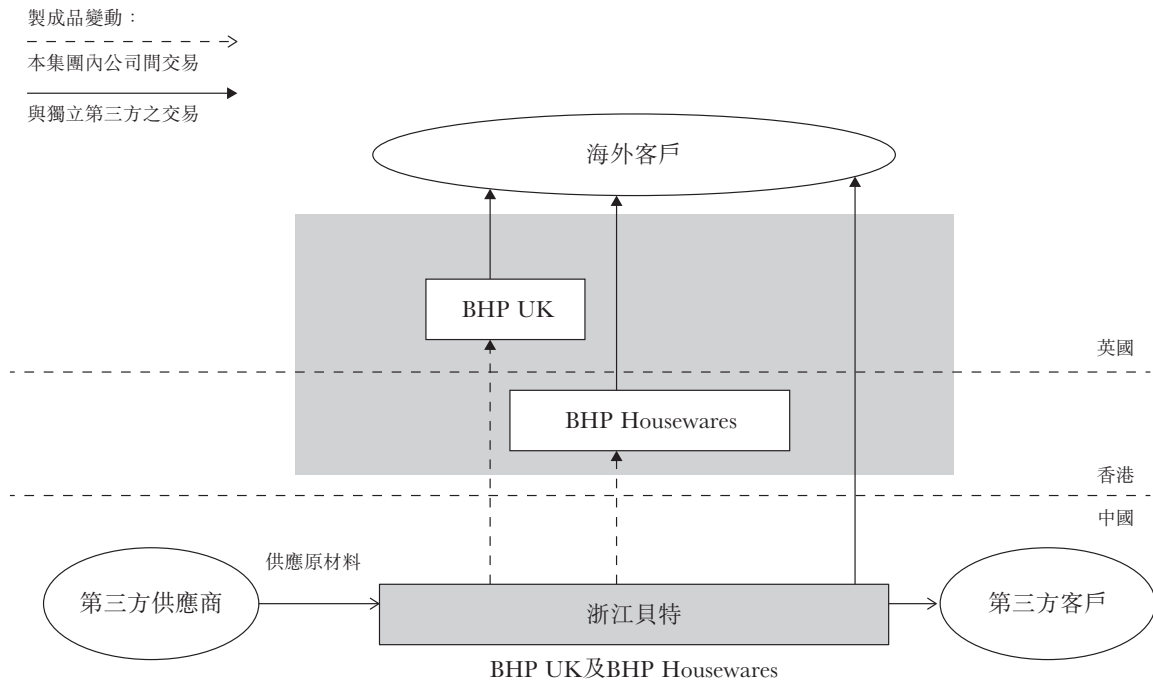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往海外的訂單主要由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浙江貝特處理，而部分海外銷售訂單則由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BHP Housewares或我們於英國的附屬公司BHP UK直接處理。

業 務

於接獲我們的客戶銷售訂單後，BHP Housewares與BHP UK將與浙江貝特下達採購訂單以製造所需產品。浙江貝特製造的製成品直接出售予BHP Housewares或BHP UK，然後銷售予我們的海外客戶。大部分製成品按離岸價出口且將根據海外客戶的指示交付。

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視為浙江貝特向BHP Housewares與BHP UK作出銷售處理及售價乃基於產品當時通行的市價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如此，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該等交易的恰當性向我們提出質疑且我們可能須承擔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潛在稅務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規限」各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受到中國或香港或英國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以下流程圖顯示浙江貝特與BHP Housewares或BHP UK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及各方。



第一階段 — 部分海外客戶向BHP Housewares及BHP UK下達訂單

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由浙江貝特進行，而部分海外銷售則由BHP UK及BHP Housewares負責。於接獲海外客戶的訂單後，BHP UK及BHP Housewares將向浙江貝特發出採購訂單。

BHP Housewares及BHP UK就經由彼等採購我們的產品的客戶進行相關行政事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第二階段 — 浙江貝特製造家居產品

浙江貝特履行的職能與生產有關，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加工，質量控制等。浙江貝特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浙江貝特向BHP Housewares或BHP UK銷售該等產品。

第三階段 — 物流管理

BHP Housewares及BHP UK亦一般按離岸價基準為海外客戶安排物流。

作出該安排的理由

BHP Housewares及BHP UK主要負責處理訂單金額較少的客戶。董事認為，對BHP Housewares及BHP UK而言，合併該等小額訂單然後向浙江貝特下達訂單更為有效。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分配資源的效率。放眼未來，BHP UK及BHP Housewares將繼續負責小額訂單。

潛在稅務風險

為評估浙江貝特與BHP Housewares或BHP UK之間的銷售交易是否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對上述交易進行分析。鑒於參與交易各方的職能概況，已採納交易淨利潤法及可比非受控交易法作為適當的轉移定價分析方法以評估上述交易的公平原則性質。

為評估浙江貝特與BHP Housewares之間的交易，稅務顧問使用交易淨利潤法以檢查浙江貝特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獲得的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其中包括)除息稅前盈利以及全部成本加加成。於應用該方法時，稅務顧問已識別出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具備的職能、所承受的風險及經營的業務均與浙江貝特類似。根據該等標準以及自數據庫獲取的資料，亞太地區的多家公司被選為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作為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的基準。根據分析，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貝特與BHP Housewares之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利潤水平處於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範圍內。

為評估浙江貝特與BHP UK之間的交易，稅務顧問使用可比非受控交易法以檢查浙江貝特向BHP UK支付的服務費。於應用該方法時，稅務顧問已從數據庫中識別出在類似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服務協議。該等可比較協議的服務費率作為合理服務費率範圍的基準。根據分析，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貝特與BHP UK之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服務費率處於可比較協議的服務費率範圍內。有鑒於此，稅務顧問認為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無潛在稅務責任。

根據與稅務顧問的討論，以及稅務顧問進行的上述綜合評估，董事認為上述由浙江貝特與BHP Housewares或BHP UK訂立的交易項下的轉移定價安排符合中國、香港及英國適用的轉移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乃倘需設立公平交易價時為正常貿易營運的一部份。我們已在這方面推行一般政策，以遵守公平原則及達致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檢討浙江貝特與BHP Housewares或BHP UK之間的安排，並於有需要時委任稅務顧問檢討該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貝特已就其關連方交易完成所有相關稅務備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中國或香港及英國的任何稅務機構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主張廣泛地對貿易施加更大限制，並大幅增加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尤其是來自中國的貨物)關稅，最近已採取措施限制中國進口產品的貿易。由於本集團將我們的產品出口到美國，該等關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就海外銷售受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各段。

美國加徵關稅的背景及發展

美國最近已採取措施限制中國進口產品的貿易。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美國對若干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此舉意味著該等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目前須被加徵7.5%至25%的進口關稅，惟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授予的特定產品豁免(「豁免」)中的產品除外。若干豁免僅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初，此意味著受豁免影響的與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加徵關稅有關的301條款最有可能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概不屬於豁免範圍內及我們董事認為豁免對我們產品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美國開始對每年貿易額約34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1」)加徵25%關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美國對每年貿易額約16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2」)加徵25%關稅。清單1及清單2加徵關稅的目標產品包括機器、電視、醫療器材、航空部件及電池。

基於中國隨後向美國貨物徵收關稅以進行回擊，美國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向每年貿易額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清單3」)，包括消費品、化學及建築材料、紡織品、

工具、食品及農產品、商用電子設備，以及車輛／動車零件等類別產品)加徵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對清單3的中國進口產品進一步加徵10%關稅，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提高至25%。

中美之間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七月的另一輪貿易談判失敗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美國宣佈將對剩餘約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清單4**」)加徵關稅，幾乎涵蓋所有當時未被加徵關稅的中國進口產品。對該等產品加徵15%的關稅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清單4A**」，1,200億美元)及其他部分最初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清單4B**」，1,600億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後，中美雙方的貿易談判取得進一步進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中國與美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因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美國暫停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對清單4B項下的中國進口貨品加徵的15%關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對清單4A項下的中國進口貨品加徵的15%關稅減少至7.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因此，我們的產品屬於清單4B的範圍，故將不會受美國301條款加徵關稅所影響。我們的產品幾乎全部屬清單4A或清單3的範圍，因此我們進口至美國的該等產品須加徵7.5%或25%的關稅。隨著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的發展，關稅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如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大使表示，中國並未完全遵守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亦未進行「有意義的改革」，解決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中國經濟共同關注的問題。因此，目前的301條款關稅將繼續存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大使亦表示，美國政府仍有可能採取額外的關稅豁免程序。

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44.9%、44.4%、46.3%及26.9%。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Bradshaw集團的產品銷售減少，此乃由於時間因素，即一年內向Bradshaw集團的銷售佔比通常於

業 務

下半年較高；(ii)因客戶A開展營銷活動，向德國銷售的洗衣用品增加；及(iii)期內銷往荷蘭的洗衣用品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屬於清單3、4A及4B的產品類別及產品所得相應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 (清單3)				
洗衣用品	2,644	3,091	512	324
家居清潔用具	5,370	7,728	29,858	2,735
廚房用具	3,159	2,563	1,115	—
	<u>11,173</u>	<u>13,382</u>	<u>31,485</u>	<u>3,059</u>
7.5% (清單4A)				
洗衣用品	4,041	256	3,027	353
家居清潔用具	129,114	131,991	131,225	30,504
廚房用具	412	2,733	12,048	68
	<u>133,567</u>	<u>134,980</u>	<u>146,300</u>	<u>30,925</u>
15% (清單4B) ^(附註)				
洗衣用品	—	—	—	—
家居清潔用具	2,804	1,209	324	—
廚房用具	—	—	—	—
	<u>2,804</u>	<u>1,209</u>	<u>324</u>	<u>—</u>
總計	<u>147,544</u>	<u>149,571</u>	<u>178,109</u>	<u>33,984</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對清單4B加徵關稅，直至另行通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清單	美國加徵關稅所針對的主要產品	我們被加徵		實施美國加徵關稅的生效日期
		美國關稅的產品	美國加徵關稅稅率	
3.	消費品、化學及建築材料、紡織品、工具、食品及農產品、商用電子設備，以及車輛／動車零件等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廚房用具	由原先10%加至2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1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25%)
4A.	電視、服裝、鞋履、運動器材、餐桌布、寢具、餐具、食品、飲料等	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廚房用具	由原先15%減至7.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7.5%)
4B.	手提電話、手提電腦、電子遊戲機、若干玩具、電腦熒光幕及若干鞋履和衣服等(「除外產品」)	家居清潔用具	15%	暫停徵收直至另行通知

承擔美國加徵關稅的一方

誠如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進口關稅的全部付款責任最終由美國進口人於貨品進口至美國後承擔。由於我們以離岸價安排將產品出售及運送至美國，我們並非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一方，我們毋須負責在美國司法權區內的清關，亦毋須為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繳付任何進口關稅。然而，客戶作為進口貨品至美國的一方，可能會因關稅問題，將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

美國加徵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

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幾乎全部列入清單4A或清單3的範圍內，須加徵7.5%或25%的關稅。僅有一種產品(窗戶清潔套裝)列入清單4B，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徵關稅目前已暫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未獲要求降低我們符合清單3或清單4A或清單4B範圍的產品售價，或承擔我們的客戶負責繳納的任何關稅。就我們銷往美

業 務

國的產品(即清單3範圍內關稅為25%的產品、清單4A範圍內關稅為7.5%的產品及清單4B範圍內關稅為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的產品)而言，基於(i)我們與美國客戶(尤其是Bradshaw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ii)可符合客戶需求的定價、產品設計、開發及產能的競爭力；及(iii)我們產品的性質(屬於一類常見家居必需品)使其不大容易受由關稅引致的市場需求驟然變動影響，董事認為該等產品之需求及平均售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加徵有關關稅生效前後售往美國產品的月均收益及月均銷量：

	月均收益	月均銷量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	11,845	1,300
加徵清單3關稅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1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期間	11,858	1,27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25%)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12,713	1,208
加徵清單4A關稅的生效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1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	12,474	1,31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7.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2)	13,352	1,449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對清單4A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15%的關稅降低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生效的7.5%。
-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對美國的月均收益及月均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對Bradshaw集團銷售家居清潔用具增加。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對我們的產品加徵清單3關稅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均收益及月均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銷往美國的產品並不在清單3的範圍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加徵15%清單4關稅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的月均收益及月均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我們與Bradshaw集團的長期關係、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的產品屬於常見家居必需品的性質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加徵清單4A關稅減至7.5%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均收益及月均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Bradshaw集團的銷售增加。有關我們的月均收益及月均銷量未受加徵關稅不利影響的原因及Bradshaw集團在關稅增加的情況仍對我們下達更多訂單的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集中—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及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的段落。此外，於中美貿易戰期間，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概無表示將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董事預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受到美國徵收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並保持我們作為美國客戶的信譽良好及可靠的OEM或ODM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i) **價格調整：**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視乎情況的任何變動，倘我們認為有必要，我們可能會在短期內調整產品價格，調整價格將控制在不會嚴重抵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的範圍內。為此，當出現有關情況時，我們將與客戶討論產品的價格調整。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面臨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定價壓力，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對銷往不同國家的產品採用統一定價。我們的產品在不同國家的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各國的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美國或其他國家主要客戶因我們可能將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調整而提出的任何降價要求；

(ii) 投放精力至美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為減輕美國加徵關稅影響引致的任何固有風險，我們將(i)向美國以外國家及地區(如英國、德國及澳洲)的客戶分配更多產能及資源以製造產品；及(ii)透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線上渠道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擴大我們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國家及地區錄得強勁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英國、德國及澳洲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往英國、德國及澳洲的產品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9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位於德國、澳洲、英國及奧地利的其他五大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位於美國以外的一些主要客戶向我們表明，倘若我們的產能允許，彼等將向我們下達更多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英國、德國及澳洲的人口繼續增長，尤其是小家庭的流行將持續，這將推動該等市場對家居必需品的需求。此外，我們對美國、英國、德國及澳大利亞以外的國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向國際知名品牌商交付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可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擴展銷售至更多美國以外的國家。

- (iii) 在中國市場發展OBM業務：除計劃投放更多精力至美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外，我們亦將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OBM業務，以接觸中國的本地消費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已經開始開發及製造自有品牌「家吉寶」旗下的家居必需品並通過電商平台於中國市場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IV.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段落；
- (iv) 維持嚴格的財務策略：在美國加徵關稅的情況下，我們將努力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除上述緩解措施外，我們亦繼續關注內部控制系統，維持嚴格的財務策略以實現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例如，(i)我們的生產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財務團隊將不時召開會議以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成本等重點領域；(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我們有關開支、銷售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投資及擴張計劃等的重大決策均經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討論及審議；及(iii)我們的財務團隊須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得益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儘管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夠實現相對穩定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3%、26.6%、29.0%及25.8%。考慮到我們迄今的緩解措施的效果，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貿易緊張局勢對我們的影響可減至最低，且並無跡象表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出現實質性惡化。

業 務

倘所有美國加徵關稅由我們承擔，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影響分析

以下說明倘所有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加徵關稅由我們承擔，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以及任何豁免並不適用及在相關關稅稅率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情況下，其對我們以美國為交付目的地銷售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328,748	336,553	384,740	126,240
來自美國的收益	147,544	149,571	178,109	33,984
年／期內溢利	40,996	34,057	46,252	11,890
假設美國加徵關稅				
由我們承擔				
收益預期減少	191 ^(附註1)	9,949	19,620	3,084
純利預期減少	141 ^(附註1)	7,462	14,715	2,313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開始對屬於清單3範圍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10%的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銷往美國屬於清單3範圍的產品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對清單4B加徵關稅，直至另行通知。因此，董事預期我們的產品列入清單4B範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英國脫歐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英國脫歐的背景及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進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投票支持英國退出歐盟（「公投」）。儘管英國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退出歐盟成員，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英國方不再為歐盟成員（「英國脫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過渡期內，英國仍須遵守歐盟法律法規。於過渡期結束前，英國與歐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達成協議，即《歐盟 — 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TCA」），釐定了英國與歐盟關係的條款。

英國脫歐對我們在英國的產品及客戶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往英國（作為交付目的地）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8.9%、18.0%、16.0%及20.8%。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英國脫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因英國脫歐導致英鎊價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有限；
- (ii) 據董事所知，自英國脫歐以來，BHP UK承擔的關稅稅率及企業所得稅稅率保持不變。因此，我們面臨因英國脫歐產生的任何稅項相關風險有限；及
- (i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TCA載列於貨品及服務貿易以及數字貿易領域對英國的特惠協定，英國晾衣架的零售額預期由二零二一年的約93.3百萬英鎊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03.2百萬英鎊，複合年增長率約2.6%。再者，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載，TCA對英國本土經濟的影響預期將對中英兩國的貿易關係影響極微，原因是中國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家居必需品的世界工廠，英國的大多數晾衣架（屬一類日常家居必需品）由中國製造商供應。因此，即使英國本土經濟隨後可能出現下行，經濟下行亦將不會影響中國作為英國主要晾衣架供應商的地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英國脫歐對在英國銷售我們的洗衣產品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注塑服務。我們用於生產家居必需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鋼材、紡織品以及包裝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年至11年。

原材料的購買價乃由供應商與我們經參考當時市價按個別情況釐定。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我們通常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進行付款並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致令我們的工作嚴重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常用原材料在市場上的供應穩定充足。

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聚丙烯樹脂、鋼材、紡織品及包裝材料)一般於中國輕易可得，故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一般可輕易按與現有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價格及質量從其他供應商獲得原材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的做法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本集團將就各項訂單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我們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我們的採購訂單載有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的規格及數量、單價及總交易額、原材料規定標準、付款日期、交付方法及交付日期。供應商一般需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於湖州生產廠房的倉庫，而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允許我們於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0至60日內結算款項。付款一般以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並以人民幣結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或知悉任何導致與主要供應商之合約爭議或主要供應商提出申索之情況。

注塑服務提供商

當湖州生產廠房的注塑機接近滿負荷運轉時，我們委託注塑服務提供商進行注塑成型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託德清新眾塑膠有限公司（「**德清新眾**」）、德清宏升塑膠有限公司（「**德清宏升**」）及德清永盛塑料製品廠（「**德清永盛**」，連同德清新眾及德清宏升統稱為「**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塑料加工成我們將另行組裝為家居必需品的零部件。注塑服務提供商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委託加工服務提供商乃我們因應有關期間我們的生產線達到高使用率時按需要基準採取的臨時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注塑服務提供商的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約5.4%、6.0%、5.9%及8.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注塑服務提供商訂立框架協議。下表概述與注塑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協議期限 : 協議期限為一年並於到期時重續，除非其中一方於到期前一個月內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 所需服務的最低金額 : 並無規定最低服務金額。
- 質量控制及質保期 : 服務提供商將對加工部件進行抽樣檢測；質保期為本集團接受加工部件日期起計12個月。
- 交付 : 服務提供商安排將加工部件交付至本集團指定地點，費用由彼等承擔。
- 保密承諾 : 服務提供商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允許進行有關披露。
- 終止 : 協議可由雙方共同協定終止。

於開始進行加工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將親臨加工服務提供商的生產廠房。彼等將監督生產過程並進行檢測以確保經加工的零件符合我們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加工服務提供商的重大糾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由於我們製造的產品種類繁多，我們已設置認可供應商名單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一般有供應同類原材料的其他來源，因此流失任何單一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逾300名供應商。於同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5.1%、32.5%、29.3%及33.2%。於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6.9%、15.8%、14.8%及15.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首次	估該年度	採購的主要	信貸期及	
			與我們開展業務				所產生採購總額
			的年度	的概約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金屬、建築材料及塑膠材料銷售。	二零一七年	30,380	16.9%	鋼材	30天， 電匯及 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F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品、天然橡膠及塑膠原材料及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	15,303	8.5%	聚丙烯樹脂	7天， 電匯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首次 與我們開展業務 的年度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該年度 所產生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3	供應商G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 危險化學品銷售。	二零一零年	6,152	3.4%	聚丙烯樹脂	交付時， 電匯
4	供應商H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 真絲織物、棉織物及 合成紗線織物的生產。	二零一四年	5,859	3.3%	紡織品	60天， 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E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 包裝及裝飾材料的生 產。	二零一七年	5,344	3.0%	包裝材料	60天， 銀行承兌票據
	總計			63,038	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首次 與我們開展業務 的年度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該年度 所產生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 金屬、建築材料及塑 膠材料的銷售。	二零一七年	29,947	15.8%	鋼材	30天， 電匯及 銀行承兌票據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首次 與我們開展業務 的年度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該年度 所產生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2	供應商F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品、天然橡膠及塑膠原材料及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	14,181	7.5%	聚丙烯樹脂	7天， 電匯
3	供應商H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真絲織物、棉織物及合成紗線織物的生產。	二零一四年	6,778	3.6%	紡織品	60天， 銀行承兌票據
4	德清新眾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原材料的生產。	二零一一年	5,352	2.8%	注塑成型服務	30天， 電匯及 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E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包裝及裝飾材料的生產。	二零一七年	5,314	2.8%	包裝材料	60天， 銀行承兌票據
	總計			<u>61,572</u>	<u>32.5%</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首次 與我們開展業務 的年度	估該年度 所產生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金屬、建築材料及塑膠材料的銷售。	二零一七年	30,815	14.8%	鋼材	30天， 電匯及 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F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品、天然橡膠及塑膠原材料及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	8,954	4.3%	聚丙烯樹脂	7天， 電匯
3	供應商B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五年	7,599	3.6%	聚丙烯樹脂	3天，電匯
4	供應商H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真絲織物、棉織物及合成紗線織物的生產。	二零一四年	7,370	3.5%	紡織品	60天， 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I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	6,442	3.1%	鋁	30天，電匯
總計				61,180	29.3%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首次	估該年度	採購的主要	信貸期及	
			與我們開展業務				所產生採購總額
			的年度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金屬、建築材料及塑膠材料的銷售。	二零一七年	11,896	15.0%	鋼材	30天，電匯及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J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其集團公司從事能源資源、化工產品、鋼材等廣泛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八年	4,351	5.5%	聚丙烯樹脂	7天，電匯
3	供應商I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	3,852	4.8%	鋁	30天，電匯
4	德清新眾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原材料的生產。	二零一一年	3,373	4.2%	注塑成型服務	30天，電匯及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C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二年	2,907	3.7%	鋁	30天，電匯及銀行承兌票據
	總計			26,379	33.2%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德清新眾(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第四大供應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供應來源；(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涉及質量問題的重大原材料退貨；(iii)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的重大供應中斷或爭議；及(iv)我們在向供應商付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彼等的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聲譽、按時交付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對供應商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評估並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合適性。根據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結果，本集團已編製及維持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一般向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的兩名至三名合資格供應商獲取報價。個別供應商的表現乃根據產品或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查詢及投訴的答覆，以及交貨的準時性等標準定期進行評估。倘該等供應商中的任何一位於我們審閱時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則將會從名單中移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有超過300名供應商。

我們傾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會因供應商的任何變動而面臨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年至11年以上。

原材料及電力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樹脂及鋼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聚丙烯樹脂及鋼材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3%、65.5%、63.4%及64.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採購		估採購		估採購		估採購		估採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聚丙稀樹脂	57,794	34.6	63,582	36.4	72,236	37.8	19,802	39.7	26,199	37.3
鋼材	47,897	28.7	50,922	29.1	48,961	25.6	14,100	28.3	19,158	27.3
包裝材料	35,118	21.1	33,722	19.3	38,256	20.0	9,106	18.3	12,734	18.1
紡織品	12,872	7.7	12,806	7.3	12,158	6.4	2,413	4.8	2,815	4.0
其他 ^(附註)	13,147	7.9	13,884	7.9	19,636	10.2	4,418	8.9	9,377	13.3
總計	166,828	100	174,916	100	191,247	100	49,839	100	70,283	100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包括鋁及其他消耗材料。

聚丙稀樹脂

聚丙稀樹脂常用於生產我們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聚丙稀樹脂主要採購自塑料或其他原材料產品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我們採購的聚丙稀樹脂直接交付至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本集團通常會維持二至四週用量的聚丙稀樹脂存貨。

鋼材

鋼材常用於生產洗衣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鋼材採購自金屬原材料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我們採購的鋼材直接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從下達訂單到交付鋼材的間隔時間約為兩個星期。本集團維持最少鋼材存貨，我們提供的價格乃基於每日市價。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每月制訂一份採購計劃，而該採購計劃乃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釐定。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及當時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制定生產計劃。聚丙稀樹脂及鋼材是我們製造產品常用的主要材料。就聚丙稀樹脂而言，我們一般進行批量採購

並保留兩至四週的存貨。就鋼材而言，我們一般按生產計劃進行批量採購並維持最少存貨。我們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300名以上供應商組成)中挑選我們的供應商，並一般從至少兩至三名認可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而一般為以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充足，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未曾採納任何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

電力

我們的生產過程用電量巨大，因此，連續、穩定地供電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鑒於近年來中國的供電需求大幅增加，為節約燃料，降低能源強度，多個省份(包括我們湖州生產廠房所在的浙江省德清縣)實施限電措施，並對多個高耗能行業進行斷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湖州生產廠房的用電及生產過程並未應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暫停或受限。此外，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擁有備用電力系統，可在該地區發生停電或斷電或我們從當地電力供應商獲得電力供應方面遇到任何限制時，緊急發電以維持其日常運營。然而，斷電或長期供電短缺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固有風險，我們的董事將監察情況並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提高湖州生產廠房的供電系統能力。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名員工)密切監察原材料的成本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及控制採購原材料的成本。

我們通過ERP系統連同實物記錄動態記錄存貨水平，並藉此來管理存貨水平。倉庫員工亦將每月於湖州生產廠房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確保庫存記錄的準確性及檢查庫存的實際狀況。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天、64天、75天及88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各段。

原材料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採購主要根據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及當時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而定，以避免積存過多存貨。我們批量採購原材料，以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根據自我們的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根據採購訂單的數量來釐定原材料的使用量：

- 一旦確認將予製造的產品數量，我們的生產團隊及採購團隊將檢查現有存貨的可用數量，之後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 於質保質控團隊檢驗送抵的原材料後，有關原材料將存至倉庫，且我們將進行材料分類及存貨追蹤；
- 定期盤點存貨，以確保紀錄上的存貨進出資料準確。本集團全年審閱存貨點算紀錄並進行存貨貨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妥為使用及陳舊存貨並無不必要的大量積存。
- 為確保我們的原材料數量，我們以先進先出的方式回收存貨。

在製品及製成品

在製品指待進一步裝配的半成品。製成品指可隨時向客戶交付的產品。由於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方開展生產流程，概無有關陳舊在製品及製成品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並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措施對原材料進行挑選及檢測，於裝配及生產的過程中對在製品、外包生產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符合客戶規格。作為對我們維持國際質量控制及管理標準努力的認可，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OHSAS 18001/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由41名員工組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方改生先生領導。有關方改生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負責生產過程不同階段及製成品的相關質量控制措施的整體執行情況，及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處理有關問題。

送抵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所有送抵原材料須由質保質控團隊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設計規定的規格，編製檢查結果報告，有關報告將由質量質保質控團隊的主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要求不同的測試及檢驗過程，以涵蓋外觀、尺寸、結構及實際兼容性等方面。隨後，於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瑕疵的原材料時，我們將跟進相關供應商進行缺陷分析，並安排退貨或換貨。

在製品的質量控制

質控人員於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對在製品進行實時質量檢測，以確保在製品符合規定的標準及客戶的規格要求。倘在製品被發現存在瑕疵，將立即被質保質控團隊標識為「瑕疵品」並進行記錄。有瑕疵的在製品其後或修理或處置，並進行失效分析，以識別失效的根源，並確定需要採取的糾正措施。

外包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注塑服務提供商所生產的產品塑料零件須符合中國及海外市場(如適合)的相關政府及行業標準或中國與我們的注塑加工提供商協定的其他質量標準。我們的注

塑服務提供商製造的零件將接受我們的檢測，且注塑服務提供商負責對我們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作出整改。

製成品整體質量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保質控團隊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目測及測試。就目測而言，質控人員對產品的外觀、符合客戶規格程度及功能性測試進行隨機抽查。製成品必須通過功能及物理性能(包括強度及耐用性)的最終質量測試，包括通過鑽孔測試、沖壓及將產品放置在不同的溫度範圍，模擬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正常情況。未能達致質量標準的製成品將須返工，而符合要求標準的製成品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如有要求)。

除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外，某些海外客戶亦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設備。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必須通過彼等之審批程序，以成為彼等認可的供應商。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訂單通常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短暫增加，原因為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於中國春節期間並不營運，而我們一般鼓勵客戶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向我們下單。另一方面，我們對Bradshaw集團的銷售額通常於一年的下半年較高，原因為受(i)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及(ii)除夕前家庭大掃除的推動，美國對家用清潔工具的需求通常較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一名人員負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九名人員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六名人員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提供行政及售後支持。彼等負責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外部聯繫。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參與所有銷售訂單處理、監察銷售進程以及造訪我們的客戶並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其亦負責進行市場研究、與設計及開發團隊配合進行產品規劃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業 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參加商品交易會及貿易展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參加五個、三個、一個及零個商品交易會及貿易展覽，並產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6,000元及零。倘客戶滿意展示樣品，彼等可現場直接下達訂單。彼等亦可於交易會後就其訂單及是否擬就產品設計及包裝作出任何調整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跟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該等商品交易會及貿易展覽取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董事認為，商品交易會及貿易展覽為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最新產品組合及增加市場曝光率提供重要場所。

董事認為，定期參與該等貿易展覽使我們能夠展示最新產品及最新的產品組合，且便於我們收集反饋及市場資訊以促進我們就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對產品設計及特點的偏好作出分析。

定期溝通及造訪我們的客戶

為加強我們的其他市場推廣舉措，我們的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維持定期造訪美國及歐洲的主要客戶，以獲悉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了解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要求及期望、獲得最新的市場趨勢，此對於我們維持及鞏固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獲得彼等的新產品採購訂單及收集對我們產品及業務計劃有用的資訊至關重要。

研究客戶採購模式及最新的市場趨勢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分析及評估我們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以不時預測下一季的產品需求，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制定相應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計劃。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合作以密切追隨最新市場趨勢以維持消費者的

業 務

強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為掌握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Home Laundry，以通過英國的電子商店平台向其客戶轉售購自本集團的家居必需品。然而，考慮到以下事項：(i)Home Laundry僅從其業務運營中取得微薄收入；(ii)本集團已成立BHP UK，以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英國客戶；及(iii)於英國通過旗艦網店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已不再符合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董事決定撤資Home Laundry以有效分配內部資源。有關Home Laundry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退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各段。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發展中國家家庭總戶數持續增加而發達國家的移民人口不斷增長，加之該等發達國家的家庭收入水平持續上升，國內外家居必需品的需求均得以推動。此外，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幫助參與國建立基礎設施及鼓勵國際貿易，預期將為中國整體製造業帶來正面影響。

洗衣用品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晾衣架製造及消費國家。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約有600家晾衣架製造商，其中約100家亦從事出口業務。按二零二零年出口收益計，中國出口晾衣架製造市場五大參與者約佔32.6%市場份額，而本集團以6.6%市場份額排名第二。

家居清潔用具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清潔用具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約為8,000家。於該等公司中，超過2,000家清潔用具製造商亦從事出口業務。按二零二零年出口收益計，中國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五大參與者約佔市場總額的2.7%。

鑒於(i)發達國家預期消費水平增長；(ii)對優質家居必需品的需求增長；及(iii)人口穩定增長及家庭開支增長，預計未來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需求將會增長。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780名全職員工位於中國及英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於中國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行政及財務	8
產品設計及開發	11
採購	6
生產	599
倉庫及存貨管理	67
質量監控	4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其他 ^(附註)	25
總計	778

附註：其他包括安保、清潔員工及其他後勤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僱員於英國任職於BHP UK，彼等均為當地工人，負責我們於英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薪酬

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納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的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聘政策

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對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及吸引人才至關重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務糾紛而面臨任何營運中斷。

我們通常通過於報刊或線上發佈職位空缺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選擇適合的申請人。

僱員培訓

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吸引並挽留人才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我們向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相關工作範圍所需技能及知識的職能培訓以及在職培訓以提升我們生產工人對於履行彼等工作時的安全措施的認識。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浙江貝特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範圍須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浙江貝特亦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派遣員工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僱用的派遣員工人數已超過其各自用工總量的10%的監管上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為了糾正該情況，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將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減少至監管上限以下。董事確認，倘超過10%監管上限的派遣員工進行的工作由我們本身的員工進行，則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員工成本，因此，於若干被派遣員工按相關法律由直接僱員取替後，其對本集團整體成本結構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影響並不重大。

環境保護

本集團等製造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各段。

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我們會產生噪音、工業粉塵、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使我們面臨環境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措施以管理及檢討廢棄物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段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聘請一間外部測評機構識別及評估有關涵蓋廢水排放、噪音控制及大氣污染控制的環保合規水平。根據檢測報告所載數據，董事知悉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噪音及大氣污染物水平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我們已就產品生產及設計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認證證書，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屬有效及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機構符合資格進行檢測及評估工作。鑒於維持高標準環保合規的重要性，董事擬繼續聘請外部測評機構定期識別環境相關的風險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境相關風險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及努力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藉以減少固有的環境相關風險。

排污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須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根據德清縣環境保護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其曾為主管部門，現稱湖州市生態環境局德清分局(「生態環境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其確認(i)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七年版)》，我們已提交相關排污許可證申請；(ii)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行業排污許可證的實施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及(iii)本集團屬本名錄內企業，因此，我們的排污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前無需延期。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九年版)》(「二零一九年分類管理名錄」)，所有生產企業將根據企業的污染物排放量重新分類及重新登記，而部分低環境影響的企業將獲豁免遵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及將僅須於當地相應生態環境局進行登記。根據生態環境局的回覆，重新分類及重新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浙江貝特已獲生態環境局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九年分類管理名錄項下的低環境影響企業並獲豁免遵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浙江貝特已於生態環境局登記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根據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發出的確認函，其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須接受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生態環境局為負責德清縣環保事宜的主管部門。作為地方環保監督機構，生態環境局有權發出上述確認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將環境保護視作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堅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旨在(i)監控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ii)減輕全球變暖等氣候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環境要求。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外，其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上市後，我們將成立ESG管理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識別：董事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實踐的看法及意見，其中，幫助我們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處理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董事相信，與利益相關者的此種公開對話在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管理：基於以上努力，我們已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為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提供指引。就此而言，董事會於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年度預算以及設定我們的績效目標時，將審查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氣候相關問題。

業 務

評估：除了透過董事與利益相關者討論進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查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規水平，包括廢水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以及氣候變化。

為於上市後遵守聯交所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要求，我們將在上市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中概述(a)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適當的風險治理；(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考量。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運營需要保持相關及適用。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董事深知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且溫室氣體的持續排放將會加劇有關影響，因此，董事努力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保護環境及減輕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由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引起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可分類為(a)過渡性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及(b)物理損害：即由與天氣相關的急性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引起的損害。

過渡性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受中國國家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環境法規和標準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特別是，我們部分產品的生產涉及使用源自石油的聚合物、聚丙烯樹脂，且其廢物不能生物降解（儘管可以使用化學添加劑進行降解，以幫助加快不同種類的化工原料的降解速度），其生產過程亦會產生噪聲、工業粉塵、廢水和固體廢物污染物。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或被強制暫停營運。然而，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有關變化不僅

業 務

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給我們的營運帶來財務負擔，亦可能增加我們營運中的訴訟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环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一節。該等監管發展，連同現行法律、法規及預期，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從而給我們帶來「過渡性」風險，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此外，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或在此方面面臨任何威脅申索，將對我們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降低我們對新投資者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環境污染及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降至最低。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境政策」一節。

物理風險

隨著氣候變化，全球氣溫可能會升高，導致電力消耗增加，進而(其中包括)推動原材料成本上升。此外，全球氣溫升高亦可能導致更多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例如頻繁發生嚴重的颱風、颶風、乾旱、洪水及降雨量增加等狀況。預計此等天氣狀況將致使運輸服務中斷，進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鑒於可能發生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運輸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上述原材料供應可能中斷外，董事認為全球氣溫上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生產所有產品的生產廠房位於湖州市。湖州市平均氣溫為13.1°C至20.5°C，其中冬季平均氣溫為2.1°C至9.1°C，夏季平均氣溫為23.9°C至30.9°C。鑒於湖州市的平均氣溫範圍相對溫和，即使全球平均氣溫略有上升，我們的生產過程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實際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

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

董事會負責從以下方面評估及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

- (i) *能源*：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約成本，我們的政策是購買及使用節能機械，並在生產產品過程中探索更廣泛的材料類別，以及採取廢水及廢物管理政策，以限制或減少排放。例如，我們在湖州生產廠房使用LED照明系統代替傳統照明系統。我們亦倡導綠色辦公理念，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逐步代替紙質記錄。有關我們為實現環境保護及節約成本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 我們的環境政策」一段。
- (ii) *消費者偏好*：由於全球對氣候變化、技術進步及健康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保護環境已成為消費者的優先事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動乾衣機通常比電視、冰箱及洗衣機更耗能。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全球對全球環境的共同關注，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會選擇購買旋轉式晾衣架、折疊式／立式晾衣架及其他類型的晾衣架來代替電動乾衣機，以減少能源使用及減少產生的有毒煙霧量，從而保護地球的自然資源。
- (iii) *開發可重複使用的產品*：人們越來越認識到資源的過度消耗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考慮到這一點，許多消費者更青睞可長期重複使用的優質家居必需品。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產品必須能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並符合適用的安全及認證標準。因此，董事認為，可重複使用且品質優良的產品的需求將增加。董事相信，此次轉向可持續消費習慣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及長遠的影響。為應對當前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製造各種類型的晾衣架，並繼續製造經久耐用的優質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

我們的環境政策

我們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政策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一項評估政策，詳情如下：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檢查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在廢水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環保合規程度。根據檢查報告的數據，董事注意到，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噪音及空氣污染物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範圍內。鑒於保持高標準的環保合規十分重要，我們將每年委聘檢查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環境相關風險；
- 我們的行政部門將對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進行定期記錄，以確保兩者均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範圍內。倘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在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數量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數量，即表明我們的環保措施不夠充分；
- 我們的行政部門亦負責確保減少廢水污染物的處理廠能夠正常運作；
- 根據德清縣城市管理局的要求，我們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須每五年更新一次，申請續新前須識別及減少環境相關風險；及
- 上市後，我們將成立ESG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先生領導，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於上市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管理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告。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ESG管理委員會將調查任何偏離目標及目的的原因，當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董事會將酌情修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的環境政策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來自(i)有害廢棄物、(ii)廢水、(iii)噪音及(iv)空氣污染。為了降低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政策，以管理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a)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低生產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的風險。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我們產生噪音、工業粉塵、水及固體廢物污染物。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確保妥善管理有關污染物。下文載列針對我們主要環境相關風險的主要管治措施：

- **有害廢棄物處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委託外部人士處理有害廢棄物。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外部人士已獲得相關的有害廢棄物處理許可，為合資格的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如焊渣、塑粉渣及液壓油廢物等，在交予相關方處置前，均已妥善分類、收集及集中存放。在指定區域放置有貼上清晰標籤的收集箱，以進行有效分類。

由於為獲取有關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類型及數量的更詳細資料，需花時間進行廣泛的評估及分析，我們的董事將於上市後在規定時間內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這些資料；

- **廢水處理。**本集團於排放前利用處理廠減少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水的污染物。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水污染物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會排放至相關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部分會被我們重新使用。我們亦密切監察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並根據生態環境部發出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作出控制；

- **噪音控制**。生產設備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聲。我們透過購買產生較低水平噪聲的生產設備及為工廠樓宇建設隔音牆、安裝隔音門窗，最大程度減少噪音排放。本集團採取隔音及減震措施，以降低機器及設備發出的噪音；及
- **空氣污染控制**。本集團使用防塵網及蓋罩來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及其他顆粒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測及評估機構評估及出具涵蓋污水排放、噪聲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的環保合規水平的檢測報告（「**環保合規報告**」）。

根據環保合規報告所載數據，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處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鑒於維持高標準環保合規的重要性，董事擬按年度基準委聘檢測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環境相關風險。

- (b) 我們的總體政策目標為透過有效的廢物管理及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資源，盡量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重視水消耗管理，並將部分工業用水進行回收再利用，用於生產；及
- (c) 我們已委聘一間外部檢測機構來評估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據外部檢測機構所報告，本公司產生的氣體、廢水及噪音幹擾程度符合中國相關地方及國家標準。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排放目標

本集團的排放目標包括(i)廢棄物處理、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及噪聲產生的達標率為100%；(ii)零投訴；及(iii)零化學品洩漏。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控污水排放、噪聲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且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繼續記錄污染排放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已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進行處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且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的環保表現

為履行環境保護及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我們堅持實行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如資源使用效率、排放及水和能源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環保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根據中國 現行標準， 允許排放水平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二氧化硫強度(毫克／立方米)	最低限度	最低限度	≤200
氮化合物強度(毫克／立方米)	<26	<26	≤300
廢水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75	<75	≤500
耗水量			
總耗水量(立方米)	70,733	15,407	不適用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千瓦時)	8.2百萬	2.8百萬	不適用

我們的社會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現了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為促進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制訂一套社會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I. 我們的政策為在就業及職業發展中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及年齡。

員工多樣性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89	52%
女性	360	48%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158	21.0%
31歲至40歲	242	32.3%
41歲至50歲	237	31.6%
51歲或以上	112	15.0%

II. 我們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要求。

我們的政策為避免在業務經營中僱傭任何兒童或強制勞動力，同時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如此，且堅決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不得僱用16周歲以下的童工及16至18周歲的未成年工。作為招聘過程之一環，應聘者須提供其身份證複印件以報告其身份。董事認為，在招聘過程中檢查身份證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僱用童工的可能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因或於在中國的營運過程中出現違反或威脅性違反與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本集團可能受到任何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產生的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威脅性申索或指稱，則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立即開展調查，並第一時間向當地勞工部門報告有關事項。

III.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有關安全使用機器及工作的培訓，例如新僱員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性別劃分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受訓僱員 人數	受訓僱員的 百分比
男性	389	52%
女性	358	48%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職位級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受訓僱員 人數	受訓僱員的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男性	4	0.5%
— 女性	1	0.1%
中級管理層		
— 男性	13	1.8%
— 女性	3	0.4%
普通員工		
— 男性	372	49.8%
— 女性	354	47.4%

我們的管治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制定利益衝突申報政策，包括利益衝突的定義及呈報程序，並已分發予我們的僱員傳閱以供遵守。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立即向相關人員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腐敗行為的法律訴訟。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制定的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 —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各段。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設計一套職業安全管理體系，覆蓋湖州生產廠房的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該體系。我們會定期檢查湖州生產廠房，以確保其設施可以安全使用。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安排人員監督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以促進工作場所安全。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噪音、工業粉塵、水及固體廢物污染及其他工業化學品，而若生產過程並非按照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則可能會影響工人的健康。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聘請一名外部測評機構以確定及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合規水平以及我們對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合規水平，而根據評估報告，我們已通過所有相關評估，惟我們應注意確保工人佩戴防噪音耳塞。我們就產品生產及設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獲得OHSAS 18001認證證書。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COVID-19在中國傳播，作為本集團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為最大程度地降低僱員的傳染風險，並減輕COVID-19疫情可能

業 務

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監控工人的健康狀況並維持湖州生產廠房內的整潔工作環境：

- 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洗手液及消毒產品等庫存；
- 要求全體僱員在湖州生產廠房始終佩戴醫用口罩；
- 要求僱員避免前往COVID-19嚴重爆發的地區；
- 禁止出現發燒、咳嗽、疲勞、呼吸困難或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進入湖州生產廠房，並要求該等僱員就醫治療；
- 在允許全體僱員進入湖州生產廠房之前，對全體僱員的進行測溫並保持記錄體溫，並保持記錄僱員的出勤情況；
- 禁止公共聚餐、社交聚會及慶祝活動；及
- 每天在湖州生產廠房內進行消毒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或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規，且相關中國機關並無對我們就違反任何中國安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處以任何重大制裁或罰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的資源及精力以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以減少與安全問題相關的固有風險。

業 務

認可及認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以下主要認證：

證書／認證	當前版本	頒發機關／機構	首次獲頒	當前版本的 屆滿日期
ISO14001	ISO14001:2015	中聯認證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OHSAS18001／ ISO45001	ISO45001:2018	中聯認證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ISO9001	ISO9001:2015	中聯認證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認可	頒發機關／機構		獲頒年份	
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先進企業	德清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自營出口先進企業	德清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	
自營進出口先進企業	德清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湖州市重點骨幹企業	湖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經濟發展上台階獎	浙江德清經濟開發區(高新區) 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	
德清縣示範企業工會	德清縣總工會		二零一七年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資料概要。

地點	描述及年期	總佔地面積及		
		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使用用途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阜溪街道光明街378號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塊連同其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建成的若干樓宇及建築。 ^(附註1及2) 該物業主要包括廠房、倉庫及宿舍。	總佔地面積約 55,621.47平方米 及總樓面面積 58,441.03平方米 ^(附註1及2)	湖州生產廠房	一幅地塊將於二零五九年五月六日屆滿，而其他將於二零五九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浙(2018)德清縣不動產權第0012570號不動產權證，總佔地面積約15,654.8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12,785.60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本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四日。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浙(2019)德清縣不動產權第0014222號不動產權證，總佔地面積約39,966.63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45,655.43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本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九年五月六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述物業所需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合法擁有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Ground Floor, Nicholson House, Whitchurch Business Park, Shakespeare Way, Whitchurch, Shropshire, the United Kingdom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一年(可每年續約)

業 務

物業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長安街292號 廠區內4號廠房	獨立第三方	倉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六 個月(可藉發出通知續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97,000元。

保險

本集團現時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並為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亦為貿易應收款項投購保險，以於出現壞賬時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作出或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產品責任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於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的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註冊若干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各段。

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對客戶知識產權及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於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會於線上進行知識產權搜索，以確保擬定的產品設計不會侵犯我們客戶產品的任何設計及專利。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會在必要時為我們的自有產品申請專利。此外，本集團要求僱員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包括所用材料)承擔保密責任。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概無侵犯我們客戶產品的設計及專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且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並續領各自營運所需的必要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如下：

牌照／批准／許可證名稱	授予機關	首次授出日期	最後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浙江省排污許可證	德清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附註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湖州市生態環境局德清 分局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 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 日
城市排水許可證	德清縣住房和城鄉建設 局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附註2)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 管網許可證 ^(附註2)	德清縣城市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 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德清縣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德清縣商務局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無屆滿日期

業 務

牌照／批准／許可證名稱	授予機關	首次授出日期	最後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州海關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無屆滿日期

附註：

1.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分類管理名錄」)，所有生產企業將根據污染物排放量重新分類及重新登記，而部分污染物排放量較少的企業將獲豁免遵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獲豁免遵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排污許可證」。
2. 德清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城市排水許可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到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被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取代，則要求公司於城市排水許可證屆滿前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以作替代。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考慮到下文所披露的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下文所述的預防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而過去的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循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涉及實體名稱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行動
浙江貝特	<p>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排每月平均派遣的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0人，佔相應日期我們員工總數的約18.1%，超過《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10%法定上限並構成不合規事件。</p> <p>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缺乏法律知識及/或對有關法律規定的無意疏忽。</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違反該法律任何有關勞務派遣的規定，勞動行政部門或會命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將就每名超出10%法定上限的僱員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p> <p>我們已分別獲得德清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據此，相關官員確認，浙江貝特並無因任何不合規事宜而被施加行政處罰。</p> <p>基於上述確認以及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聘用外派員工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當局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證明浙江貝特合規的主管部門，勞務派遣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進行，由浙江貝特僱傭的派遣工人目前的數量並無超過10%的法定上限。</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貝特並無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發出的任何糾正通知，且其已獲得相關勞工事務主管部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浙江貝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並已完成對該等違規行為的糾正。</p> <p>鑒於上述確認及浙江貝特已採取所有糾正措施全面糾正該不合規事件而無收到中國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貝特受到勞動行政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p> <p>為糾正有關情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我們將聘用派遣員工的數量降至監管上限以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於當局發出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前完成補救行動，本集團遭受進一步處罰或潛在罰款的風險甚微。</p> <p>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後，本集團繼續採納勞務派遣安排，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貝特聘用的派遣工人數量已減少至低於10%的上限。</p> <p>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門每月計算派遣員工佔用工總數的比例。有關比例須由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派遣員工的中國相關監管規定。</p> <p>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派遣員工方面違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涉及實體名稱

浙江貝特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續記錄期間，浙江貝特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就社會保險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及(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中國地方部門對有關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所造成。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供款連同額外的遲繳費用，其自到期日起每日按欠繳供款0.05%的費率計算，倘公司無法繳交相關供款及費用，可能須被處以欠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收到主管機關德清縣社會保險管理服務中心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確認書，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鑒於浙江貝特為縣級重點企業，根據《關於縣行業龍頭骨幹企業社保費申報繳納有關事宜的會議備忘錄》，其獲批准按僱員實際薪金的折扣率計算社會保險供款且浙江貝特無須就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如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的行為在自發生之日起計兩年之內未被發現或舉報或有關違法行為有持續狀態的，自行為了終之日起計算，將不再進行查處。同時，部分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涉及若干僱傭關係已終止兩年以上的僱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有關前僱員未於僱傭終止兩年內向德清縣社會保險管理服務中心進行舉報，則德清縣社會保險管理服務中心要求我們為該等前僱員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風險甚微。因此，扣除該等前僱員的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後，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不合規行為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果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繳納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供款，如逾期未繳，有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用人單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補救行動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支付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且概無本集團僱員提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的投訴。

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德清縣社會保險管理服務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不會主動要求支付未繳納餘額；(ii)其不會就上述不合規進行任何處罰；及(iii)浙江貝特未就上述不合規面臨任何訴訟、調查、索償、仲裁或爭議；且不存在導致該等訴訟、調查、索償、仲裁或爭議的任何情況。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浙江貝特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

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湖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德清縣分中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不會主動要求支付未繳納餘額；(ii)其不會就上述不合規進行任何處罰；(iii)浙江貝特未就上述不合規面臨任何調查、索償或處罰；且不存在導致該等調查、索償或處罰的任何情況；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浙江貝特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貝特被罰款或要求繳費的風險甚微。與此同時，由於監管機構已發出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要求我們進一步繳費，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未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金。

涉及實體名稱

不合规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行動

為防止未來可能發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规事件，我們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規定：

- (i) 於指定期限內為所有僱員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並開設賬戶；
- (ii) 將向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提供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培訓；及
- (i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將定期審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部人員將負責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等不合规事件而產生的所有超出我們已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撥備的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涉及實體名稱

浙江貝特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浙江貝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自浙江貝特成立以來，Grand Resources（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直為其唯一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浙江貝特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其外匯登記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外匯管理局通過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頒佈新的外匯規定，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37號文，其中包括，

- (i) 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德清）」向浙江貝特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當中載列資金轉賬構成違反規定將境內外匯轉移境外的逃匯行為。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命令浙江貝特將所有資金匯返中國並繳納罰款人民幣1,575,000元（「**行政罰款**」）。

為釐清與決定書相關的若干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與外匯管理局（德清）負責日常外匯管理事務的外匯股股長及副股長進行會談。

於會談中，外匯股股長及副股長確認：

- (i) 資金轉賬構成透過違規將國內資金匯出境外，逃避外匯管轄，屬一般違規性質；
- (ii) 自願申報的內容屬實；
- (iii) 根據決定書，匯返資金並無限期，而浙江貝特將於所有資金匯返中國後被視為已履行匯返資金的責任；及
- (iv) 根據決定書，除匯返資金及繳納行政罰款外，並無就資金轉賬對浙江貝特施加其他行政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匯股股長及副股長為代表主管部門外匯管理局（德清）參與會談的主管人員。

補救行動

於意識到本集團可能違反37號文後，本集團已向外匯管理局（德清）作出自願申報，並配合外匯管理局（德清）隨後作出的詢問，包括但不限於回覆外匯管理局（德清）提出的疑問及向外匯管理局（德清）提供有關資金轉賬的材料及文件。

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依法完成境內居民的外匯登記手續，而浙江貝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依法完成其外匯登記更新。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均已完成37號文項下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手續。因此，浙江貝特可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將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貝特已繳清所有行政罰款並透過Grand Resources將所有資金匯返中國。該等匯返資金的來源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根據與外匯管理局（德清）代表進行的會談，浙江貝特之不合規事件屬一般性質，而非嚴重性質；
- (ii) 行政罰款金額（為所轉出資金總額的5%）遠低於外匯條例第39條項下對嚴重違規性質所規定的罰款（為所轉出資金總額的30%至100%），亦表明外匯管理局（德清）裁定浙江貝特之不合規事件並非嚴重性質；
- (iii) 根據與外匯管理局（德清）代表進行的會談，儘管浙江貝特之不合規事件構成違反規定逃匯，但不構成外匯條例第39條項下的以欺騙手段逃匯；

涉及實體名稱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行動
(ii)	<p>於37號文頒發前，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p>		(iv) 中國有關當局就資金轉賬對浙江貝特及／或其董事施加進一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
(iii)	<p>特殊目的公司於37號文頒發前在中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應向相關部門更新其外匯登記，提供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詳細資料；及</p>		(v) 資金轉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v)	<p>於完成上述登記後，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方可進行資金轉賬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p>		<p>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引致違反37號文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基於該不合規事件：</p> <p>(i) 並不屬嚴重性質及並不構成外匯條例第39條項下的以欺騙手段逃匯；</p> <p>(ii) 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p> <p>(iii) 並非故意或有意；</p>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浙江貝特分別向Grand Resources轉賬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資金」）作為股息付款（「資金轉賬」）。該等資金轉賬乃透過合法渠道進行，且浙江貝特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代Grand Resources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p>		<p>(iv) 是由於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不熟悉有關規定；</p> <p>(v) 不涉及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欺騙、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證據為（其中包括）浙江貝特透過合法渠道進行資金轉賬，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代Grand Resources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及</p>
(vi)			<p>(vi) 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張先生及本集團已採取上述補救行動；</p>
			<p>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適切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涉及實體名稱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於考慮上市時，中國法律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合法盡職調查並告訴我們資金轉賬可能違反37號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向外匯管理局(德清)作出自願申報(「自願申報」)，告知外匯管理局(德清)資金轉賬的情況，並解釋因不熟悉外匯相關規定，(i)浙江貝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並未及時完成彼等之外匯登記手續及(ii)浙江貝特已按其原來的自願申報手續完成資金轉賬的外匯款程序。

經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確認，由於浙江貝特已於二零九年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取得其外匯登記證，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實施的37號文項下的新規定可追溯地適用於彼等自身及浙江貝特。因此，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於資金轉賬前並未完成彼等之外匯登記手續或更新浙江貝特原外匯登記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行動

涉及實體名稱
BHP Housewares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BHP Housewares未能通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BHP Housewares應納稅額及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向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據法律顧問所告知，此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1(2)條（「稅務條例」）。

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前後，於考慮上市時，我們的行政財務部對我們的稅務申報記錄進行審閱，並發現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BHP Housewares未能通知稅務局其應納稅額及並無提交納稅申報表。

該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為之，乃因本集團負責監督稅務事項的員工無意疏忽所致。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參與與該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c)條，BHP Housewares應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其他罰款不超過短徵稅款或應徵稅款之300%。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不合規事件乃疏忽所致，並非蓄意為之；及(ii) BHP Houseware已提交有關納稅申報表，接受納稅評估及繳付有關稅款要求，該類不合規事件的程度輕微，且稅務局通常不會對BHP Housewares的股東、董事及/或員工提出檢控。

補救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向稅務局提交BHP Housewares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稅務計算，並請求稅務局發出有關納稅申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稅務局發出BHP Housewares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納稅申報表。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交納稅申報表。

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納稅評估。BHP Housewares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納稅評估所示有關到期日前）分別繳付稅款約2.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BHP Housewares已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於規定期限內知會稅務局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應課稅。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自主管部門稅務局獲得書面確認書，確認稅務局已審閱其記錄並發現BHP Housewares於確認日期並無不合規記錄。

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自稅務局獲得的書面確認書及導致稅務局方面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後，並基於該不合規事件：

- (i) 性質輕微；
- (ii) 並非故意或有意；
- (iii) 乃因本集團負責監督稅務事項的員工無意疏忽所致；
- (iv) 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參與與該違規；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上述補救行動；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董事的誠信及能力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及不會影響彼等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

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i)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梁敏行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對我們的整體稅務狀況進行持續審閱及處理稅務相關事宜，包括編製香港附屬公司的納稅申報表。梁敏行先生擁有逾九年的審核及會計經驗，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梁敏行先生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 (ii)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招聘指引，以確保行政及財務部門配備對稅務事宜及稅務申報具有充足經驗及知識的人員，以提高稅務計算及納稅申報的處理效率；
- (iii)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一套加強納稅申報相關事宜的指引，以監控及審查納稅申報、稅務計算及相關稅務備案，以確保報稅過程的完整性，及在收到納稅評估及繳稅通知後及時支付應繳稅款。
- (iv)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內部培訓計劃，將定期向行政及財務部門的有關人員提供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項下稅務規定的培訓；及
- (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預見或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未遭受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申索或威脅。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在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訴訟可能遭受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其中包括因派遣僱員的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損失，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彌償保證契據」各段。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中國附屬公司已落實所有當地規管要求繳納社會保險金；及(ii)中國附屬公司因其僱員未能悉數繳納社會保險金而須賠償、支付罰款或滯納金的可能性極低。董事認為，本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概無屬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為精簡當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管理層考慮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業 務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的補救行動：

重大發現

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公司秘書。

我們並無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並無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保險。我們應就於上市後企業活動引起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對董事責任安排適當投保。

相應措施

我們應於上市前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委任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應委任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跟進審查及評估我們是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審查中發現的缺陷是否獲糾正。根據本次跟進檢討的結果，除設立董事委員會外，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就將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履行董事責任的保險範圍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我們證明我們已實施所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檢討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深明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重要性。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實施及將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日後於所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服務；
- 本集團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本集團將每年繼續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將予提供的不同培訓課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有關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更新的特別培訓課程將於需要時舉辦；
- 本集團將就合規事宜提供僱員培訓，以建立企業文化並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及責任以及提高彼等對管理營運風險的認識；
- 我們已設立及採納若干機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關連交易、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符合上市規則規管提供建議；
-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法規要求；
-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機制，以管理及管治企業管治及程序、行為準則、利益衝突事項，從而加強我們的內部合規系統及監管我們業務的正常開展；

業 務

- 本集團將備存及定期更新一份關聯及關連方名單以識別及監控關聯方及／或關連交易，故我們能於必要時作出及時披露；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將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及時籌備及編製賬目。於上市後，其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對香港法律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監督職能：
 - (i) 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情況；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考慮董事會委派或主動提出的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應對；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能夠充分及有效確保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及勞工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與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2。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其主要來自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客戶採購訂單。

業 務

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涉及(其中包括)(i)不時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水平(尤其是以外幣計值者),並由我們的行政及財務團隊備存準確的會計記錄;(ii)由我們的行政及財務團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iii)考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與認可金融機構進行交易;(iv)金融團隊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裨益評估進行分析;(v)由我們的財務經理定期監察我們的投資表現;及(vi)規定本集團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前須由董事會事先批准。

就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以分析及評估各項投資的風險及裨益,包括(i)投資週期及風險敞口;(ii)與進行投資交易相關的成本;(iii)工具的潛在財務回報及虧損;及(iv)利率及匯率波動的預期市場趨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eautiful Homeland擁有7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及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我們的業務歷程中，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權方面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而基於其個人關係以及彼等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籌備上市，(其中包括)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直至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前，彼等已同意且將繼續：

- (a) 在彼等之間就相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b) 在彼等之間就所有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c) 就將於相關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案共同投出一致的贊同或反對票；及
- (d) 以互相合作的方式維持及集中掌握相關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及管理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故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共同透過Beautiful Homeland有權控制約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Beautiful Homeland、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段。

撤銷註冊控股股東持有之公司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湖州貝特持有權益，湖州貝特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9%、7%、7%及7%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貝特主要從事銷售食品及酒精飲料。其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本地客戶銷售我們的家居用品。

基於湖州貝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湖州貝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停業期間，湖州貝特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中分別約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乃自銷售本集團的洗滌用品中產生，分別佔期間總收益的約0%及7.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貝特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湖州貝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停業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載，湖州貝特的業務重心及營運與本集團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參與湖州貝特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與湖州貝特擁有獨立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體系以及人員。由於董事認為(i)湖州貝特的業務於業務範圍、目標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營業地點上可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劃分；(ii)我們當前的業務(即製造產品並銷往海外市場)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升產能，而湖州貝特的業務在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及(iii)排除湖州貝特有助於我們簡化業務及營運，因此，湖州貝特並不納入本集團。具體而言，湖州貝特僅於中國從事銷售其各類產品，而本集團以出口為導向，且於截至二零一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往海外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貢獻約99.1%及98.6%。此外，鑒於湖州貝特的營業規模較小，董事確認，將湖州貝特納入本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與湖州貝特的業務性質存在差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湖州貝特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亦不構成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湖州貝特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可能出現的競爭，湖州貝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停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申請撤銷註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撤銷註冊。由於湖州貝特於其停業前擁有存貨(主要包括食物及酒精飲料以及雜項辦公用品)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按成本價值購買上述雜項用品作為僱員福利。

董事確認，湖州貝特於其撤銷註冊時尚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貝特於其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榆春先生、趙曉明先生及龔安怡女士)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朱先生為Beautiful Homeland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Beautiful Homeland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因為：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政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此可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獲得我們的財務業績作為證明；
- (c)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而且如有需要，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e)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他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e)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我們已委聘由控股股東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向我們提供注塑成型服務，經考慮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我們可於必要時在不重大影響經營的情況下替換有關供應商；及
- (f) 每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其他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權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可行使或拒絕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就考慮該商機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控股股東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及評價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及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上述年度檢視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細則規定，於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除非屬細則明確載述之若干情況；
- (c)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者)，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的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德清新眾塑膠有限公司(「**德清新眾**」)：德清新眾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i)被徐福春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方先生的岳父及控股股東張先生的舅父)最終實益擁有50%股權；及(ii)被毛根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毛先生的胞兄弟)最終實益擁有50%股權。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德清新眾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注塑成型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除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及本集團收取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補償外，本集團與德清新眾或其各自董事以及股權持有人並無其他融資安排或資金流動；

- 德清宏升塑膠有限公司(「**德清宏升**」)：德清宏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分別被徐海宏女士(方先生的妯娌及張先生的表姊妹)及徐海宏女士的丈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德清宏升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注塑成型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除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及本集團收取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補償外，本集團與德清宏升或其各自董事以及股權持有人並無其他融資安排或資金流動；

持續關連交易

- 德清永盛塑料製品廠(「德清永盛」，與德清新眾及德清宏升統稱為「**注塑服務提供商**」)：德清永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被毛先生的外甥陳巧波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德清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注塑成型服務，注資為人民幣500,000元。除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及本集團收取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補償外，本集團與德清永盛或其相關法定代表及獨資經營者之間並無其他融資安排或資金流動；及
- NSM：NSM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為其於過去12個月內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HP UK的董事Nicholson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NSM為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從事銷售家俱、家居用品、硬件及五金製品的代理商。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預期本集團將進行下列交易，及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我們與NSM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NSM同意於英國向浙江貝特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管理協議，浙江貝特及BHP UK應每年向NSM支付費用160,000英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的代價乃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管理協議所規定的工作範圍和所需服務水平，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服務；及(iii) NSM的角色由主要代表本集團於英國發展客戶基礎、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及處理相關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貿易代理，轉變為於過渡期間協助本集團在英國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服務供應商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對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2 ¹	1.5 ²	1.5 ²	0.5 ²	0.7 ³	— ⁴	— ⁴

附註：

1. 該歷史交易金額包括(i)就NSM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貿易代理服務支付予NSM的銷售佣金及(ii)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NSM的管理服務費。
2. 該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NSM的管理服務費。
3. 建議年度上限的減少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的有效期一致，該協議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僅有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半年。在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我們並不打算重續該協議。
4. 由於在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我們並不打算重續該協議，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零。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應付NSM的年費釐定。根據管理協議，概無應付NSM的銷售佣金及僅應就NSM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支付固定年費。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僅包括應付NSM的固定年費。

訂立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NSM作為貿易代理商及主要依賴NSM於英國推廣我們的產品，開發本集團於英國的市場及處理我們英國客戶的售後服務。由於Nicholson先生（與其聯繫人一同擁有NSM及先前曾為BHP UK的董事）已達69歲，正準備退休，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NSM不再擔任我們於英國的代理商，而本集團主要自行處理於

持續關連交易

英國的所有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為加快將NSM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順利轉移至本集團，我們與NSM訂立管理協議，以令NSM可繼續協助本集團執行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注塑成型服務協議

交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原材料加工成我們的塑膠家居用品部件。本集團與注塑服務提供商並無長期協議。我們按逐項訂單基準向注塑服務提供商下達注塑成型服務訂單，服務價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服務費乃根據(i)類似範圍及質量的有關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待加工部件的數量及特性；(iii)部件要求的精確程度及生產步驟；(iv)部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v)我們自身估計的生產成本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當時的市場費率，本集團於聘請注塑服務提供商前定期向提供類似的服務範圍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服務提供商(「獨立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每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視乎待加工部件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注塑服務提供商就若干主要部件收取的單位加工費一般不高於所取得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舉例說明而言，

持續關連交易

注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九年就加工項目A(塑料帽，是我們洗衣用品的主要塑料部件之一)收取的費用約為每件人民幣0.0208元，而同年／期從獨立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平均報價為每件約人民幣0.0222元。

下表載列注塑服務提供商及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主要條款比較：

	注塑服務提供商	獨立服務提供商
最低服務金額：	並無規定最低服務金額。	並無規定最低服務金額。
交付：	注塑服務提供商將自費安排交付加工部件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獨立服務提供商將自費安排交付加工部件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質量控制及產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對加工部件進行抽樣檢查，並於交付產品時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信息及質量證明文件。• 倘出現與加工部件有關的質量問題，本集團有權要求注塑服務提供商(a)維修及／或重新加工部件；(b)下調服務費；及(c)對本集團的損失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我們就客戶對缺陷產品的申索產生的成本，以及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服務提供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信息及質量證明文件。• 倘出現與加工部件有關的質量問題，本集團有權要求獨立服務提供商(a)維修及／或重新加工部件；(b)下調服務費；及(c)對本集團的損失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我們就客戶對缺陷產品的申索產生的成本，以及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開支。
信貸期：	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	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及可資比較條款；(ii)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穩定、按時且優質；及(iii)由於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注塑服務提供商願意滿足本集團的緊急要求(如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注塑成型工序委聘注塑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偶爾委聘注塑服務提供商進行注塑成型，在此期間本集團要求注塑服務提供商代表本集團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其後向注塑服務提供商償付原材料成本及服務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該等安排，並由本集團向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與各注塑加工提供商訂立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注塑服務提供商購買注塑成型服務。

根據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我們將(i)不時下達訂單要求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塑料成型服務，訂單應載有(其中包括)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加工及供應的塑膠產品部件的數量、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及(ii)向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與注塑服務提供商的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

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注塑成型服務的服務價將參考(i)類似範圍及質量的有關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待加工部件的數量及特性；(iii)部件要求的精確程度及生產步驟；(iv)部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v)我們自身估計的生產成本釐定。

為確保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為確保費用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我們將有關費用與至少三名提供類似範圍及質素的服務並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

訂立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各注塑服務提供商自其成立時起就一直由我們控股股東（「**股權持有人**」）的親屬擁有。

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確認，於二十一世紀初，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僱員）於杭州亞潔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亞潔**」）（一間從事生產家居必需品的公司）工作，及大部分股權持有人（作為供應商）乃向該公司提供注塑成型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初，由於臨海百特生產廠房產能不足及效率低下，臨海百特不得不將注塑成型服務外包並委聘大部分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自此繼續向股權持有人獲取有關服務及該等公司由彼等控制。

考慮到(i)股權持有人長時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注塑加工服務，因此彼等十分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及(ii)股權持有人於過往年度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一直令人滿意，董事認為與注塑服務提供商訂立注塑成型服務協議將可為協議期限內保障穩定的此類加工服務來源，及因此對本集團業務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認為，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的條款(i)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i)屬公平合理；及(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上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我們控股股東曾作為僱員於杭州亞潔工作，及大部分股權持有人（我們控股股東的親屬）曾作為供應商向杭州亞潔提供注塑成型服務外，(i)杭州亞潔與(ii)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權持有人過去或現在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財務、個人或其他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注塑服務提供商的註冊資本／注資金額來自股權持有人自己的資金來源，包括彼等的個人儲蓄及源自(i)提供注塑成型服務；及／或(ii)其他業務的溢利，且並非來自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德清新眾的股權持有人徐福春先生為德清宏升的股權持有人徐海宏女士的父親；德清新眾的股權持有人毛根法先生為德清永盛的股權持有人陳巧波先生的舅舅)進行及(ii)具有相同的性質，故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

對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8	14.5	15.9	8.0	17.6	14.1	11.2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注塑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需要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注塑成型服務的產品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應付予注塑成型服務提供商的估計平均加工費，經考慮(a)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估計

持續關連交易

年通脹率均為約2.6%；及(b)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業僱員的平均年薪將分別增長約7.3%、7.8%及7.6%；及

(iv) 我們預期外包予注塑服務提供商的估計單位數量，因經計及：

(a) 對我們需要注塑成型服務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的出口價值將分別以約3.4%及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為接觸中國的本地消費者，本集團亦打算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推廣及開發我們自身的「家吉寶」品牌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晾衣架的零售價值將以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清潔用具的零售價值將以約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OEM或ODM基礎上為國際知名品牌服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開發自有品牌的優質產品並擴展我們的OBM業務；及

(b) 由於我們預期的產能擴充，預計對注塑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注塑成型服務的需求將減少 — 我們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產能擴張將分階段進行，預期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最大年設計產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前分別約為1,858,000件及10,178,000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前分別約為2,658,000件及13,378,000件（假設我們新生產廠房一期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

於產能提高的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我們將能夠逐步減少向注塑服務提供商外包注塑成型工序，由我們的內部生產機器及設備開展注塑成型工序。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生產廠房的使用詳情及新廠房建成後產能預期增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年度基準將高於5%及年度交易金額高於10.0百萬港元，在並無豁免的情況下，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為確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協議及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根據相關系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約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根據協議條款按相關定價政策的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 當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時市場狀況及慣例並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來自雙方商業磋商(視乎情況而定)的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當考慮於上市後對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權益董事及股東應就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放棄投票已批准相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無法放棄，我們將不會繼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惟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限。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並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申請豁免

鑒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將在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倘注塑成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造成過重負擔，不具備實際可行性，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嚴格

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且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或當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我們的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已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注塑成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注塑成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57	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策略發展及決策	朱奕女士的 父親
方改生先生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	本集團生產事務的 管理及監督	張先生的 表妹夫
毛春根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	本集團技術應用及 產品開發的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2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在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處理合規相 關事宜及參與本 集團主要事項決 策方面協助董事 會	朱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榆春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趙曉明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龔安怡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文志先生	47	採購部副 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	管理及協調本集團 的採購流程	方先生的 表舅子
戴林仙女士	51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及會計 事務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決策。

朱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創辦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於浙江達昌塑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銷售及生產之公司)銷售部門任職，負責處理出口事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朱先生擔任杭州亞潔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生產之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無線電子設備結構設計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浙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證書。

朱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u>	<u>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理由</u>
浙江臨安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銷售化學品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臨海市百特日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NSM Company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活動
上海政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銷售食物及酒精飲料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湖州貝特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銷售食物及酒精飲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並無因其營運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未清償負債，且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改生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事務的管理及監督。

方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創辦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方先生擔任杭州亞潔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生產之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生產相關事務。

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方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監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u>	<u>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理由</u>
湖州貝特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銷售食物及酒精飲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方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並無因其營運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未清償負債，且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毛春根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技術應用及產品開發。

毛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毛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一月於溫嶺縣日用工藝塑膠廠擔任副廠長，負責生產管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毛先生於浙江溫嶺飛達實業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塑膠產品銷售及生產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毛先生於浙江達昌塑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銷售及生產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毛先生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臨海達宏塑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塑膠部件銷售及生產的公司)任職，負責技術管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毛先生於杭州達隆塑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污水管道生產的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及產品開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毛先生於杭州亞潔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居清潔產品生產的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及產品開發。

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經營管理副學士學位。毛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杭州市鄉鎮企業工程技術人員中評委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毛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上海園林達富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無業務活動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無業務活動及並無參與年檢
臨海市百特日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湖州貝特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銷售食物及酒精飲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 九日	撤銷註冊	停止開展業務

毛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之前具備償債能力，並無因其營運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未清償負債，且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25歲，為我們的一名創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朱先生的女兒，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處理合規相關事宜及參與本集團主要事項決策方面協助董事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朱女士於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杭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基金會計師，負責北美、新加坡及愛爾蘭的私募股權資本報表分析。

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得理學士學位。

朱女士並無於任何其後已解散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榆春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擁有逾40年的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西山路辦事處擔任儲蓄部門銀行職員，其後晉升為銀行總部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建設北路辦事處儲蓄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儲蓄部門的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唐山銀行儲蓄部門銀行職員，其後晉升為曹妃甸辦事處業務部門總經理。於唐山銀行曹妃甸事業部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部門的整體銷售及管理。

關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獲得金融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河北師範學院(現為河北師範大學)英語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並無於任何已其後解散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曉明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擁有逾25年的法律行業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趙先生創立黑龍江達明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直擔任該公司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趙先生為海南惠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趙先生成為北京德恆(三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黑龍江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中國合格律師。

趙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哈爾濱地王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無業務活動及並無參與年檢

趙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並無因其營運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未清償負債，且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

龔安怡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龔女士的過往專業經驗：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	核數師III，其後升職至高級核數師III	處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相關事宜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一間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38)	珍珠採購、加工及零售	內部核數師	處理沙賓法案項下審計合規規定相關事宜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福麒國際(一間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UQI，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退市)	生產及銷售奢侈珠寶	助理內部審計經理	處理沙賓法案項下審計合規規定相關事宜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中置資本有限公司	提供資本市場諮詢服務	副總裁	對可能上市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協助公司達到財務及審計合規方面的上市要求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安菲有限公司(前稱安菲會計及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	提供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彼進一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龔女士自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龔女士並無於任何已其後解散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董事會面對的問題上，提供其一般及／或專業知識、經驗、專長、洞察力及相關外部資源或聯繫的途徑，以對董事會的執行職能作出貢獻；
- (ii) 監督管理層，特別是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既定政策、程序及計劃；
- (iii) 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股東的利益，而不僅是某一特定群體的利益；
- (iv) 平衡涉及任何董事利益的衝突情況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v) 履行彼等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並無於本集團行業或其他上市公司的經驗，鑒於彼等在各自的工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能勝任上述職能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知識及經驗，而不受本集團行業的專業知識或技能所限。例如，憑藉逾40年的金融及銀行業經驗，關先生具備就融資及交易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趙先生作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擁有逾25年的法律行業經驗，可協助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並就法律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龔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處理審核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帶領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此外，為於董事會審議戰略及商業事務時作出明智的判斷並有效開展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花時間了解本集團之背景、業務及其經營所在行業。本集團亦將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入職培訓，而培訓將涵蓋該等方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文志先生，47歲，為本集團一名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且現時為本集團採購部的副總經理。由於張先生自身的偏好，故其並非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採購流程。

張先生於家居用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杭州達隆塑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生產的公司)生產部門任職而開啟彼之職業生涯，負責監管生產流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於杭州亞潔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生產的公司)生產部門任職，負責監管生產流程。

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張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上海達富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及其他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停止開展業務及並無參與年檢
上海園林達富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無業務活動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無業務活動及並無參與年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達富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批發及零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塑料產品及其他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停止開展業務及並無參與年檢
上海達富清潔用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塑料清潔用品銷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停止開展業務及並無參與年檢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並無因其營運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未清償負債，且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現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林仙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戴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處理事宜。

戴女士於會計執業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新市彩印蠟紙廠擔任成本會計師，主要負責成本核算及預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戴女士於德清縣農墾絹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戴女士亦於德清宏森電動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主要負責會計及報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專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戴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林仕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委聘函獲委任，據此，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此乃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所得。

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University Studies取得商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一步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梁敏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梁先生擔任Victor W. N. Ngai & Co.的審計員，主要負責處理保險及會計事宜。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梁先生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CCS & Company的中級審計員，主要負責實地審計工作的規劃及執行。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信諾中創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審計及審計會計團隊。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授予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

林女士及梁先生將被指派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不同的職責。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彼專注於就合規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主要負責(i)協助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法定備案規定、監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規定及持續責任；(ii)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所有相關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更新情況；及(iii)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擬備將於會議上審議的議程。梁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九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將負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協助本集團編製管理賬目；(ii)檢討我們的整體稅務狀況並負責稅務相關事宜，包括擬備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報稅表；及(iii)於上市後協助董事會聯繫香港的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安怡女士、關榆春先生及趙曉明先生。龔安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並監察其審核程序；(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督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曉明先生、關榆春先生及朱先生。趙曉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制訂有關薪酬的透明政策；(i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基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等的薪酬；及(iv)就其他薪酬相關安排(如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房補貼及獎金)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先生、龔安怡女士及關榆春先生。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董事薪酬增長乃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上市前後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所承擔之額外工作及職責相符，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法律法規合規事宜的責職及運用上市所得款項實施與我們擴張計劃相關的額外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薪酬，乃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乃作為離開任何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相若的公司所支付者、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在上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於上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任人唯賢及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於家居品生產、業務管理、法律、核數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有三名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董事由兩名女性及五名男性組成，介乎25歲至64歲及能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上市後，七分之二的董事為女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就董事繼任計劃而言，我們將傾向於女性候選人。我們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額外女性董事及實現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為女性的性別比例目標。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及投入更多資源於擁有長期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員工，旨在提拔彼等成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我們注意到目前我們已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成員。隨著整個行業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及合資格女性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進入我們的董事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應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費應為每年78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之間協議的條款，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及(如需要)索取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	3
374,999,7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7
<u>12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發售股份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作出。其並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可悉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49,997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所示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且有關購回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			
		於提交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日期		全球發售完成後 ^(附註1)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2)	佔有關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2)	佔有關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Beautiful Homela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樓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徐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梁素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呂青青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
4. 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Beautiful Homeland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autiful Homelan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5. 樓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徐欲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梁素麗女士為毛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呂青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在細閱本節時應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目前對未來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於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無論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惟預測將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常用家居必需品，如(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按OEM或ODM基準生產及銷售予國際品牌擁有人或彼等獲授權代理以於海外市場轉售為批發商或零售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零年，按出口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晾衣架製造市場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的約6.6%。

我們的產品主要按OEM或ODM基準製造及銷售。我們的OEM業務涉及根據客戶要求及指引生產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產品貢獻最大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5%、73.9%、76.6%及74.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經扣除我們認為並非經營表現指標的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約12.5%、11.9%、14.0%及10.4%。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貝特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整體經濟狀況及海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要求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銷往海外，我們於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該等的海外市場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支出水平及可支配收入)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支出，進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該等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過去五年，美國、德國及澳洲等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已實現穩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家庭收入及家庭數量的不斷增加將會刺激整體家庭開支，將促使更頻繁地購買更多家居必需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積極影響。然而，客戶於海外及中國市場上的消費支出存在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及微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成員、家庭收支及人口規模等。海外市場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導致我們於該等市場客戶的訂單量減少，並可能出現延遲及／或拖欠付款。有關我們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主要銷往的海外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及需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導向，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往該等國家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2.0%、92.3%、88.9%及82.8%，其中我們收益總額的分別約44.9%、44.4%、46.3%及26.9%乃來自對美國的銷售。董事預計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將繼續為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因此，出口銷售一般受到若干固有風險，包括本地經濟、政治及勞動力狀況風險；法律、法規、行業標準、貿易、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動；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如

財務資料

反傾銷)的影響；並須遵守適用於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就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任何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例如美國徵收的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以及涉及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均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產品在美國的價格。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認為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會對有關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主張全面收緊對貿易的限制，並大幅提高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的關稅，並且近期已採取措施限制某些商品的貿易。誠如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幾乎本集團對美國出售的所有產品都會額外加徵7.5%或25%的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4.9%、44.4%、46.3%及26.9%，該等關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銷售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額外徵收7.5%或25%關稅對本集團收益及淨利潤造成的潛在影響而言，假設(i)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相關關稅稅率；(ii)並無採納措施降低有關美國加徵關稅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及(iii)本集團通過與其客戶就購買受美國關稅限制的產品進行降價磋商，承擔所有有關美國加徵關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倘所有美國加徵關稅由我們承擔，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影響分析」一節，以了解於上述情況下，美國加徵關稅對本集團收益及淨利潤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目前尚未確定包括中國政府的其他政府將採取何種反擊行動。該等關稅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事態發展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我們獲得融資的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勞動成本。聚丙烯樹脂、鋼材、紡織品及包裝材料的採購成本是我們原材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受市場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6.9%、65.1%、67.5%及61.7%。倘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通過控制原材料成本來控制銷售成本。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乃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採購。我們自認可的供應商列表中選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批准的超過300名供應商，及一般自上述列表中兩至三間認可供應商獲得報價。

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下列敏感度分析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售價；(ii)原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變動百分比對除稅前溢利假設變動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因素保持不變，並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為基準(僅作說明用途)：

	除稅前溢利的假設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價變動百分比				
15%/(15%)	49,312/(49,312)	50,483/(50,483)	57,711/(57,711)	18,936/(18,936)
10%/(10%)	32,875/(32,875)	33,655/(33,655)	38,474/(38,474)	12,624/(12,624)
5%/(5%)	16,437/(16,437)	16,828/(16,828)	19,237/(19,237)	6,312/(6,312)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的假設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5%/(15%)	(23,852)/23,852	(23,641)/23,641	(27,395)/27,395	(8,458)/8,458
10%/(10%)	(15,901)/15,901	(15,761)/15,761	(18,264)/18,264	(5,639)/5,639
5%/(5%)	(7,951)/7,951	(7,880)/7,880	(9,132)/9,132	(2,819)/2,819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15%/(15%)	(5,672)/5,672	(6,475)/6,475	(6,957)/6,957	(2,673)/2,673
10%/(10%)	(3,781)/3,781	(4,317)/4,317	(4,638)/4,638	(1,782)/1,782
5%/(5%)	(1,891)/1,891	(2,158)/2,158	(2,319)/2,319	(891)/891

產品組合及規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類為(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定價等因素而定。提供不同規格(如顏色和功能)的多元化產品的能力乃為中國其他製造商之間相互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不同產品的競爭力視乎各分部間的產品組合而不同，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種類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有意繼續因應市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優化產品組合，將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最大化。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產能影響。有效設計產能乃按生產我們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最普遍的一種產品型號作為標準型號並計及我們同類產品其他型號的不同生產時間估計。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改善現有的湖州生產廠房，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自動化水平。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注塑機的利用率介乎91.0%至99.1%。

倘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已達至最高水平，我們或需放棄更多銷售訂單而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失去增長機會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另一方面，若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利用率過低，溢利可能不足以填補運作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固定成本，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擴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施」各段。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提高以美元計值的產品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從而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並非美元。

於各報告日期，按相關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39	50,222	69,430	66,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	13,247	50,580	53,9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32	6,348	1,116	1,649
銀行借款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56,211	43,152	105,264	104,7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未變現收益	4	1,053	1,576	809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收益	(380)	(1,264)	2,248	(93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39	1,728	(7,940)	(1,478)
純利淨增加/(減少)(經調整稅項影響前)	<u>4,463</u>	<u>1,517</u>	<u>(4,116)</u>	<u>(1,606)</u>
純利淨增加/(減少)(經調整稅項影響後)	<u>3,348</u>	<u>1,401</u>	<u>(2,693)</u>	<u>(1,002)</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各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代表我們的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敏感度比率	年/期內溢利 減少/(增加)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u>	<u>2,108</u>	<u>2,1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u>	<u>1,618</u>	<u>1,6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u>	<u>3,947</u>	<u>3,94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u>+/-5%</u>	<u>3,929</u>	<u>3,929</u>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以及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述如下：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按固定費用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產生之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中控制權於客戶無可爭議地接受產品交付時轉移。自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產生之收益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在可收取股息款項之股東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生產設備	2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到達目前位置及狀態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該等撥備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狀況進行分組。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蹟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減值虧損被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外幣交易

於合併／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就應用本集團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編製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8,748	336,553	384,740	112,842	126,240
銷售成本	(237,729)	(242,124)	(270,452)	(76,553)	(91,417)
毛利	91,019	94,429	114,288	36,289	34,823
其他收入	3,051	3,581	4,639	1,229	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6)	(14,978)	(15,228)	(4,512)	(5,4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221)	(28,180)	(26,447)	(9,053)	(11,438)
上市開支	—	(5,974)	(7,683)	(3,286)	(1,184)
融資成本	(624)	(718)	(334)	(241)	(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244	1,628	(3,957)	(480)	(1,46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62	22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65	49,810	65,278	19,946	16,204
所得稅開支	(14,969)	(15,753)	(19,026)	(6,100)	(4,314)
年／期內溢利	40,996	34,057	46,252	13,846	11,8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74)	(382)	110	155	66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17	49	353	281	(209)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57)	(333)	463	436	45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139	33,724	46,715	14,282	12,34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的純利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

財務資料

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透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0,996	34,057	46,252	13,846	11,890
加：上市開支	—	5,974	7,683	3,286	1,184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40,996</u>	<u>40,031</u>	<u>53,935</u>	<u>17,132</u>	<u>13,074</u>

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因此，該等指標不應與綜合損益表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作為替代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海外市場銷售(i)洗衣用品；(ii)家居清潔用具；及(iii)廚房用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

洗衣用品

有關銷售洗衣用品的收益主要指旋轉式晾衣架、可折疊／立式晾衣架、壁掛式晾衣架及其他洗衣用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洗衣用品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48.4%、49.1%、46.0%及62.2%。我們的洗衣用品銷售收益主要來自英國、德國及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共佔我們的洗衣用品總收益約85.1%、86.2%、79.2%及75.6%。有關的洗衣用品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項目分類的洗衣用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平均售價	收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收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收益	銷售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可折疊/立式晾衣架	55,686	37.7	52,517	1,472	35.7	47,852	1,114	43.0	19,824	503	39.4	360	53.3
扶輪乾燥器	43,351	91.1	54,018	607	89.0	61,519	657	93.6	26,745	303	88.3	365	98.6
壁掛式晾衣架	9,506	20.9	9,424	422	22.3	16,914	579	29.2	5,377	251	21.4	205	24.9
其他 ^(附註)	50,486	16.3	49,049	3,206	15.3	50,678	4,593	11.0	17,129	1,269	13.5	1,359	13.4
總計	159,029	28.9	165,008	5,707	28.9	176,963	6,943	25.5	69,075	2,326	29.7	2,289	34.3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輔助項目，如接地螺釘、晾衣架罩、晾衣繩及零件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洗衣用品銷售主要來自銷售(i)可折疊／立式晾衣架；及(ii)扶輪乾燥器。

可折疊／立式晾衣架及扶輪乾燥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件人民幣37.7元及每件人民幣91.1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件人民幣35.7元及每件人民幣89.0元，乃主要由於(i)推出若干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新模具；及(ii)平均售價較低的現有產品銷量增加。

可折疊／立式晾衣架及扶輪乾燥器的平均售價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件人民幣43.0元及每件人民幣93.6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售價相對較高的新模型的推出。

可折疊／立式晾衣架及扶輪乾燥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件人民幣39.4元及每件人民幣88.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件人民幣53.3元及每件人民幣98.6元，乃主要由於(i)推出若干平均售價相對更高的新模具；及(ii)平均售價較高的現有產品銷量增加。

家居清潔用具

有關銷售家居清潔用具的收益主要指拖把、擦窗器及馬桶刷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家居清潔用具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50.0%、49.5%、49.9%及36.8%。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銷售收益主要來自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總收益約84.3%、85.2%、84.8%及71.5%。有關家居清潔用具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財務資料

廚房用具

有關銷售廚房用具的收益主要指各類產品包括容器、餐具、烹調工具及料理機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廚房用具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1.6%、1.4%、4.1%及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廚房用具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增加。據董事所了解，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嚴厲措施導致餐館關閉，隨著更多的消費者居家備餐導致廚房用具的需求增加。有關廚房用具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我們廚房用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A銷售的廚房用具減少。

按經營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模式劃分的收益及貢獻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OEM	248,094	75.5	248,818	73.9	294,702	76.6	81,093	71.8	93,578	74.1
ODM	79,698	24.2	87,354	26.0	87,543	22.8	31,720	28.1	30,935	24.5
OBM	956	0.3	381	0.1	2,495	0.6	29	0.1	1,727	1.4
總計	328,748	100	336,553	100	384,740	100	112,842	100	126,240	100

我們的產品主要按OEM或ODM基準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開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家吉寶」的產品。OBM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尚未推出任何推廣自有品牌「家吉寶」產品的營銷計劃，未有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OBM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我們的OBM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在英國推出。

我們的OEM業務涉及根據客戶的規格及指導方針生產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OEM產品佔總收益的最大份額，分別為約75.5%、73.9%、76.6%及74.1%。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ODM產品分別貢獻約24.2%、26.0%、22.8%及24.5%。有關我們經營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各段。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及貢獻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批發商	258,231	78.5	268,639	79.8	310,851	80.8	84,041	74.5	91,354	72.3
零售商	69,561	21.2	67,606	20.1	72,511	18.8	28,261	25.0	34,811	27.6
其他 ^(附註)	956	0.3	308	0.1	1,378	0.4	540	0.5	75	0.1
總計	<u>328,748</u>	<u>100</u>	<u>336,553</u>	<u>100</u>	<u>384,740</u>	<u>100</u>	<u>112,842</u>	<u>100</u>	<u>126,240</u>	<u>100</u>

附註：其他的主要指透過網上商店平台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i)轉售我們的產品的批發商及進口我們的產品並於海外市場銷售的海外批發商；(ii)零售商，包括跨國超市、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及(iii)其他，主要指透過網上商店平台進行的銷售。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美國	147,544	44.9	149,571	44.4	178,109	46.3	35,572	31.5	33,984	26.9
英國	62,070	18.9	60,538	18.0	61,593	16.0	26,593	23.6	26,253	20.8
德國	52,690	16.0	62,740	18.6	61,764	16.1	26,513	23.5	35,202	27.9
澳洲	40,156	12.2	38,075	11.3	40,542	10.5	11,065	9.8	9,116	7.2
其他 ^(附註)	26,288	8.0	25,629	7.7	42,732	11.1	13,099	11.6	21,685	17.2
總計	328,748	100	336,553	100	384,740	100	112,842	100	126,240	100

附註：其他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新西蘭、荷蘭及加拿大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20多個國家，其中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為我們的產品交付的主要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Bradshaw集團銷售單價相對較高的家居清潔用具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廚房用具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英國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德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洗衣用品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i)對德國一名客戶(為品牌擁有人)銷售洗衣用品的銷量增加及(ii)對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銷售潔地工具模型零部件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洲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澳大利亞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向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洗衣用品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客戶B訂購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化，增加了旋轉晾衣架的零部件。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的壁掛式晾衣架的零部件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客戶B為應對二零二零年COVID-19對交付造成的任何意外中斷而採取增加存貨水平以備不時之需的戰略而導致我們向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的旋轉晾衣架模型的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國家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向Casa Si Marketing und VertriebsgmbH(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交付的洗衣用品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Casa Si Marketing und VertriebsgmbH交付的洗衣用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洗衣用品	113,967	47.9	117,218	48.4	124,228	45.9	46,646	60.9	56,188	61.5
家居清潔用具	119,972	50.5	121,647	50.3	135,469	50.1	28,052	36.7	34,269	37.5
廚房用具	3,790	1.6	3,259	1.3	10,755	4.0	1,855	2.4	960	1.0
總計	237,729	100	242,124	100	270,452	100	76,553	100	91,417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趨勢分別與對應產品類別各自收益趨勢一致。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59,014	66.9	157,609	65.1	182,636	67.5	51,395	67.1	56,386	61.7
直接勞工成本	37,813	15.9	43,169	17.8	46,382	17.2	14,227	18.6	17,820	19.5
加工費	12,842	5.4	14,634	6.1	17,523	6.5	3,721	4.9	9,232	10.1
不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11,440	4.8	4,797	2.0	408	0.2	265	0.3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7,029	3.0	8,017	3.3	10,225	3.8	3,070	4.0	3,089	3.4
公用事業費用	5,725	2.4	5,893	2.4	6,110	2.2	1,769	2.3	2,147	2.3
其他	3,866	1.6	8,005	3.3	7,168	2.6	2,106	2.8	2,743	3.0
總計	237,729	100	242,124	100	270,452	100	76,553	100	91,417	1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此與我們同年／期的銷售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乃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加工費增加所致，此與我們同期的銷售增長相一致。

原材料

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6.9%、65.1%、67.5%及61.7%。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鋼材、紡織品及包裝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採購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估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估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估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估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估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聚四氟乙烯	57,794	34.6	5,186	11.1	63,582	36.4	6,103	10.4	72,236	37.8	7,371	9.8	19,802	39.7	2,086	9.5	26,199	37.3	2,386	11.0
鋼材	47,897	28.7	7,735	6.2	50,922	29.1	8,268	6.2	48,961	25.6	8,343	5.9	14,100	28.3	2,527	5.6	19,158	27.3	2,776	6.9
包裝物料	35,118	21.1	740,666	0.5	33,722	19.3	73,823	0.5	38,256	20.0	85,944	0.4	9,106	18.3	19,144	0.5	12,734	18.1	27,681	0.5
紡織品	12,872	7.7	6,414	2.0	12,806	7.3	6,085	2.1	12,158	6.4	5,585	2.2	2,413	4.8	1,001	2.4	2,815	4.0	1,527	1.8
其他 ^(附註1)	13,147	7.9			13,884	7.9			19,636	10.2			4,418	8.9			9,377	13.3		
總計	<u>166,828</u>	<u>100</u>			<u>174,916</u>	<u>100</u>			<u>191,247</u>	<u>100</u>			<u>49,839</u>	<u>100</u>			<u>70,283</u>	<u>100</u>		

附註：其他包括鋁材及其他耗材。由於其他耗材包括潤滑劑、螺絲、粘合劑、葉片等多種材料，不具可比性的不同材料的總量及平均採購價格不能提供有意義的說明。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主要組成部分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金額增加乃由於同年我們的產品整體銷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聚丙烯樹脂(一種耐多種化學反應的聚合物，易於塑造成不同的形狀)普遍用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中，分別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1,100元及每噸人民幣10,400元。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0,4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9,800元。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噸人民幣9,5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1,000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聚丙烯(為聚丙烯樹脂的基本元素)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每噸人民幣8,900元，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減少至每噸約人民幣8,200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聚丙烯的平均價格將隨著下游製造業的需求隨經濟復甦增加而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9,000元，並預計日後會穩步上升。

鋼材為我們原材料的主要部分，且大多數用於生產洗衣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鋼材平均採購價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200元及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6,200元。鋼材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6,2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5,900元。鋼材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噸人民幣5,6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噸人民幣6,900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下游製造業的復甦，鋼材的平均價格預期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6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600元。鋼材的平均價格預計日後會穩步上升。

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亦為我們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用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

財務資料

件人民幣500元、每件人民幣500元及每件人民幣4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500元及每件人民幣500元。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工人及本集團聘用的派遣工人)的工資、社會保險繳費及員工福利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平均工人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以減少我們的派遣員工佔總員工的比例至10%，從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派遣員工」一節。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工人平均數目於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鑒於COVID-19疫情，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期間豁免社會保險繳款，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社會保險繳費減少，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及(ii)增加人力以滿足生產需要。

加工費

加工費主要為我們委聘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生產我們的產品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注塑服務提供商」一節。

不可收回增值稅

根據中國規例，出口銷售通常毋須繳納增值稅，且出口商享有出口退稅，退稅金額乃按我們出口銷售額的發票價值乘以適用於出口產品類型的出口退稅率計算。有關增值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 增值稅」各段。倘我們的出口產品的國內銷項增值稅稅率高於出口退稅率，則該兩個稅率之間的差額因其不可收回的性質而將計入相應出口銷售的銷售成本。不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若干產品的國內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6%降至13%導致我們產品適用的國內銷項增值稅稅率與出口退稅稅率的差額減少。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添置若干機器及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

公用事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公用事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生產費用及維修及保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估毛利	毛利	估毛利	毛利	估毛利	毛利	估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	估毛利	毛利	估毛利	毛利	估毛利	毛利	估毛利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	%	%	%	%	%	%	%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洗衣用品	49.5	28.3	47,790	50.6	29.0	52,734	46.1	29.8	22,429	61.8	32.5	22,283	64.0	28.4
家居清潔用具	48.8	27.0	45,065	47.7	27.0	56,556	49.5	29.5	12,966	35.7	31.6	12,183	35.0	26.2
廚房用具	1.7	28.9	1,574	1.7	32.6	4,998	4.4	31.7	894	2.5	32.5	357	1.0	27.1
總計	91,019	100	94,429	100	28.1	114,288	100	29.7	36,289	100	32.2	34,823	100	27.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產品的平均售價；及(ii)銷售成本，而原材料成本是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i)我們通過調整售價將銷售成本轉讓予客戶的能力；及(ii)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特別是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與下列各項一致(i)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及(ii)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銷量增加但平均售價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6%，此乃主要由於(i)期內整體銷售成本增加；及(ii)家居清潔用具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恢復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有關當局因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暫免有關供款)後期內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而言相對較高；及(ii)付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的加工費增加，原因是為應對期內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注塑機已高度利用，因而增加彼等所加工我們的輔助塑料部件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相對穩定。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控制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各段。

洗衣用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洗衣用品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洗衣用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洗衣用品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8.3%、29.0%及29.8%。於往績記錄期間，洗衣用品的整體毛利率的增加與若干洗衣用品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增加一致。儘管我們洗衣用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8.4%，乃主要由於因本節內「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之理由導致整體銷售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i)可折疊／立式晾衣架；(ii)旋轉式晾衣架；(iii)壁掛式晾衣架；及(iv)其他分類的洗衣用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可折疊／立式晾										
衣架	17,108	30.7	15,369	29.3	14,287	29.9	6,327	31.9	5,350	27.9
旋轉式晾衣架	12,496	28.8	16,818	31.1	18,900	30.7	8,957	33.5	10,317	28.7
壁掛式晾衣架	2,364	24.9	2,654	28.2	5,030	29.7	1,731	32.2	1,447	28.4
其他 ^(附註)	13,094	25.9	12,949	26.4	14,517	28.6	5,414	31.6	5,169	28.4
總計	45,062	28.3	47,790	29.0	52,734	29.8	22,429	32.5	22,283	28.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輔助項目，如接地螺釘、晾衣架罩、晾衣繩及零件等。

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潔廁工具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的整體毛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潔地工具及潔廁工具的毛利增加。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潔地工具的毛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分別為約27.0%、27.0%、29.5%及2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率增加與家居清潔產品的各主要分類的毛利率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向客戶A(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一類潔地工具的部件增加而其平均售價相對較低；(ii)向Bradshaw集團銷售的若干類型潔地工具減少，而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及(iii)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理由導致總體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潔地工具；(ii)潔窗工具；(iii)潔廁工具；及(iv)其他分類的清潔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潔地工具	32,046	27.4	30,710	27.3	35,631	29.3	8,775	31.5	6,590	25.9
潔窗工具	4,529	28.6	4,250	28.8	4,783	31.5	1,341	33.4	1,326	27.1
潔廁工具	1,959	20.0	4,706	25.8	8,242	30.6	1,170	32.5	1,244	26.7
其他 ^(附註)	5,881	26.7	5,399	25.4	7,900	27.9	1,680	30.2	3,023	26.4
總計	44,415	27.0	45,065	27.0	56,556	29.5	12,966	31.6	12,183	26.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多功能刷等。

廚房用具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廚房用具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廚房用具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該期間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廚房用具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8.9%、32.6%、31.7%及27.1%。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我們的廚房用具毛利率波動乃由於根據客戶要求變更產品的風格及規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6%，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的若干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塑料膠盒的銷量有所增加。

按經營模式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OEM	66,855	26.9	67,888	27.3	86,276	29.3	25,523	31.5	24,912	26.6
ODM	23,853	29.9	26,424	30.2	27,297	31.2	10,757	33.9	9,458	30.6
OBM	311	32.5	117	30.7	715	28.7	9	31.0	453	26.2
總計	<u>91,019</u>	<u>27.7</u>	<u>94,429</u>	<u>28.1</u>	<u>114,288</u>	<u>29.7</u>	<u>36,289</u>	<u>32.2</u>	<u>34,823</u>	<u>27.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OEM基準銷售的產品毛利佔總毛利的比例最大。

由於我們提供產品設計等額外服務，我們錄得的ODM產品毛利率一般高於OEM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1	654	652	173	191
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00	240	240	240	240
投資基金單位股息收入	215	36	—	—	—
政府補貼	1,674	2,548	3,447	703	290
其他	441	103	300	113	192
總計	3,051	3,581	4,639	1,229	9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收入金額的變動主要乃由於政府補貼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指德清縣商務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股息收入，德清縣商務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由我們擁有約5.61%權益。投資基金單位股息收入指我們自通過商業銀行認購的兩間基金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處置對有關基金的投資。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授予本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主要用於(i)提供獎勵研發活動；及(ii)提供業務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所有政府補貼為一次性性質。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指廢料及模具銷售以及湖州貝特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未變現收益／(虧損)	4	1,053	1,576	(573)	809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收益	(380)	(1,264)	2,248	(677)	(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40)	561	(109)	(69)	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75	156	731	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0	(261)	(522)	(2)	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64)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39	1,728	(7,940)	(24)	(1,478)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64)	(81)	59	134	123
總計	<u>4,244</u>	<u>1,628</u>	<u>(3,957)</u>	<u>(480)</u>	<u>(1,46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外匯遠期合約未變現收益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當時的即期匯率及每年年底交易率計算得出。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收益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收益，乃根據當時的即期匯率及結算後的交易率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多個金融產品，主要包括(i)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及(ii)通過香港商業銀行認購的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該等金融產品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出售我們的舊生產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於Home Laundry(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50%權益出售予其現有股東。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合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外匯差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因為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該政策主要基於可回收性評估及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用	9,507	54.1	10,298	68.8	10,711	70.3	3,027	67.1	3,873	7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費用	5,772	32.9	2,081	13.9	1,590	10.5	537	11.9	480	8.9
員工成本	726	4.1	1,111	7.4	1,359	8.9	368	8.2	460	8.5
其他 ^(附註)	1,561	8.9	1,488	9.9	1,568	10.3	580	12.8	590	10.9
總計	17,566	100	14,978	100	15,228	100	4,512	100	5,403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出口產品保險費、檢驗費用、檢測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及期間的收益總額約5.3%、4.5%、4.0%及4.3%。

運輸成本主要指就向客戶交付產品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運輸費用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增加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指(i)就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持的我們已付NSM的費用；及(ii)就推廣而言的廣告費。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與NSM(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續管理協議，就NSM的銷售及營銷服務支付了一筆固定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交易會及展覽的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銷售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平均僱員數量有所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483	55.7	16,072	57.0	15,142	57.3	4,967	54.9	7,001	61.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494	14.4	3,036	10.8	2,621	9.9	878	9.7	852	7.4
差旅費用	1,267	5.2	1,685	6.0	954	3.6	260	2.9	398	3.5
研發成本	1,473	6.1	1,506	5.3	1,700	6.4	668	7.4	1,021	8.9
其他稅項	164	0.7	864	3.1	1,209	4.6	720	7.9	230	2.0
法律及專業費	977	4.0	448	1.6	1,112	4.2	217	2.4	218	1.9
環保成本	382	1.6	387	1.4	589	2.2	161	1.8	166	1.5
罰款	—	—	1,575	5.6	—	—	—	—	—	—
其他 ^(附註)	2,981	12.3	2,607	9.2	3,120	11.8	1,182	13.0	1,552	13.6
總計	24,221	100	28,180	100	26,447	100	9,053	100	11,438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保險開支、辦公開支、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行政雜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約7.4%、8.4%、6.9%及9.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行政活動的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指用於行政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差旅費用主要指從事行政活動的員工產生的差旅開支。

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及其他營業稅。

法律及專業費主要指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

環保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為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成本。

罰款指因違反溢利境外轉移規定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支付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尤其是ODM及OBM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產品設計及開發」各段。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人民幣42,000元。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來自Home Laundry(該公司主要通過線上商店平台向我們購買洗衣用品及轉售予其客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朱先生將其於Home Laundry的50%權益轉讓予Nicholson先生。該轉讓完成後，朱先生不再持有Home Laundry的任何權益。有關Home Laundry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的架構及企業歷史」各段。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HP Housewares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26	—	792	331	7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44	14,695	16,444	5,168	2,790
	14,370	14,695	17,236	5,499	3,518
遞延稅項	599	1,058	1,790	601	796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969	15,753	19,026	6,100	4,31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實際稅率^(附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稅率	26.7%	31.6%	29.1%	30.6%	26.6%

(未經審核)

附註：實際稅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再將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7%、31.6%、29.1%、30.6%及26.6%。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扣減費用增加及一次性上市開支。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長約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由於銷量增加，洗衣用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
- (ii) 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家居清潔用具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

銷量

洗衣用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家居清潔用具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Bradshaw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廚房用具銷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2百萬元及約0.2百萬元。

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洗衣用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件約人民幣28.9元及每件約人民幣28.9元。

家居清潔用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8.6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9.5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潔地工具及潔廁工具的平均售價增加。

廚房用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21.9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23.6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種廚房用具產品(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平均生產工人數量增長，導致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洗衣用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旋轉式晾衣架毛利增加；及
- (ii) 家居清潔用具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潔廁工具毛利因平均售價增加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約27.7%及約28.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6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降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收益淨額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重續與NSM的管理協議後向NSM支付的費用減少，據此已就銷售及市場營銷服務支付固定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湖州貝特因於二零一九年停業，一次性購買作為員工福利的雜項用品(如食品及飲料和雜項辦公用品)，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約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洗衣用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原因為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 (ii) 家居清潔用具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原因為銷量增加；及
- (iii) 廚房用具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銷量

洗衣用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銷售的壁掛式晾衣架的配件增加。

家居清潔用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Bradshaw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銷售的多功能刷增加。

廚房用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

平均售價

洗衣用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28.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25.5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B銷售一款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壁掛式晾衣架的配件有所增加。

家居清潔用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9.5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8.9元，主要由於幾款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潔窗工具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廚房用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23.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24.1元，主要由於幾款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廚房用具(如手動食品加工機、土豆和蔬菜切片機以及果蔬旋轉切割機)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為應對銷售增加而採購的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洗衣用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旋轉式晾衣架及壁掛式晾衣架的毛利增加；
- (ii) 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潔地工具及潔廁工具毛利增加；及
- (iii) 廚房用具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主要由於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主要由潔地工具、潔窗工具及潔廁工具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2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外匯淨收益轉變為外匯淨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差旅費用減少及(ii)年內並無罰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2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及約1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洗衣用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原因為平均售價增加；及
- (ii) 家居清潔用具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銷量

洗衣用品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百萬件及2.3百萬件。

家居清潔用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6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向Bradshaw集團及客戶A(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潔地工具及多功能刷的銷售增加。

廚房用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1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000件，乃由於對客戶A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洗衣用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29.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34.3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旋轉晾衣架的銷售有所增加。

家居清潔用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8.9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件人民幣7.7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潔地工具的平均售價有所減少，銷量上升。

廚房用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23.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19.7元，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的若干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塑料膠盒的銷量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鑒於COVID-19疫情，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期間豁免社會保險繳款，使直接人工成本降低；及(ii)增加人力以滿足生產需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毛利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6%，主要由於家居清潔用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1.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2%，主要由於期內的整體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運輸成本增加與本期間的銷售增長相符。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增加倉庫工作人員數量以應對預期增長的庫存管理需求；及(ii)本期間僱員的平均工資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13.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4%。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約10.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經營、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綜合使用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4,023	51,449	60,052	73,949	78,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19	80,889	98,229	95,058	120,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15	24,820	6,211	6,22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789	149	50	50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41	21,036	19,542	19,830	16,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1	23,649	69,655	68,886	61,123
	214,988	201,992	253,739	263,997	277,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05)	(98,848)	(118,716)	(110,064)	(104,468)
合約負債	(196)	(781)	(336)	(1,451)	(1,452)
銀行借款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22,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01)	(5,818)	—	—	—
應付所得稅	(22,149)	(24,444)	(21,504)	(22,950)	(23,691)
	(164,138)	(156,556)	(156,418)	(152,241)	(151,688)
流動資產淨值	50,850	45,436	97,321	111,756	125,55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於二零二零年收益增加一致；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原因為在製品增加以應付於二零二一年初預期向我們主要客戶(例如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的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存貨增加以應付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三季度向我們主要客戶的預期銷售，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八月向Bradshaw集團作出的銷售增長導致來自Bradshaw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各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本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403	61,224	78,506	24,073	20,941
營運資金變動	(23,441)	(31,158)	13,531	31,236	(19,005)
已付所得稅	(7,161)	(12,425)	(20,152)	(12,254)	(2,0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801	17,641	71,885	43,055	(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76)	(20,125)	(8,153)	(15,422)	(1,9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32)	2,199	(15,577)	(13,728)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07)	(285)	48,155	13,905	(10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5	23,601	23,649	23,649	69,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3	333	(2,149)	253	(669)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601</u>	<u>23,649</u>	<u>69,655</u>	<u>37,807</u>	<u>68,88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自銷售產品收到的付款)，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支付生產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此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v)持作買賣用途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及(vii)已付稅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此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外匯遠期合約之可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調整)；(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部分被(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vii)已付稅項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此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外匯遠期合約之可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作出調整)；(ii)持作買賣用途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v)已付稅項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此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1百萬元、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作出調整)；(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惟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已收利息、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單位之股息收入。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予關聯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墊款予關聯方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惟部分被(iii)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單位之股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3百萬元；(ii)墊款予關聯方約人民幣1.4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惟部分被(i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0.3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v)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被(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被(ii)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惟部分被(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惟部分被(ii)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認為負現金流量屬暫時性，因為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購買原材料以應對向我們主要客戶的預期銷售，相關結算將於其後進行。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透過(i)定期評估主要經營開支的必要性及緊迫性，定期規劃及監控流動資金狀況；(ii)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由副總經理領導的銷售部門積極跟進客戶付款狀況；(iii)與採購訂單量大的客戶協商首付款；(iv)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累積情況，並跟進有關客戶以及時結算；(v)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群，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供應商；(vi)憑藉已建立的關係，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及(vii)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備於需要時安排銀行融資，優化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其存置於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銀行及香港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自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22,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01	5,818	—	—	—
	<u>37,088</u>	<u>32,483</u>	<u>15,862</u>	<u>17,776</u>	<u>22,077</u>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契諾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於一年內償還。我們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2.94%至3.52%	2.55%至2.68%	0.94%至1.22%	0.72%至0.80%	0.48%至0.75%

附註：浮息借款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減去基點或LIBOR加上溢價按浮動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i)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74	52,437	53,034	51,437	49,909
使用權資產	9,759	9,520	9,281	9,200	9,120
貿易應收款項	26,202	25,643	17,834	20,413	31,200
	<u>91,835</u>	<u>87,600</u>	<u>80,149</u>	<u>81,050</u>	<u>90,229</u>

(ii)朱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若干物業的抵押以及朱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該等由朱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或已於上市前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總計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零及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信貸額度撤回、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代價為一次性付款，並於收購中國長期租賃權利時已悉數償還，且並無產生其他進一步付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34	94,777	94,365	92,421
使用權資產	9,759	9,520	9,281	9,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 按金	1,796	4,217	1,139	2,07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42	—	—	—
無形資產	39	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578	1,643	2,114	1,835
遞延稅項資產	1,785	2,136	1,686	1,287
	<u>103,233</u>	<u>112,297</u>	<u>108,585</u>	<u>106,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23	51,449	60,052	73,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19	80,889	98,229	95,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15	24,820	6,211	6,2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789	149	50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41	21,036	19,542	1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1	23,649	69,655	68,886
	<u>214,988</u>	<u>201,992</u>	<u>253,739</u>	<u>263,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05	98,848	118,716	110,064
合約負債	196	781	336	1,451
銀行借款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01	5,818	—	—
應付所得稅	22,149	24,444	21,504	22,950
	<u>164,138</u>	<u>156,556</u>	<u>156,418</u>	<u>152,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50</u>	<u>45,436</u>	<u>97,321</u>	<u>111,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083</u>	<u>157,733</u>	<u>205,906</u>	<u>218,5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8	2,814	4,272	4,599
資產淨值	<u>152,695</u>	<u>154,919</u>	<u>201,634</u>	<u>213,9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9	—*	—*	—*
儲備	152,266	154,919	201,634	213,976
權益總額	<u>152,695</u>	<u>154,919</u>	<u>201,634</u>	<u>213,976</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生產機器及設備、汽車、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生產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百萬元，此乃主要為購置毛刷植毛機已付之按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作為應付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鋼材、紡織品)、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956	22,223	24,710	32,069
包裝材料	5,978	7,356	9,853	8,954
在製品	4,222	13,085	16,224	25,050
製成品	5,867	8,785	9,265	7,876
總計	34,023	51,449	60,052	73,949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以應付於二零二零年初預期向我們主要客戶（例如 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至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以應對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三季度向我們主要客戶（例如 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的預期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使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644	25,266	31,686	36,252	32,933
31至90天	8,118	9,563	19,087	19,880	17,273
91至180天	6,186	6,572	4,668	13,183	9,988
181至365天	3,740	6,313	1,721	3,220	1,833
超過365天	2,335	3,735	2,890	1,414	629
	34,023	51,449	60,052	73,949	62,656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以確定存貨是否存在滯銷、過時或市價縮減。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超過90日之存貨進行撥備乃由於(i)該等超過90日之存貨大部分為聚丙烯樹脂、鋼材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該等原材料因其使用週期長及經久耐用而不太可能過時；(ii)我們的產品為日常家居必需品，其乃維持房屋井然有序以及為用戶提供舒適及衛生的必需品，其需求不受經濟周期的實質性影響；及(iii)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值低於成本或由於存貨被識別為過時或滯銷而導致並無存貨撇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6	64	75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6天、64天、75天及88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天，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以應對於二零二一年初預期向我們主要客戶（例如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其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以應對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三季度預期向我們主要客戶（例如Casa Si Marketing — und VertriebsgmbH）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2.7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84.7%）其後已獲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320	61,049	79,782	79,8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	(356)	(297)	(174)
	<u>67,045</u>	<u>60,693</u>	<u>79,485</u>	<u>79,694</u>
衍生金融工具	4	1,053	1,576	809
預付款項	3,032	8,851	8,944	5,719
預付上市開支	—	2,200	3,300	3,671
其他應收款項	2,710	2,807	1,973	1,820
可回收增值稅	2,428	5,285	2,951	3,345
	<u>8,174</u>	<u>20,196</u>	<u>18,744</u>	<u>15,364</u>
總計	<u>75,219</u>	<u>80,889</u>	<u>98,229</u>	<u>95,058</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來自我們客戶更多的結算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更多的銷售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7百萬元。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7,038	30,464	30,755	37,787
31至60天	12,246	17,695	26,707	25,840
61至90天	10,339	12,050	15,483	12,676
91至180天	4,600	468	6,526	3,296
181至365天	2,822	16	14	95
	<u>67,045</u>	<u>60,693</u>	<u>79,485</u>	<u>79,69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8,195	55,547	73,359	62,572
逾期少於90天	13,725	5,096	6,112	16,943
逾期超過90天	5,125	50	14	179
	<u>67,045</u>	<u>60,693</u>	<u>79,485</u>	<u>79,69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計及信貸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支付情況、償付記錄、後續結算、賬齡分析)、現時市場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67	70	67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總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予0天至10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相對穩定於67天、70天、67天及76天，與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一致。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監察有關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在出現延遲付款時積極跟進相關客戶。我們的

財務資料

銷售部門與財務部門每月召開會議，共同討論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得出相應解決方案。必要時，某些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向副總經理匯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98.8%其後已結付。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就有關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33.4。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考慮到(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為應收與本集團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款項；(ii)與這些客戶概無任何進行中的爭議；(iii)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這些客戶一直持續償還本集團款項，而且這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過往的還款模式基本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虧損撥備已充足計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79.2百萬元(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9.3%)其後已結付。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若干美元／人民幣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乃分類為持作貿易及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由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我們購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費用以及可收回增值稅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獲取聚丙烯樹脂的供應商而向我們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預付上市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聚丙烯樹脂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向我們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i)倘我們預付款項，我們可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聚丙烯樹脂價格；(ii)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生產中常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及(iii)於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底湖北省發現並報道許多感染病例後，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COVID-19爆發對我們供應鏈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

可收回增值稅

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是與出口銷售有關的增值稅退稅及我們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有關結餘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購買機器及生產設備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導致進項增值稅結餘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增值稅減少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年底前結算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出口銷售有關的退稅，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包括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出口銷售有關的退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收回增值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				
股本投資	<u>1,578</u>	<u>1,643</u>	<u>2,114</u>	<u>1,835</u>

上文呈列的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實體德清縣商務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之投資。本集團將其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轉)之投資，此乃由於該投資僅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取與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的股息收入乃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單位	4,412	—	—	—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理財產品	15,303	24,820	6,211	6,224
	<u>19,715</u>	<u>24,820</u>	<u>6,211</u>	<u>6,224</u>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理財產品乃由金融機構發行，其本金及投資回報為無抵押、無擔保，並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按可變回報率列賬。

投資基金單位為我們於透過一家商業銀行認購的兩隻基金的投資。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於該等基金的投資。

非上市理財產品為由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其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投資一項新的理財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有關理財產品主要目的是於年內獲取更高的投資回報，而不是自銀行現金存款獲取固定利率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減少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提前贖回部分杭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本金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年內出售本金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之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發行銀行發佈的產品描述手冊中，理財合約一般被描述為低風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理財產品的重大條款：

發行銀行	本金額/成本				風險水平	保本	預期回報	到期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中國銀行	3,000	—	—	—	中低	不保本	3.00%	按要求贖回
2. 中國農業銀行	8,500	8,500	—	—	中低	不保本	3.5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3. 杭州銀行	—	16,249	6,249	6,224	低	不保本	3.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杭州銀行	3,900	—	—	—	中低	不保本	4.35%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已採取一項庫務及投資政策，以監控與我們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投資應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輔相成，規模適當，並不得影響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
- (ii) 我們的投資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i) 我們的庫務及投資部門負責執行及實施庫務投資，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 (iv) 我們根據作出發行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我們不得投資高風險的投資產品；及

財務資料

- (v) 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的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各種投資之間的資源分配、產品的風險水平、發行人的信譽、估計的投資回報、市場敏銳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及本集團的合規要求。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政策。

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我們已就短期現金流量及庫務管理目的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可變收益理財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作戰略性用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產品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言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董事知悉並已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有關董事於涉及企業交易之估值之職責之指引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非上市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的估值得出。

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基於每種產品說明冊所載的預期回報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每種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均無法保證，並取決於其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關於可變收益理財產品的估值，董事(i)審閱每種產品的產品說明冊；(ii)審閱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以及艾華迪採用的基準；及(iii)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屬適當擬備。

非上市私人實體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關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董事(i)審閱艾華迪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及其所提供的可比較公司之可得市場資料；(ii)審閱艾華迪採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缺乏流通性的折讓；及(iii)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屬適當擬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以表達彼等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有關我們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33.7(ii)，該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關於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附註；(ii)審閱本集團理財產品說明手冊；(iii)委聘獨立搜索代理對非上市的私營實體進行背景搜索；(iv)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艾華迪討論其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及(v)與申報會計師就彼等執行的審計程序以及彼等對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的一致看法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以及彼等的意見以及作出的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令其對本公司與艾華迪進行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估值分析提出質疑。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已於上市前清償。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34,016	42,025	48,161	40,549
應付票據	62,439	45,537	59,105	58,331
	<u>96,455</u>	<u>87,562</u>	<u>107,266</u>	<u>98,88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上市開支	—	1,632	960	2,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	964	1,045	9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109	534	1,383	444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5,740	7,288	7,288	6,263
其他應付稅項	491	868	774	1,016
	<u>8,250</u>	<u>11,286</u>	<u>11,450</u>	<u>11,184</u>
總計	<u>104,705</u>	<u>98,848</u>	<u>118,716</u>	<u>110,06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注塑成型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隨著年內我們購買原材料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及(ii)年內應付票據結餘減少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期內應付票據的結餘增加。因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9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獲授供應商的信貸期為0至60日，而應付票據的屆滿期間為90至180日。下表載列基於各報告年度末之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8,238	35,955	32,686	34,321
31日至60日	12,631	17,462	23,905	16,820
61日至90日	17,525	6,045	17,223	15,079
91日至180日	27,307	26,956	32,283	32,161
181日至365日	539	136	294	56
超過365日	215	1,008	875	443
	96,455	87,562	107,266	98,88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58	57	61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各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8天、57天、61天及58天，與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5.2%)其後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應計上市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產生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減少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已付所得稅較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各段。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107	429	263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	153	—	733	1,64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之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98,432,000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的對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57,577
減：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1,21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6,362
淨估值盈餘	42,07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98,4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2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注塑服務提供商」各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附註1)	27.7%	28.1%	29.7%
純利率 ^(附註2)	12.5%	10.1%	12.0%	9.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24.3%	21.0%	7.9%	8.3%
流動比率 ^(附註4)	1.3	1.3	1.6	1.7
速動比率 ^(附註5)	1.1	1.0	1.2	1.2
權益回報率 ^(附註6)	26.8%	22.0%	22.9%	16.9%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2.9%	10.8%	12.8%	9.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8)	8.8%	5.7%	淨現金	淨現金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年度／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銀行借款及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4. 流動比率按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7.7%、28.1%、29.7%及27.6%。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各段。

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約為12.5%、10.1%、12.0%及9.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減少至約10.1%，此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其為一次性性質。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各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此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總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少以及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3%。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倍及1.3倍。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7倍。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速動比率為約1.1倍、1.0倍、1.2倍及1.2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乃主要由於年內存貨增加。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2倍。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2.9%。權益回報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6.9%（按年化基準），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8%（按年化基準），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減少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and Resources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1.5百萬元，計入當時股東的流動賬目。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的決定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規定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所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或會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現時，本集團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且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處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

須經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51.5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7.5%(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元)、約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額外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餘下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因為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i)上市有關估計開支；及(ii)上市後產生的開支(如董事袍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已(i)根據現行情況及消費者需求，調整及豐富我們產品組合以確保我們依然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及很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ii)於不同市場積極拓展業務營運，尤其於中國，由此我們不易受於任何特定市場不時出現的不利發展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開始於英國銷售自有品牌的家居必需品。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的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該等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交付。於該等銷售訂單中，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八月完成，及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本集團銷往美國的所有產品基本均符合列表4A或列表3，須額外繳納7.5%或25%的稅項。列表4B項下僅有一種產品類型(窗戶清潔套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額外稅項目前暫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屬列表3或列表4A或列表4B的產品被要求降低售價或承擔任何我們客戶負責的相關稅項。有關我們售往美國屬列表3(即25%關稅)、列表4A(即7.5%關稅)及列表4B(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的7.5%關稅)的產品，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平均銷售價格將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隨著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我們的產品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自全球爆發COVID-19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國家的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以預防疫情的進一步擴散，而我們向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或會由於封城及限制物流及運輸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預計COVID-19疫情對該等國家的家居用品市場的影響屬短期，乃基於以下各項(i)家居用品的需求甚少受到影響，原因為家居用品為所有家庭的必需品；(ii)消費者越來越偏好網購，因為在封鎖措施實施後，實體店關門的情況下消費者可在線上購買家居必需品；(iii)國際知名製藥

財務資料

公司近期在開發及應用用於預防及治療COVID-19感染的疫苗方面取得突破；(iv)儘管每日的確診病例數時有激增且出現COVID-19的變種病毒，但美國、英國及德國的每日新增確診病例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呈整體下降趨勢；及(v)英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旬起放寬全國局部封鎖措施。

有關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COVID-19近期全球爆發的不利影響」及「業務 — COVID-19爆發的影響」各段。

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僅為暫時及短期。儘管如此，董事對影響的評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因此，董事的評估可能因COVID-19感染的進一步擴散、各政府控制疫情傳播實施的措施及治療COVID-19感染的有效性而隨時間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狀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8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5百萬元）。

董事認為，所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實施本節「實施計劃」各段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均可能無法按照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有關資金撥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7.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將用於建設位於湖州生產廠房附近的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其中(i)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將用作購地費；(ii)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iii)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將用於為新生產廠房購置及安裝新注塑機器；及(iv)約人民幣0.1百萬元將用於為新生產廠房購置新的配套機器及設備。

考慮到(i)湖州生產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已幾乎達到其最大利用程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生產洗衣用品的注塑機器利用率分別約為94.4%、95.8%、91.0%及93.2%；及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注塑機器利用率分別約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99.1%、93.8%、95.0%及93.2%；(ii)現有湖州生產廠房的空間限制及佈局限制了我們可在湖州生產廠房安裝注塑成型機器的數量；及(iii)我們產品交付目的地國家以及中國的晾衣架市場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穩步增長，我們迫切需要增加我們的產能。

為此，我們已於湖州生產廠房附近物色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的湖州地塊以建設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1,9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可容納64台注塑機、60副自動化機械臂及一個傳送帶系統，並可設立智能倉庫。有關將於新生產廠房安裝的新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通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產能 — (ii)為新生產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各段。

新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塑料部件，該等塑料部件其後將交付至湖州生產廠房進行組裝及進一步加工成為製成品。通過此安排，我們可減少對三名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從事部分注塑成型加工）的依賴。

我們預期於新生產廠房開始使用新機器及設備並配合湖州生產廠房升級完成後，預計(i)我們的洗衣用品的年設計最大產能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將達約2,658,000件；及(ii)我們的家居清潔用具的年設計最大產能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將達約13,378,000件。

- 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包括兩條自動化粉末噴塗生產線、兩台半自動毛刷植毛機及兩台自動噴漆機連同其他新機器及設備。

為應對新生產廠房投產後我們產品預計增加的塑料部件產量，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將專注於粉末噴塗、噴漆、毛刷植毛及產品組裝）將相應提升其生產效率，原因為主要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剩餘使用年限介乎零年至6.8年。

- 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開發一體化智能製造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察生產的各個狀態並及時應對生產狀況的任何變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為把握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目的地國家的晾衣架市場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預期增長(相關市場的預期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一段)，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方式為(i)招聘九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其中五名負責制定營銷計劃及為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物色新銷售渠道，另外四名負責維繫與現有海外客戶的關係並於海外市場物色更多客戶；(ii)透過更多電商平台及設立一間新的線上旗艦店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iii)擴大及探索更高效的線上營銷策略；及(iv)參加更多業內的展銷會。

- 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以(i)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ii)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實現降本增效。為此，我們計劃購置先進的設計軟件及設備、分別增聘三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產品工程師及設計師、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及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合作。

- 約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有關基準及假設存在許多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完全得以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資本 支出(a)	所得款項用途					估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來自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或 其他融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b)		(a-b)，一般 營運資金除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立新生產廠房及倉庫							
— 購地	11.9	11.9	—	—	11.9	15.8%	—
— 建設新生產廠房	23.6	1.1	12.6	0.3	14.0	18.6%	9.6
— 購買注塑機器	15.5	—	7.9	7.6	15.5	20.5%	—
— 購買配套機器及設備	11.1	—	0.1	—	0.1	0.1%	11.0
為湖州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	6.8	—	3.4	2.6	6.0	7.9%	0.8
開發集成智能製造系統	2.0	—	1.6	—	1.6	2.1%	0.4
擴大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 招聘更多市場銷售人員	2.1	0.1	0.8	1.2	2.1	2.8%	—
— 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	1.4	1.0	0.2	0.2	1.4	1.9%	—
— 拓展及探索更有效的生產策略	2.9	0.2	1.2	1.1	2.5	3.3%	0.4
— 參加行業展銷會	5.3	0.9	1.6	2.8	5.3	7.0%	—
加強我們的設計開發能力							
— 採購先進的設計軟件及設備	4.3	0.9	1.7	1.7	4.3	5.7%	—
— 招聘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	1.2	0.1	0.5	0.6	1.2	1.6%	—
— 為我們的設計開發人員提供持 續的培訓	1.8	0.2	0.8	0.8	1.8	2.3%	—
— 與中國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	0.7	—	0.3	—	0.3	0.4%	0.4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3.8	3.7	—	7.5	10.0%	—
總計	<u>90.6</u>	<u>20.2</u>	<u>36.4</u>	<u>18.9</u>	<u>75.5</u>	<u>100.0%</u>	<u>22.6</u>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並不構成實施計劃所需總金額的一部分。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分配動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自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要約中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進行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上述目的不即時需要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無法進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可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倘我們就未來計劃需要除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其他資金，則短缺額於必要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支。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在重大程度上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則本集團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時，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d) 現有法律及規例、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取得的許可、批文及資格的有效性並無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骨幹員工。
- (h)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i) 概無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導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 (j)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k)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未來計劃)將不會被有關我們業務活動適用的通脹、利率或匯率的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變動中斷。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各段所載的業務策略，把握我們產品交付的目的地國家的晾衣架市場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以及中國家居必需品行業的預計增長。上市理由載列如下：

(A) 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 (i) 我們當前可用的現金資源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僅可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但不足以進行業務擴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不包括折舊、攤銷、減值及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該等款項需要定期支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足以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運作，但可能不足以應對任何重大和意外的困難，例如經濟低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客戶延遲支付我們的應收款項、自然災害及流行病。從審慎的財務管理角度來看，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經常保持足夠數量的立即可用現金資源，以應對我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付款義務和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以防發生不可預見的困難。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張計劃所需資金，並計及我們需將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在安全水平，我們的手頭現金不足以全盤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ii) 近期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加劇了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進一步認為，考慮到近期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將加劇。因此，倘我們僅依靠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將受能夠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的影響。這將不可避免地延長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並使我們在擴張計劃的實施方面處於相對不利位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把握本地及全球市場中家居必需品需求預期增加所帶來的業務機會。

(B) 實施業務策略以搶佔行業更多市場份額的必要性

良好的市場前景及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的商業理據

我們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該等國家的銷售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02.5百萬元、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0%、92.3%、88.9%及8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我們產品主要交付的目的地國家穩步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英國晾衣架市場(此乃洗衣用品行業的一個分支)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85.9百萬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91.4百萬英鎊，複合年增長率為1.2%，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103.2百萬英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德國晾衣架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178.1百萬歐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184.2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201.4百萬歐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澳洲晾衣架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82.3百萬澳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94.0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115.1百萬澳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的6,61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91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達至9,270.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的晾衣架出口值預計由384.5百萬美元增加至43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而中國的家居清潔用具出口值預期由二零二一年的約7,507.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8,589.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因此，中國該兩項分類各自的出口值預期會穩定增長，而我們的董事預期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將穩定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行業的整體增長情況，為把握海外市場的市場機遇，我們已制定擴張本集團面向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客戶的產品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深知需要額外資金擴展業務，方可於競爭激烈的家居用品行業維持我們的地位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但上市可讓我們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搶佔家居用品行業的更多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生產能力以滿足日後擴張的商業理據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把握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商機，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的備用產能，方能滿足客戶的潛在採購訂單增長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注塑機已接近滿負荷運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用於生產洗衣用品的注塑機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4.4%、95.8%、91.0%及93.2%；用於生產家居清潔用具的注塑機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1%、93.8%、95.0%及93.2%；及用於生產廚房用具的注塑機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5.8%、63.1%、98.5%及86.0%。鑒於我們現有湖州生產廠房的空間限制及佈局令我們可於湖州生產廠房安裝的注塑機數量受限，我們將部分注塑成型加工(董事認為此乃整個產品生產過程中的瓶頸)外包予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但我們對成本及質量的控制不如內部生產般有效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及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4%、6.0%、5.9%及8.8%。

鑒於(i)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我們交付產品之目的地國家的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市場的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期增長，及(ii)我們有意降低對外部注塑服務提供商的依賴程度及更妥善地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成本，以上因素驅使我們擴大自身生產能力。董事預計，於新生產廠房投入營運後，所有注塑成型加工均可由我們於新生產廠房內部生產完成，屆時則可終止外包安排。

提高湖州生產廠房生產效率的商業理據

由於新生產廠房負責製造我們所有產品的塑料部件，為配合新生產廠房投入營運後預計增加的塑料部件產量，我們的湖州生產廠房(將專注於噴塗、噴塑、刷毛植入及產品裝配)需相應提高其生產效率，方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值得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意的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州生產廠房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平均約為四年。

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的商業理據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詳細披露，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為旨在維持家庭良好生活及向用戶提供舒適安全體驗而售價較低的普通家居必需品，我們須持續努力改善產品於外觀、功能、特性及質量方面的設計；及優化生產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削減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消費者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因此企業需擁有較高的產品設計、研發能力，方能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董事相信，提高產品性能對我們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並將鞏固我們作為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成熟OEM及ODM製造商的市場地位。為應對製造工藝日後的技術升級、快速轉變的客戶喜好、針對我們銷售的產品的成分及特性嚴苛的標準，我們認為必須加強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優化其特性，通過密切研究現行行業及潮流趨勢並將最新市場資訊融入產品規劃流程，及時回應市場變動，以把握商機及保持競爭力。

(C) 採用股權融資還是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亦已考慮通過債務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合意性，並考慮到以下幾點後，認為股權融資比僅依靠債務融資更具吸引力：

- (a)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股權集資使我們降低利率風險，因為股本的持久性質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對於債務融資的嚴重依賴會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利率及融資成本。董事認為，倘我們利用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由於需要償還本金及利息，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亦將使本集團獲得優勢以更優惠的條款(例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非個人擔保)獲得銀行融資，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靈活性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c) 貸款銀行一般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抵押或個人擔保，以為我們的付款責任作擔保，尤其是對於大額長期貸款。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提供此等擔保，並且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撤回或無法獲得任何此等擔保都會減少向我們提供的銀行授信額度。依靠一般要求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融資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我們的戰略是最大程度地減少關連交易以使我們的業務開展獨立於關連人士。

權衡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此時股權融資比債務融資更具吸引力，並且通過上市尋求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對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隨著上市後信息透明度的提高，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可公開查閱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進一步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就此而言，上市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與品牌擁有人及連鎖零售商等的既有業務關係，保持業內關鍵競爭優勢。隨著市場上企業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亦將有所提升。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依賴合格且有經驗的設計師及工程師，尤其是在ODM及OBM銷售方面。於上市後，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上升有助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熟練僱員，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E) 上市可為我們的股份創造流動性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後，投資者將可通過股票市場獲得股份。董事認為，一旦股份通過上市流通，我們的股東基礎將得到擴大，從而使本公司可多元化我們的籌資活動，而不僅僅是依靠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以及債務融資。

香港包銷商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圓通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且未遭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行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澳洲、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

權區」)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導致轉變或發展或預期轉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主管部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當局及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的法院(統稱「政府機構」)的任何新頒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或任何政府機構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法律」)的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詮釋或應用法律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要求承擔責任)、暴亂、公共秩序混亂、經濟制裁、大流行病、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及冠狀病毒(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以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災難或危機;或

包 銷

- (v) (1)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或(2)有關當局宣佈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有變、發生可能導致情況有變的發展或變成現實或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法庭、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或頒佈任何裁決、罰金或申訴，或任何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發出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公告；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就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而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呈請清盤或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類似事件，

包 銷

而於任何以上情況下或總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會或將會或或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整體事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偏頗；或
 - (2) 會或將會或或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市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會或將會或或會或可能會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4) 會或將會或或會或可能會令履行或按預期方式履行任何部分的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
- (i) 任何聲明或資料、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令或可能令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待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基本遵守上市規則第12章第12.02條要求的協定格式)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包 銷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或可能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的任何事項或情形；或
- (iii)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違反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承擔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條文的任何責任；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 (1) 於任何重要方面與我們董事所提供的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會對任何董事的品格或名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財產、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vii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及與進行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界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方承諾，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就有關全球發售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ii) 於緊隨上述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承諾，由於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

包 銷

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有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

(i) 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進行上文第(i) (a)、(b)、(c)或(d)段所述任何行動，以致

包 銷

於緊隨轉讓或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其控股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相關較低數額權益)；

- (iii) 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出售任何上文第(i)(a)、(b)、(c)或(d)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轉讓或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市混亂；及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b)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及酌情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的佣金，其中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無權享有任何形式的包銷酌情獎勵費用。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0.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提供的佣金率相對高於大型企業(如香港和全球投資者所熟知的美國上市公司及回流至中國上市的領先信息技術公司)所提供者，而本公司可能會與其他小型公司一樣不會第一時間引起投資者的注意。因此，包銷商需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向潛在投

包 銷

資者推銷我們的股份，並通過持續溝通、會議、演示和路演等方式向彼等解釋我們的行業及潛在增長，而這需要相對較高的佣金率。

此外，由於佣金費的金額通常是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預先釐定的佣金率計算得出，故佣金費的金額直接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影響。因此，為激勵包銷商，小型公司一般會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向包銷商提供更高的佣金率。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i) 詳情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配售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國際配售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亦可透過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證監會施加下列上市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提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分銷或包銷所涉及中介的完整名單(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團成員、非財團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各為一名「**中介**」及統稱為「**中介**」)以及已付／將支付予彼等各自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及獎勵金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各中介(視情況而定)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以下事宜：
- (a)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獨家保薦人；(ii)任何中介或(i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ii)及(i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相關方**」)。
- (b) 除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相關中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任何其他中介或(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及(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
- (c)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後續交易與相關方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其他(口頭或書面)。
- (iii)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以下各項：
- (a) 上述條件(ii)所載的確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年度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相關方、涉及上市申請的顧問或諮詢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未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聲明(如適用)；及
- (c)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上述條件(iii)(b)所述交易的訂約方，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
- (iv) 證監會施加的不反對上市條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然而，於上市前任何時間，證監會可能施加不反對上市的其他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本公司上市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上市施加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我們在投資者定位、銷售、定價及分配方面的策略。如隨後出現任何偏離該等策略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作出解釋並處理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
- (ii) 本公司承諾應於上市後12個月內每月向其合規顧問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及其合規顧問應及時向聯交所通報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及／或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偏離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並承諾遵守條件(ii)，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上市批准。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各項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載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認可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專業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與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及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50%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即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綠色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獲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擁有酌情權(但並非其義務)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將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2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37,5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5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香港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絕對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可觀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國際配售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及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代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當日)隨時及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Beautiful Homeland借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Beautiful Homeland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借股協議向Beautiful Homelan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向Beautiful Homeland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相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獲配發的日期；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Beautiful Homeland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eautiful Homeland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限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開展旨在調低市價的活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上述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所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作出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維持該等持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減少，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
- 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均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有關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發佈公告。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這個過程被稱為「投票累計」，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彼等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並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所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須包括有關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倘適用)。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佈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數量(即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合共2,424.18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1。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153-1688：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認購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 e 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致電 +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交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e 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文所述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申請由授權書下的獲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以下人士，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各人士行事：

- (a) **承諾**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 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址www.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址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及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親身領取股票的資格；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之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424.18	30,000	36,362.77	500,000	606,046.20	4,500,000	5,454,415.80
4,000	4,848.37	40,000	48,483.70	600,000	727,255.44	5,000,000	6,060,462.00
6,000	7,272.55	50,000	60,604.62	800,000	969,673.92	5,500,000	6,666,508.20
8,000	9,696.74	60,000	72,725.54	1,000,000	1,212,092.40	6,250,000*	7,575,577.50
10,000	12,120.92	80,000	96,967.39	1,500,000	1,818,138.60		
12,000	14,545.11	100,000	121,209.24	2,000,000	2,424,184.80		
14,000	16,969.29	150,000	181,813.86	2,500,000	3,030,231.00		
16,000	19,393.48	200,000	242,418.48	3,000,000	3,636,277.20		
18,000	21,817.66	300,000	363,627.72	3,500,000	4,242,323.40		
20,000	24,241.85	400,000	484,836.96	4,000,000	4,848,369.6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述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各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153-1688：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e白表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一名申請人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及, 倘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 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於本分節之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中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綠色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責任的用途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以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直接或間接)或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溢利或資本時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著，閣下將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424.1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whiteform.com.hk訂明的其他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各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環境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及／或極端環境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環境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於我們的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除週六及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在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如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獲發出，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失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之說明、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e白表服務提交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按照上文本節「11.公佈結果」各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致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列載於第I-5至I-89頁的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8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

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之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28,748	336,553	384,740	112,842	126,240
銷售成本		(237,729)	(242,124)	(270,452)	(76,553)	(91,417)
毛利		91,019	94,429	114,288	36,289	34,823
其他收入	5	3,051	3,581	4,639	1,229	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6)	(14,978)	(15,228)	(4,512)	(5,4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221)	(28,180)	(26,447)	(9,053)	(11,438)
上市開支		—	(5,974)	(7,683)	(3,286)	(1,184)
融資成本	6	(624)	(718)	(334)	(241)	(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244	1,628	(3,957)	(480)	(1,46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62	22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5,965	49,810	65,278	19,946	16,204
所得稅開支	9	(14,969)	(15,753)	(19,026)	(6,100)	(4,314)
年內／期內溢利		40,996	34,057	46,252	13,846	11,8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74)	(382)	110	155	66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17	49	353	281	(20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57)	(333)	463	436	45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139</u>	<u>33,724</u>	<u>46,715</u>	<u>14,282</u>	<u>12,34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034	94,777	94,365	92,421
使用權資產	14	9,759	9,520	9,281	9,2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796	4,217	1,139	2,07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	242	—	—	—
無形資產	16	39	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578	1,643	2,114	1,835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85	2,136	1,686	1,287
		<u>103,233</u>	<u>112,297</u>	<u>108,585</u>	<u>106,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023	51,449	60,052	73,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5,219	80,889	98,229	95,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9,715	24,820	6,211	6,2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38,789	149	50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3,641	21,036	19,542	1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601	23,649	69,655	68,886
		<u>214,988</u>	<u>201,992</u>	<u>253,739</u>	<u>263,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4,705	98,848	118,716	110,064
合約負債	23	196	781	336	1,451
銀行借款	25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2,801	5,818	—	—
應付所得稅		22,149	24,444	21,504	22,950
		<u>164,138</u>	<u>156,556</u>	<u>156,418</u>	<u>152,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50</u>	<u>45,436</u>	<u>97,321</u>	<u>111,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083</u>	<u>157,733</u>	<u>205,906</u>	<u>218,5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88	2,814	4,272	4,599
資產淨值		<u>152,695</u>	<u>154,919</u>	<u>201,634</u>	<u>213,9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29	—*	—*	—*
儲備	28	152,266	154,919	201,634	213,976
權益總額		<u>152,695</u>	<u>154,919</u>	<u>201,634</u>	<u>213,976</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2,200	3,300	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3
		<u>2,200</u>	<u>3,303</u>	<u>3,6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726	960	2,5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528	15,824	15,426
		<u>8,254</u>	<u>16,784</u>	<u>17,953</u>
流動負債淨額		<u>(6,054)</u>	<u>(13,481)</u>	<u>(14,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53)</u>	<u>(13,480)</u>	<u>(14,278)</u>
負債淨額		<u>(6,053)</u>	<u>(13,480)</u>	<u>(14,2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儲備	28	(6,053)	(13,480)	(14,278)
資本虧絀		<u>(6,053)</u>	<u>(13,480)</u>	<u>(14,278)</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平值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劃轉#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9	—	6,342	(1,084)	1,419	105,450	112,556
年度溢利	—	—	—	—	—	40,996	40,9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	—	—	—	17	—	—	17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874)	—	(8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874)	40,996	40,1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67	—	—	(3,26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	9,609	(1,067)	545	143,179	152,6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9	—	9,609	(1,067)	545	143,179	152,695
年內溢利	—	—	—	—	—	34,057	34,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	—	—	—	49	—	—	49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82)	—	(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382)	34,057	33,724
重組的影響(附註28)	(429)	429	—	—	—	—	—
已批准、宣派及派付的 股息(附註12)	—	—	—	—	—	(31,500)	(31,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95	—	—	(4,495)	—

	公平值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不可)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劃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29	14,104	(1,018)	163	141,241	154,919
年內溢利	—	—	—	—	—	46,252	46,2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	—	—	—	353	—	—	35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10	—	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	110	46,252	46,7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08	—	—	(4,90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9</u>	<u>19,012</u>	<u>(665)</u>	<u>273</u>	<u>182,585</u>	<u>201,63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29	19,012	(665)	273	182,585	201,634
期內溢利	—	—	—	—	—	11,890	11,8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	—	(209)	—	—	(209)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61	—	6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	661	11,890	12,34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u>429</u>	<u>19,012</u>	<u>(874)</u>	<u>934</u>	<u>194,475</u>	<u>213,976</u>

	公平值 儲備(不可 劃轉)#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劃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29	14,104	(1,018)	163	141,241	154,91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3,846	13,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	—	281	—	—	28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55	—	1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281	155	13,846	14,28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429</u>	<u>14,104</u>	<u>(737)</u>	<u>318</u>	<u>155,087</u>	<u>169,201</u>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2,266,000元、人民幣154,919,000元、人民幣201,634,000元及人民幣213,976,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65	49,810	65,278	19,946	16,2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45	35	4	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39	239	239	81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8	(10)	261	522	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0,309	12,042	12,658	4,313	4,142
計提/(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8	64	81	(59)	(134)	(1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7	(175)	(156)	(731)	(731)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7	—	264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 損/(收益)	7	340	(561)	109	69	(13)
外匯遠期合約未變現(收益)/虧損	7	(4)	(1,053)	(1,576)	573	(809)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收益)	7	380	1,264	(2,248)	677	937
利息收入	5	(421)	(654)	(652)	(173)	(1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76)	(768)	4,868	(555)	916
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	(300)	(240)	(240)	(240)	(240)
投資基金單位股息收入	5	(215)	(36)	—	—	—
融資成本	6	624	718	334	241	4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62)	(2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403	61,224	78,506	24,073	20,941
存貨(增加)/減少		(7,903)	(17,426)	(8,603)	3,879	(13,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85)	(5,059)	(17,507)	11,021	3,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增加)/減少		(8,675)	(4,559)	19,231	19,231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384	420	9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6	(5,119)	20,756	(3,410)	(9,54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18)	585	(445)	515	1,115
經營所得現金		40,962	30,066	92,037	55,309	1,936
已付所得稅		(7,161)	(12,425)	(20,152)	(12,254)	(2,0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801	17,641	71,885	43,055	(1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8)	(22,296)	(10,596)	(2,920)	(2,197)
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00	240	240	240	240
投資基金單位股息收入		215	3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8	58	57	63	63
已收利息		421	654	652	173	191
向關聯方墊款		(19,321)	(1,422)	—	(5,8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3,180	2,605	1,494	(7,105)	(288)
就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付款		(101)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76)	(20,125)	(8,153)	(15,422)	(1,991)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	120,520	112,077	70,198	25,256	23,891
償還銀行借款	31	(118,176)	(110,122)	(79,584)	(33,018)	(21,828)
向關聯方還款	31	(13,764)	—	(5,818)	(5,747)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1	—	932	—	—	—
已付利息		(612)	(688)	(373)	(219)	(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32)	2,199	(15,577)	(13,728)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07)	(285)	48,155	13,905	(10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5	23,601	23,649	23,649	69,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3	333	(2,149)	253	(669)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3,601	23,649	69,655	37,807	68,886

隨附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德清縣德清經濟開發區光明街378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utiful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Beautiful Homelan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朱伯明先生(「**朱先生**」)、方改生先生(「**方先生**」)、張文志先生(「**張先生**」)及毛春根先生(「**毛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已訂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Happy Hours Holdings Limited (「Happy Hours」)(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1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es All The Way Investment Co., Limited (「Roses All The Way」)(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Grand Resources Industrial Limited (「Grand Resources」)(附註(d))	香港，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5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HP Housewares Co., Limited (「BHP Housewares」) (附註(d))	香港，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 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浙江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貝特」)(附註(e) 及(g))	中國，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10,000,000美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 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 用具
Better Home Products (UK) Co Ltd (「BHP UK」)(附註(f))	英國，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1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 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合營公司								
The Home Laundry Company Limited (「Home Laundry」) (附註(f))	英國，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100英鎊	50%	—	—	—	—	銷售傢俱、家居用品、 五金及鐵製品

附註：

- (a) 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c) Happy Hours及Roses All The Way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規限。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ST Lo & Co. (香港執業會計師) 審核。
- (e) 浙江貝特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湖州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有關審計準則審核。
- (f) BHP UK及Home Laundry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獲豁免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
- (g)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1.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各段)，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產生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時賬面值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日期已經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的收益／虧損已悉數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修訂本「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註2.2載述。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8）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8）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1）以公平值列賬除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貝特的功能貨幣。

敬請留意，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虧損合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3 綜合及合併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當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誠如上文附註1.2所闡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時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所轉讓代價及其他項目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入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須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對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

作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會計處理時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始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9)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各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列賬。不論股息是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4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

在過往財務資料內，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收購成本乃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算。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釐定 貴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分佔合營公司之損益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年度損益包括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分佔

合營公司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其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有關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測試減值。倘合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 貴集團應用權益法而使用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於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需就 貴集團於其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 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合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估計其分佔之預期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公司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合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 貴集團以假若該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應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合營公司之所有金額。

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2.5 外幣換算

於合併／綜合入賬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所有境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或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匯率(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換算為人民幣。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對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喪失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歸屬於貴集團的有關該項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終止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9)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具體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生產設備	2至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無形資產及研究與開發活動

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19)列賬。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即其達致其能夠運行所需的位置及狀態時)開始計算。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9所述測試減值。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將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前提是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i) 可證明預期開發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向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可證明 貴集團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因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有關日常開支之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乃採用與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銷除、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除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者外)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基於以下兩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或「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乃於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法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不會折現。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屬於此類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者除外，其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規定。

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

於股本權益證券的投資或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或理財產品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致使其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保留溢利。

該等於股本權益工具的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外。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於損益呈報的工具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的列賬。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至各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銀行借款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量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及有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未發生顯著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發生顯著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並非較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各報告日期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撥備為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下，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短缺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制定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態進行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監管、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否則 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有以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於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3.4。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計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存貨撇減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抵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9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7)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9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7)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8)。

就單一項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2.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任何新合約，貴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作為代價的交換，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權利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於應用該定義時，貴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是否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貴集團提供資產時標識而隱含指定；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貴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採用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須支付之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租賃付款而調減及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調增。負債會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於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於租賃進行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調減為零，則於損益內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入賬短期租賃。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從其若干部分樓宇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清償責任很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及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是否存在需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權益。於重組完成前，股本指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於重組完成後，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股本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減。

2.17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分段或於某一時點轉移。於下列情況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分段轉移：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分段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按固定費用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產生之收益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中控制權於客戶無可爭議地接受貨品的交付時轉移。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產生之收益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有關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2.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應收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呈列。

2.19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項目於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於中國的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為其在英國的僱員營辦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因直至各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21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完成及撥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2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要求繳納涉及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但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其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往績記錄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兩者於各報告日期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回撥者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各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生效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包括：

- (a)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b)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及營辦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

2.2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其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等。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 貴集團運用判斷，基於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如附註2.9所載)。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045,000元及、人民幣60,693,000元、人民幣79,485,000元及人民幣79,69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4(a)披露。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者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及信貸虧損。

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單位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3.7。此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有關工具定價相符之估計及假設。貴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察數據作出假設，但未必總是可得，於不可得時貴集團會使用可得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平值可能與於各報告日期在公平交易中將能實現的價格有出入。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或折舊是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入賬的攤銷或折舊開支的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於各報告日期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及13。

存貨撇減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再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就各項產品逐項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3.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項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存在最終釐定尚不能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若該等事

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作抵銷時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與中國附屬公司已產生但尚未作為股息派付的可分派溢利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後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1,140,000元、人民幣31,645,000元、人民幣48,871,000元及人民幣53,7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 貴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主要營運決策者將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整體檢討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i)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 貴集團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8,718	139,224	160,712	31,860	32,808
客戶B	43,069	55,388	69,101	25,275	25,447
客戶C	40,222	36,143	41,69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92

* 與該等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收益的10%。

(ii) 收益的分類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洗衣用品	159,029	165,008	176,963	69,075	78,471
家居清潔用具	164,386	166,712	192,025	41,018	46,452
廚房用具	5,333	4,833	15,752	2,749	1,317
	<u>328,748</u>	<u>336,553</u>	<u>384,740</u>	<u>112,842</u>	<u>126,24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u>328,748</u>	<u>336,553</u>	<u>384,740</u>	<u>112,842</u>	<u>126,240</u>

(i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v) 地域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洲	40,156	38,075	40,542	11,065	9,116
德國	52,690	62,740	61,764	26,513	35,202
英國	62,070	60,538	61,593	26,593	26,253
美國	147,544	149,571	178,109	35,572	33,984
其他	26,288	25,629	42,732	13,099	21,685
	<u>328,748</u>	<u>336,553</u>	<u>384,740</u>	<u>112,842</u>	<u>126,240</u>

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無形資產乃基於其分配至的經營業務所處的位置，及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乃基於經營業務所處的位置。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指定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9,628	108,518	104,785	103,697
其他	242	—	—	—
	<u>99,870</u>	<u>108,518</u>	<u>104,785</u>	<u>103,69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1	654	652	173	191
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					
收入(附註17)	300	240	240	240	240
投資基金單位股息收入					
(附註18)	215	36	—	—	—
政府補貼(附註(a))	1,674	2,548	3,447	703	290
租金收入	6	3	—	—	—
其他(附註(b))	435	100	300	113	192
	<u>3,051</u>	<u>3,581</u>	<u>4,639</u>	<u>1,229</u>	<u>913</u>

附註：

(a) 該金額為就研究與開發及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b) 該金額主要為銷售廢料及模具。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624</u>	<u>718</u>	<u>334</u>	<u>241</u>	<u>42</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未變現收益／(虧損)	4	1,053	1,576	(573)	809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收益	(380)	(1,264)	2,248	(677)	(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虧損)／收益	(340)	561	(109)	(69)	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	175	156	731	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淨額	10	(261)	(522)	(2)	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64)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39	1,728	(7,940)	(24)	(1,478)
(計提)／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	(81)	59	134	123
	<u>4,244</u>	<u>1,628</u>	<u>(3,957)</u>	<u>(480)</u>	<u>(1,46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	87	22	22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	239	239	81	81
無形資產攤銷	45	35	4	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23,534	234,229	267,847	75,575	90,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09	12,042	12,658	4,313	4,1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39)	(1,728)	7,940	(24)	(1,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10)	261	522	2	(5)
政府補貼	(1,674)	(2,548)	(3,447)	(703)	(290)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473	1,506	1,700	668	1,021
上市開支	—	5,974	7,683	3,286	1,184
計提／(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	81	(59)	(134)	(123)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4	90	182	39	2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014	50,542	56,956	17,162	20,42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542	5,699	3,292	1,286	3,018
	<u>40,014</u>	<u>50,542</u>	<u>56,956</u>	<u>17,162</u>	<u>20,423</u>
	<u>5,542</u>	<u>5,699</u>	<u>3,292</u>	<u>1,286</u>	<u>3,01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與勞務費及分包費相關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217,000元、人民幣19,662,000元、人民幣21,158,000元、人民幣5,24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567,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未經審核)	
— 香港利得稅	626	—	792	331	7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44	14,695	16,444	5,168	2,790
	14,370	14,695	17,236	5,499	3,518
遞延稅項(附註26)	599	1,058	1,790	601	796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969	15,753	19,026	6,100	4,314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海外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5,965</u>	<u>49,810</u>	<u>65,278</u>	<u>19,946</u>	<u>16,20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					
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13,535	12,961	16,354	5,118	3,80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77	1,780	1,382	702	24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79)	(414)	(168)	(200)	(62)
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26)	<u>1,136</u>	<u>1,426</u>	<u>1,458</u>	<u>480</u>	<u>327</u>
所得稅開支	<u>14,969</u>	<u>15,753</u>	<u>19,026</u>	<u>6,100</u>	<u>4,314</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0.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	276	140	35	451
方改生先生	—	131	140	23	294
毛春根先生	—	131	140	23	294
	<u>—</u>	<u>538</u>	<u>420</u>	<u>81</u>	<u>1,0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	276	140	35	451
方改生先生	—	172	140	26	338
毛春根先生	—	132	140	23	295
	<u>—</u>	<u>580</u>	<u>420</u>	<u>84</u>	<u>1,08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	276	117	25	418
方改生先生	—	177	117	19	313
毛春根先生	—	132	117	17	266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	—	—	—	—
	<u>—</u>	<u>585</u>	<u>351</u>	<u>61</u>	<u>99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及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	92	39	13	144
方改生先生	—	64	39	13	116
毛春根先生	—	44	39	13	96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	—	—	—	—
	<u>—</u>	<u>200</u>	<u>117</u>	<u>39</u>	<u>35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伯明先生	—	172	20	16	208
方改生先生	—	102	20	10	132
毛春根先生	—	96	20	10	126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	—	—	—	—
	<u>—</u>	<u>370</u>	<u>60</u>	<u>36</u>	<u>466</u>

附註：

- (a) 朱伯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方改生先生及毛春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朱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名非執行董事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c) 關榆春先生、趙曉明先生及龔安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
- (d) 上列酬金為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身份從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 (e)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 (f) 張文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在此期間彼以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65,000元。

10.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10.1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剩餘分別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47	388	408	136	236
酌情花紅	140	280	223	74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56	34	17	23
	<u>528</u>	<u>724</u>	<u>665</u>	<u>227</u>	<u>297</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等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從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上文附註1.2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業績的呈列基準，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31,500	—	—	—

於重組前，Grand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1,500,000元。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 生產設備	汽車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170	54,656	3,114	3,962	13,761	2,104	141,767
累計折舊	(16,496)	(28,146)	(2,609)	(3,286)	(11,168)	—	(61,705)
賬面淨值	<u>47,674</u>	<u>26,510</u>	<u>505</u>	<u>676</u>	<u>2,593</u>	<u>2,104</u>	<u>80,0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674	26,510	505	676	2,593	2,104	80,062
添置	—	6,059	844	31	3,273	8,112	18,319
出售	—	—	(38)	—	—	—	(38)
折舊	(3,010)	(5,495)	(72)	(179)	(1,553)	—	(10,309)
期末賬面淨值	<u>44,664</u>	<u>27,074</u>	<u>1,239</u>	<u>528</u>	<u>4,313</u>	<u>10,216</u>	<u>88,03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170	60,715	3,572	3,993	17,034	10,216	159,700
累計折舊	(19,506)	(33,641)	(2,333)	(3,465)	(12,721)	—	(71,666)
賬面淨值	<u>44,664</u>	<u>27,074</u>	<u>1,239</u>	<u>528</u>	<u>4,313</u>	<u>10,216</u>	<u>88,034</u>

	機器及		傢具、固定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生產設備	汽車	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664	27,074	1,239	528	4,313	10,216	88,034
添置	—	14,806	2,854	252	—	1,353	19,265
轉撥	11,352	—	—	—	—	(11,352)	—
出售	—	(314)	(166)	—	—	—	(480)
折舊	(3,392)	(6,217)	(656)	(125)	(1,652)	—	(12,042)
期末賬面淨值	<u>52,624</u>	<u>35,349</u>	<u>3,271</u>	<u>655</u>	<u>2,661</u>	<u>217</u>	<u>94,77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22	74,525	4,770	4,245	17,034	217	176,313
累計折舊	(22,898)	(39,176)	(1,499)	(3,590)	(14,373)	—	(81,536)
賬面淨值	<u>52,624</u>	<u>35,349</u>	<u>3,271</u>	<u>655</u>	<u>2,661</u>	<u>217</u>	<u>94,7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624	35,349	3,271	655	2,661	217	94,777
添置	394	12,276	—	13	142	—	12,825
出售	—	(572)	(7)	—	—	—	(579)
折舊	(3,479)	(7,100)	(871)	(113)	(1,095)	—	(12,658)
期末賬面淨值	<u>49,539</u>	<u>39,953</u>	<u>2,393</u>	<u>555</u>	<u>1,708</u>	<u>217</u>	<u>94,36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916	84,014	4,704	4,258	17,176	217	186,285
累計折舊	(26,377)	(44,061)	(2,311)	(3,703)	(15,468)	—	(91,920)
賬面淨值	<u>49,539</u>	<u>39,953</u>	<u>2,393</u>	<u>555</u>	<u>1,708</u>	<u>217</u>	<u>94,36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9,539	39,953	2,393	555	1,708	217	94,365
添置	—	2,154	—	—	—	45	2,199
出售	—	(1)	—	—	—	—	(1)
折舊	(1,162)	(2,415)	(291)	(29)	(245)	—	(4,142)
期末賬面淨值	<u>48,377</u>	<u>39,691</u>	<u>2,102</u>	<u>526</u>	<u>1,463</u>	<u>262</u>	<u>92,421</u>

	機器及		傢具、固定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生產設備	汽車	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5,916	86,160	4,704	4,258	17,176	262	188,476
累計折舊	(27,539)	(46,469)	(2,602)	(3,732)	(15,713)	—	(96,055)
賬面淨值	<u>48,377</u>	<u>39,691</u>	<u>2,102</u>	<u>526</u>	<u>1,463</u>	<u>262</u>	<u>92,421</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874,000元、人民幣52,437,000元、人民幣53,034,000元及人民幣51,4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5)的抵押品。

14 使用權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998	9,759	9,520	9,281
折舊	(239)	(239)	(239)	(81)
年末賬面值	<u>9,759</u>	<u>9,520</u>	<u>9,281</u>	<u>9,200</u>
於中國：				
50年的租賃	<u>9,759</u>	<u>9,520</u>	<u>9,281</u>	<u>9,200</u>

使用權資產為於中國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759,000元、人民幣9,520,000元、人民幣9,281,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5)的抵押品。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42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該公司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間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法人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貴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Home Laundry	英國	100英鎊	50%	—	—	—	銷售傢俱、家居用品、五金及鐵製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合資協議，已按股東持股比例設立Home Laundry的董事會，而所有涉及有關活動的決定均須獲得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12,000英鎊（相當於人民幣101,000元）收購Home Laundry約17%的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零元向合營公司股東出售其於Home Laundry的50%股權。於出售日期，合營公司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6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合營公司被認為個別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8
累計攤銷	(444)
賬面淨值	<u>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4
攤銷	(45)
期末賬面淨值	<u>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8
累計攤銷	(489)
賬面淨值	<u>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
攤銷	(35)
期末賬面淨值	<u>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8
累計攤銷	(524)
賬面淨值	<u>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
攤銷	(4)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528
累計攤銷	(528)
賬面淨值	<u>—</u>

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578</u>	<u>1,643</u>	<u>2,114</u>	<u>1,835</u>

上述金融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實體的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貴集團將其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已收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0,000元。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按附註33.7所述進行計量。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單位，按公平值	4,412	—	—	—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u>15,303</u>	<u>24,820</u>	<u>6,211</u>	<u>6,224</u>
	<u>19,715</u>	<u>24,820</u>	<u>6,211</u>	<u>6,224</u>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投資基金單位有關的已收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理財產品是由金融機構發行，其本金及投資回報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附帶基於相關投資組合表現的浮動回報率。

貴集團的投資基金單位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按附註33.7所述進行計量。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956	22,223	24,710	32,069
包裝材料	5,978	7,356	9,853	8,954
在製品	4,222	13,085	16,224	25,050
製成品	5,867	8,785	9,265	7,876
	<u>34,023</u>	<u>51,449</u>	<u>60,052</u>	<u>73,949</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	—	—	—	67,320	61,049	79,782	79,8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275)	(356)	(297)	(174)
		—	—	—	67,045	60,693	79,485	79,694
衍生金融工具	20.2	—	—	—	4	1,053	1,576	809
預付款項		—	—	—	3,032	8,851	8,944	5,719
預付上市開支		2,200	3,300	3,671	—	2,200	3,300	3,671
其他應收款項		—	—	—	2,710	2,807	1,973	1,820
可收回增值稅		—	—	—	2,428	5,285	2,951	3,345
		<u>2,200</u>	<u>3,300</u>	<u>3,671</u>	<u>8,174</u>	<u>20,196</u>	<u>18,744</u>	<u>15,364</u>
		<u>2,200</u>	<u>3,300</u>	<u>3,671</u>	<u>75,219</u>	<u>80,889</u>	<u>98,229</u>	<u>95,058</u>

20.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7,038	30,464	30,755	37,787
31天至60天	12,246	17,695	26,707	25,840
61天至90天	10,339	12,050	15,483	12,676
91天至180天	4,600	468	6,526	3,296
181天至365天	2,822	16	14	95
	<u>67,045</u>	<u>60,693</u>	<u>79,485</u>	<u>79,694</u>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4。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由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202,000元、人民幣25,643,000元、人民幣17,834,000元及人民幣20,413,000元作抵押(附註25)。

20.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持作買賣且不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外匯遠期合約。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3.7所述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訂立下列外匯遠期合約：

	收取貨幣	賣出貨幣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A	人民幣5,915,000元	86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約B	<u>人民幣6,855,000元</u>	<u>1,000,000美元</u>	<u>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u>

	收取貨幣	賣出貨幣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C	<u>人民幣126,622,000元</u>	<u>18,000,000美元</u>	<u>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D	人民幣7,029,960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
合約E	<u>人民幣14,120,800元</u>	<u>2,000,000美元</u>	<u>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u>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合約F	人民幣32,706,090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G	<u>人民幣16,607,000元</u>	<u>2,500,000美元</u>	<u>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918,000元、人民幣6,403,000元、人民幣1,215,000元及人民幣1,798,000元作抵押(附註2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3,528	23,612	69,638	68,829
手頭現金	73	37	17	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3,641</u>	<u>21,036</u>	<u>19,542</u>	<u>19,83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42	44,685	89,197	88,71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23,641)</u>	<u>(21,036)</u>	<u>(19,542)</u>	<u>(19,8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601</u>	<u>23,649</u>	<u>69,655</u>	<u>68,886</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2)、信用證及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分別包括人民幣28,135,000元、人民幣23,381,000元、人民幣31,633,000元及人民幣25,344,000元存放於中國銀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	—	34,016	42,025	48,161	40,549
應付票據	—	—	—	62,439	45,537	59,105	58,331
	<u>—</u>	<u>—</u>	<u>—</u>	<u>96,455</u>	<u>87,562</u>	<u>107,266</u>	<u>98,88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上市開支	1,632	960	2,527	—	1,632	960	2,5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	—	910	964	1,045	93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	—	—	1,109	534	1,383	444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	—	—	5,740	7,288	7,288	6,263
其他應付稅項	—	—	—	491	868	774	1,016
	<u>1,726</u>	<u>960</u>	<u>2,527</u>	<u>8,250</u>	<u>11,286</u>	<u>11,450</u>	<u>11,184</u>
	<u><u>1,726</u></u>	<u><u>960</u></u>	<u><u>2,527</u></u>	<u><u>104,705</u></u>	<u><u>98,848</u></u>	<u><u>118,716</u></u>	<u><u>110,064</u></u>

貴集團的供應商給予其0至60天的信貸期。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90至180天。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或簽發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8,238	35,955	32,686	34,321
31天至60天	12,631	17,462	23,905	16,820
61天至90天	17,525	6,045	17,223	15,079
91天至180天	27,307	26,956	32,283	32,161
181天至365天	539	136	294	56
365天以上	215	1,008	875	443
	<u>96,455</u>	<u>87,562</u>	<u>107,266</u>	<u>98,880</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分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723,000元、人民幣14,633,000元、人民幣18,327,000元及人民幣18,032,000元作抵押(附註21)。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預收款項產生的				
合約負債	<u>196</u>	<u>781</u>	<u>336</u>	<u>1,451</u>

當貴集團於生產或銷售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的金額為止。銷售按金(如有)的金額乃按逐項基準與客戶協商確定。合約負債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就銷售產品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期初尚未償還合約負債人民幣1,314,000元、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781,000元、人民幣7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6,000元已確認為收益。

24 應收／(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改生先生(附註(i))	2,358	5,516	—	—	—	5,516	5,516	—	—	—
張文志先生(附註(ii))	—	2,605	50	50	50	2,605	2,605	50	50	50
毛春根先生(附註(i))	—	2,002	—	—	—	2,002	2,002	—	—	—
樓哲群女士(附註(iii))	15,313	28,147	—	—	—	30,208	28,147	—	—	—
湖州貝特日用品貿易有限 公司(「湖州貝特」) (附註(iv))	903	519	99	—	—	1,019	519	99	99	—
	<u>18,574</u>	<u>38,789</u>	<u>149</u>	<u>50</u>	<u>50</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伯明先生(附註(i))	<u>—</u>	<u>—</u>	<u>—</u>	<u>12,801</u>	<u>5,818</u>	<u>—</u>	<u>—</u>

附註：

- (i) 朱伯明先生、方改生先生及毛春根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ii) 張文志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 (iii) 樓哲群女士為朱伯明先生的配偶。

(iv) 湖州貝特為 貴公司的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上市前清償。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	<u>24,287</u>	<u>26,665</u>	<u>15,862</u>	<u>17,776</u>

附註：

(a)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b)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浮息銀行借款	<u>2.94%至3.52%</u>	<u>2.55%至2.68%</u>	<u>0.94%至1.22%</u>	<u>0.72%至0.80%</u>

浮動利率借款分別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LIBOR」)下浮基點或LIBOR上浮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c)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

(d)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0,858,000元、人民幣14,88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e)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i) 貴集團的下列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55,874	52,437	53,034	51,437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9,759	9,520	9,281	9,20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26,202	25,643	17,834	20,413
	<u>91,835</u>	<u>87,600</u>	<u>80,149</u>	<u>81,050</u>

(ii) 朱伯明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若干物業的抵押及朱伯明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該等抵押及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26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9)	397	(678)	(2,586)
於損益確認 (附註9)	(599)	(1,058)	(1,790)	(7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5)	(17)	(118)	70
繳付預扣稅	1,500	—	—	—
年／期末	<u>397</u>	<u>(678)</u>	<u>(2,586)</u>	<u>(3,3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1,785	2,136	1,686	1,2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1,388)	(2,814)	(4,272)	(4,5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397</u>	<u>(678)</u>	<u>(2,586)</u>	<u>(3,312)</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	金融資產公平	應收款項	總計
	應計費用	值變動淨額	計提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9	412	52	1,253
於損益確認	547	(27)	17	53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5)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6	380	69	1,785
於損益確認	389	(41)	20	36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7)	—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5	322	89	2,136
於損益確認	(288)	(27)	(17)	(33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18)	—	(1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37	177	72	1,686
於損益確認	(433)	3	(39)	(4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70	—	7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1,004</u>	<u>250</u>	<u>33</u>	<u>1,287</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 派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52)
繳付預扣稅	1,500
於損益確認	<u>(1,1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8)
於損益確認	<u>(1,4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14)
於損益確認	<u>(1,45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72)
於損益確認	<u>(327)</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4,599)</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二零零七年後溢利的相關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1,140,000元、人民幣31,645,000元、人民幣48,871,000元及人民幣53,7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7 股本

貴集團

就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eautiful Homeland。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按面值每股0.01港元向Beautiful Homeland發行9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換取貴公司向Beautiful Homelan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作為其代價，貴公司藉換股協議透過Happy Hours向朱伯明先生、方改生先生、張文志先生及毛春根先生分別收購35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Grand Resources股份，分別佔Grand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10%、1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換取貴公司向Beautiful Homelan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作為其代價，貴公司藉換股協議透過Roses All the Way向樓哲群女士(作為朱伯明先生、方改生先生、張文志先生及毛春根先生之受託人)收購10,000股BHP Housewares股份，為BHP Housewar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28 儲備

(a)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	<u>(6,053)</u>	<u>(6,05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53)	(6,053)
年內虧損	<u>(7,427)</u>	<u>(7,42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80)	(13,480)
期內虧損	<u>(798)</u>	<u>(798)</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14,278)</u></u>	<u><u>(14,278)</u></u>

(b) 貴集團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除稅後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增加資本，惟剩餘法定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為於各報告日期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8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5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資本儲備

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併繳足資本於重組完成時轉至資本儲備。

29 承擔**(a)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90</u>	<u>107</u>	<u>429</u>	<u>263</u>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3</u>	<u>—</u>	<u>733</u>	<u>1,641</u>

30 主要非現金項目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1,500,000元，有關款項已與同當時股東的往來賬款抵銷。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務轉讓協議，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135,000元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抵銷。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814	24,151	44,96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520	—	120,520
償還銀行借款	(118,176)	—	(118,176)
向關聯方還款	—	(13,764)	(13,764)
其他變動：			
匯兌差額	1,129	2,414	3,5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287	12,801	37,08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2,077	—	112,077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932	932
償還銀行借款	(110,122)	—	(110,122)
非現金交易			
— 結算股息 (附註30(i))	—	22,050	22,050
— 轉讓債務 (附註30(ii))	—	(30,135)	(30,135)
其他變動：			
匯兌差額	423	170	5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665	5,818	32,48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198	—	70,198
償還銀行借款	(79,584)	—	(79,584)
向關聯方還款	—	(5,818)	(5,818)
其他變動：			
匯兌差額	(1,417)	—	(1,4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62	—	15,86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891	—	23,891
償還銀行借款	(21,828)	—	(21,828)
其他變動：			
匯兌差額	(149)	—	(14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7,776	—	17,776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朱伯明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方改生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毛春根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朱奕女士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伯明先生的女兒
張文志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湖州貝特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Home Laundry	合營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68	1,461	1,409	473	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23	90	53	50
	<u>1,483</u>	<u>1,584</u>	<u>1,499</u>	<u>526</u>	<u>658</u>

(未經審核)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湖州貝特	購買雜項用品(附註)	—	1,510	—	—	—
	租金收入	6	3	—	—	—
Home Laundry	銷售貨品	207	—	—	—	—

(未經審核)

附註：雜項用品結餘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購買食物及酒精飲料以及各樣辦公室用具。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因其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33.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9,755	63,500	81,458	81,5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8,789	149	50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3,641	21,036	19,542	1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3	23,601	23,649	69,655	68,886
	—	3	3	155,786	108,334	170,705	170,280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i>							
<i>收益(不可劃轉)的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1,578	1,643	2,114	1,835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投資基金單位	—	—	—	4,412	—	—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	—	15,303	24,820	6,211	6,2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4	1,053	1,576	809
	—	—	—	19,719	25,873	7,787	7,033
	—	3	3	177,083	135,850	180,606	179,148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6	960	2,527	104,214	97,980	117,942	109,048	
銀行借款	—	—	—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28	15,824	15,426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2,801	5,818	—	—	
	<u>8,254</u>	<u>16,784</u>	<u>17,953</u>	<u>141,302</u>	<u>130,463</u>	<u>133,804</u>	<u>126,824</u>	

33.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各報告日期，按相關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39	50,222	69,430	66,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	13,247	50,580	53,9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32	6,348	1,116	1,649
銀行借款	<u>(24,287)</u>	<u>(26,665)</u>	<u>(15,862)</u>	<u>(17,776)</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u>56,211</u>	<u>43,152</u>	<u>105,264</u>	<u>104,770</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敏感度比率	年／期內 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u>	<u>2,108</u>	<u>2,1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u>	<u>1,618</u>	<u>1,6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u>	<u>3,947</u>	<u>3,94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個月	<u>5%</u>	<u>3,929</u>	<u>3,929</u>

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相同百分比，則將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淨額甚微。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來管理其外幣風險。

3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1)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及 貴集

團銀行借款產生的LIBOR的波動。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浮息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26,997	23,618	70,854	73,034
金融負債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u>2,710</u>	<u>(3,047)</u>	<u>54,992</u>	<u>55,258</u>
定息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u>20,172</u>	<u>21,539</u>	<u>18,327</u>	<u>15,626</u>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未償還。

	利率	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升100基點	<u>20</u>	<u>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升100基點	<u>(23)</u>	<u>(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升100基點	<u>412</u>	<u>41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上升100基點	<u>414</u>	<u>414</u>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認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有關計算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的變動以及於

各報告日期所持對利率變動敏感的金融工具。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33.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授出的信貸。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3.1所詳列於各報告日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0至10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從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是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的預期存續期內歷史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各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

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預期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預期信貸虧損不會按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劃分。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總額中的分別71%、85%、90%及70%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當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會予以撇銷(即終止確認)。由發票日期起365天內未能付款且未能與 貴集團作出其他付款安排等被視為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

基於上述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0.35%	48,363	168	48,195
逾期少於90天	0.37%	13,775	50	13,725
逾期超過90天	1.10%	5,182	57	5,125
		<u>67,320</u>	<u>275</u>	<u>67,0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0.58%	55,870	323	55,547
逾期少於90天	0.63%	5,128	32	5,096
逾期超過90天	2.26%	51	1	50
		<u>61,049</u>	<u>356</u>	<u>60,69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0.37%	73,630	271	73,359
逾期少於90天	0.39%	6,136	24	6,112
逾期超過90天	11.28%	16	2	14
		<u>79,782</u>	<u>297</u>	<u>79,485</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0.18%	62,682	110	62,572
逾期少於90天	0.32%	16,997	54	16,943
逾期超過90天	5.44%	189	10	179
		<u>79,868</u>	<u>174</u>	<u>79,694</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11	275	356	297
計提／(撥回計提)貿易應收 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	81	(59)	(123)
年／期末	<u>275</u>	<u>356</u>	<u>297</u>	<u>174</u>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同時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貴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屬甚微，原因在於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違約風險較低。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貴集團評估認為其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市場資料違約風險較低，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3.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與由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與結付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性資產及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債權人可選擇負債的清償時間，負債會按照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納入分析。如負債以分期方式償還，則各期分期付款分配至貴集團承諾還款的最早期間。

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214	104,214	104,214
銀行借款	24,439	24,439	24,2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01	12,801	12,801
	<u>141,454</u>	<u>141,454</u>	<u>141,30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80	97,980	97,980
銀行借款	26,720	26,720	26,6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18	5,818	5,818
	<u>130,518</u>	<u>130,518</u>	<u>130,46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42	117,942	117,942
銀行借款	15,878	15,878	15,862
	<u>133,820</u>	<u>133,820</u>	<u>133,804</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48	109,048	109,048
銀行借款	17,790	17,790	17,776
	<u>126,838</u>	<u>126,838</u>	<u>126,824</u>

貴公司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26	1,726	1,7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28	6,528	6,528
	<u>8,254</u>	<u>8,254</u>	<u>8,254</u>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0	960	9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24	15,824	15,824
	<u>16,784</u>	<u>16,784</u>	<u>16,784</u>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7	2,527	2,5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26	15,426	15,426
	<u>17,953</u>	<u>17,953</u>	<u>17,953</u>

33.6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基金單位產生的股本權益價格變動的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基金單位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及回報而選擇並對比預期定期監察其表現。貴集團按於損益確認及於保留溢利累計任何公平值變動的方式入賬投資基金單位。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基金單位的市場價值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3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收／(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其期限較短，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該三個級別乃根據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 級別1：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除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級別3：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如下：

	級別2	級別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578	1,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單位	4,412	—	4,412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15,303	15,30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4	—	4
公平值總額	<u>4,416</u>	<u>16,881</u>	<u>21,29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643	1,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24,820	24,82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1,053	—	1,053
公平值總額	<u>1,053</u>	<u>26,463</u>	<u>27,516</u>

	級別2	級別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114	2,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6,211	6,211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1,576	—	1,576
公平值總額	<u>1,576</u>	<u>8,325</u>	<u>9,90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835	1,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6,224	6,22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809	—	809
公平值總額	<u>809</u>	<u>8,059</u>	<u>8,8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或轉移入或轉移出級別3。

用於計量歸入級別2及級別3的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化，詳情如下所述。

(a)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級別2)

倘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貴集團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價。一般來說，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使用合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來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影響對衍生金融工具而言並不重大。

投資基金單位的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日期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

(b)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級別3)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

有關歸入公平值架構級別3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資料載述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市場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的折讓	10%	10%	15%	15%
非上市理財產品 (附註(b))	折現現金流模式	估計回報率	3%-4.4%	3.1%-3.6%	3.1%	3.1%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經缺乏流通性折讓調整後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而釐定。缺乏流通性的折讓上升將導致公平值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流通性的折讓上升／下降1%將導致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 (b) 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採用基於估計回報率的折現現金流模式釐定。估計回報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回報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 貴集團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64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

貴集團歸入公平值層級級別3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年／期初	1,555	1,578	1,643	2,11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23	65	471	(279)
年／期末	<u>1,578</u>	<u>1,643</u>	<u>2,114</u>	<u>1,835</u>
非上市理財產品				
年／期初	6,349	15,303	24,820	6,211
添置	13,400	27,349	—	—
出售	(4,725)	(18,349)	(19,231)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279	517	622	13
年／期末	<u>15,303</u>	<u>24,820</u>	<u>6,211</u>	<u>6,2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轉移入或轉移出級別3。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藉按照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4,287	26,665	15,862	17,7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1)	(23,649)	(69,655)	(68,886)
淨債務／(現金)	<u>686</u>	<u>3,016</u>	<u>(53,793)</u>	<u>(51,110)</u>
權益總額	<u>152,695</u>	<u>154,919</u>	<u>201,634</u>	<u>213,976</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0.4%</u>	<u>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5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貴集團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已於上市前清償。
- (b) 朱伯明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若干物業的抵押以及朱伯明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附註25)。該等抵押及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進行，全球發售對於該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5)
按每股1.0港元的發售價	213,976	80,385	294,361	0.59
按每股1.2港元的發售價	213,976	100,120	314,096	0.63
				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3,976,000元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5,000,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分別每股1.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1.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841,000元)。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提及的調整後，按5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達致。概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備僅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擬進行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備，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服務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服務過程中亦不對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備提交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服務，涉及進行程序以評價董事於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服務情況。

是次委聘服務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言

根據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市值則界定為「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已撇除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引致的價格高企或縮減，如非常規融資、出售及租回安排、任何出售相關人士授出之特定代價或折讓，或買賣的特定價值或成本的任何方面或抵銷任何相關稅項等。

估值準則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二零年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估值方法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按物業的指定用途進行估值，並知悉物業日後將作該用途（下文稱為「**持續用途**」）。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由於樓宇及物業權益的結構性質使然，市場上並無即時可用的可比銷售項目，吾等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一處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物業重置（重建）的現時成本減功能損耗以及廢棄及優化所有相關形式的扣減額」。其基準為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裝修重置（重建）的現時成本，減功能損耗以及廢棄及優化所有相關形式的扣減額。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相關業務充足的潛在盈利能力。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在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文件副本及法律意見。然而，由於中國現有土地註冊系統的性質，吾等無法進行物業業權查冊，亦無法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及產權負擔或確認是否有所獲提供副本中可能未有出現的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中國之物業權益有效性方面相當依賴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實地勘察

吾等已視察經估價物業的外部及(倘可能)可視察的內部。有關視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Sarah Lee女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理)及Gerrard Zhao先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然而,吾等並無獲委任進行結構性測量亦無安排視察工作。吾等因此無法申報該等物業是否存在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就該等物業之整體條件形成吾等觀點,並計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的整體外觀、註明標準及使用年限及公共設施服務存在的可能性。因此,須強調吾等已就是否不存在可能影響吾等估值之損壞或潛在損壞的可能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故並無進行任何該等服務的測試工作。吾等已假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即電、電話、水等)屬可用及無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任何勘察,以釐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是否曾使用高鋁水泥混凝土或氯化鈣添加劑或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質。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於此方面不存在風險。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於興建該等物業時並無使用有害物質。

吾等並無獲委任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之面積屬正確。基於吾等於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釐定地塊條件或服務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出於物業利益考慮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假設有關方面屬理想且於建築期內無任何額外成本或延誤。倘發現該等物業或其毗鄰物業或附近土地存在污染、地陷或其他隱藏損壞或該等物業已或擬投入受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正吾等之估值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如樓宇的法定通告、規劃許可、分區、地役權、年期、完成日期、發展建議、物業證明、佔用情況、佔地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期事宜及所有其

他相關事項。估值證書所載的規模、測量及區域乃基於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因此均為概數，僅作參考之用。吾等並未查詢原始規劃、開發商說明書及對其核實的可能性。

吾等概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概無遺漏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保留任何重要資料的可能性。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用字如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值。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及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浙江省德清縣
德清經濟開發區
光明街378號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Australia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光明街阜溪街道378號的工業物業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55,621.47平方米的兩幅地塊，連同其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建成的若干樓宇及建築。</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8,441.03平方米，主要包括廠房、倉庫及宿舍。</p> <p>該物業位於德清縣光明街南，距德清站約9公里車程及距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約70公里車程。</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被授予作工業用途的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五九年五月六日。</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工業用途。	98,432,000 (全部權益歸貴公司所有： 98,432,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浙(2018)德清縣不動產權第0012570號不動產權證，總佔地面積約15,654.8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12,785.60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四日。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浙(2019)德清縣不動產權第0014222號不動產權證，總佔地面積約39,966.63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45,655.43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九年五月六日。
-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及自有關樓宇獲益；及
 - 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
- 於估值中，吾等已參考與目標物業位置相若的若干可資比較土地的交易價格參考。吾等採用的單位售價範圍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450元。吾等所假設的單位售價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於達致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價格參考的單位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及規模等因素。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

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止期間(不少於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

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

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任何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

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董事未能自接到會議召開請求書後的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由於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使請求人發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償還。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據此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始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達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足以派付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

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於最少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催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

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

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定文本按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6樓6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及林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所規限，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Beautiful Homeland；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utiful Homeland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utiful Homeland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5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前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大綱及細則須待上市後方獲批准並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7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7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配發股份(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

- 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項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項購回授權建議仍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購回授權時；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4. 企業重組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除本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提及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購回

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朱伯明、方改生、毛春根、張文志及Beautiful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以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b) 朱伯明、方改生、毛春根、張文志及Beautiful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以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c)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登記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entleGrip	21	英國	UK00002402944	BHP UK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2.	RotaSpin	6、20	英國	UK00002402943	BHP UK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3.	SuperSpin	6、20	英國	UK00002402945	BHP UK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4.		21	澳洲	1437273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十八日
5.		21	中國	9671073	浙江貝特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六日
6.		21	中國	9671074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7.		21	中國	10125997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8.		21	中國	10271492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9.		21	中國	10054818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	Builders EPC	21、22	英國	UK00003024462	BHP UK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日
11.		21	中國	11655586	浙江貝特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12.	Better	6、20、 21、22	英國	UK00003094940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3.	Betterdri	6、20、 21、22	英國	UK00003094943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4.	Better Dri	6、20、 21、22	英國	UK00003094943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5.	Betterkleen	21	英國	UK00003094945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6.	Better Kleen	21	英國	UK00003094945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7.	Betterwipe	21	英國	UK00003094946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8.	Better Wipe	21	英國	UK00003094946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9.	Betterprep	21	英國	UK00003101124	BHP UK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20.	Better Prep	21	英國	UK00003101124	BHP UK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21.		8	中國	16804806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三日
22.		21	中國	16804685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三日
23.	VENTO	6、20、 21、22	英國	UK00003173613	BHP UK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八日
24.		21	中國	18781646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25.		21	中國	16932422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三日
26.		21	中國	19270823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日
27.		21	中國	18781644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六日
28.		8	中國	20192357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登記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曼厨	21	中國	20192368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日
30.	Drynatural	21	美國	5435152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31.	Laundry Master	21、22	英國	UK00003300239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32.	LaundryMaster	21、22	英國	UK00003300239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33.	LaundryMaster	21、22	英國	UK00003300239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34.		21	中國	26216149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35.		8	中國	26209699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36.	Whirligig	21、22	英國	UK00003337296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日
37.	Whirli Gig	21、22	英國	UK00003337296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日
38.	 家吉宝	8	中國	28869785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39.	 家吉宝	10	中國	28865538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40.	 家吉宝	21	中國	28862852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41.	Dry Natural	21、22	英國	UK00003345109	BHP UK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二日
42.	DryNatural	21、22	英國	UK00003345109	BHP UK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二日
43.		8、21	香港	304907971	浙江貝特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44.		8、21	香港	304907980	浙江貝特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45.		21	中國	6520540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登記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6.	PopUp	21	英國	UK00003441569	BHP UK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 月四日
47.	PopUp	21	英國	UK00003441569	BHP UK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 月四日
48.	PopUp	21	英國	UK00003441569	BHP UK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 月四日
49.	RotaBrella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0.	Rota Brella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1.	Rota-Brella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2.	Rotabrella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3.	RotoSpin	21	英國	UK00003563250	BHP UK	二零二一年六月 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二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Drynatural	21	中國	59090360	浙江貝特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一種吸盤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220554790.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2.	中國	一種晾衣架的臂管 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320024715.1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
3.	中國	一種晾衣架的按鈕 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320044999.0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一種折疊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320371459.3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5.	中國	一種塔式升降晾衣 架的鎖緊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420042656.5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6.	中國	一種塔式升降晾衣 架	浙江貝特	ZL201410031497.3	創新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7.	中國	一種晾衣架的旋鈕 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410031499.2	創新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8.	中國	一種旋鈕開合晾衣 架	浙江貝特	ZL201410031078.X	創新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9.	中國	晾衣架(A型)	浙江貝特	ZL201530128387.4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0.	中國	晾衣架(LYJ184)	浙江貝特	ZL201530128419.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1.	中國	一種可對折A型晾衣 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3184.7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2.	中國	一種A型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3232.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3.	中國	一種可折疊加熱式 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6734.0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五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4.	中國	一種卡扣式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6803.8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5.	中國	一種柎角連接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6899.8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6.	中國	一種壁掛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10225839.X	創新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五月五日
17.	中國	一種可四周延伸的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310044.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8.	澳洲	壁掛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15101056	創新專利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
19.	德國	衣架	浙江貝特	002850263-0001	社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0.	中國	整體式對拉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720620185.5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21.	中國	可快速轉換攪切力大小的手動食品攪碎機	浙江貝特	ZL201721033897.3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七日
22.	中國	一種對拉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710719004.9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23.	中國	晾衣架的架體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710719005.3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24.	中國	晾衣架(LYJ173)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524.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5.	中國	晾衣架(LYJ198)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511.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6.	中國	晾衣架(LYJ202)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480.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27.	中國	晾衣架(LYJ166)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272.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28.	中國	晾衣架(LYJ—NEW)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261.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29.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鎖 繩結構	浙江貝特	ZL201711016531.X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三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0.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鎖 繩結構	浙江貝特	ZL201721393866.9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1.	中國	一種晾衣裝置	浙江貝特	ZL201721386802.6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2.	中國	一種落地式折疊晾 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820062298.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3.	歐盟	晾衣架(LYQ120C)	浙江貝特	004920502-0001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34.	中國	一種對翻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820393874.1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35.	德國	晾衣架	浙江貝特	004920502-0001	社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36.	中國	一種單繩旋鈕 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820393875.6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37.	中國	晾衣器(LYQ120C)	浙江貝特	ZL201830107507.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38.	中國	晾衣器(LYJ203)	浙江貝特	ZL201830111124.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9.	中國	晾衣器(LYJ160G)	浙江貝特	ZL201830519921.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40.	中國	一種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821508028.6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41.	新西蘭	晾衣架	浙江貝特	42553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42.	澳洲	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18102047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43.	澳洲	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1817673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4.	中國	手提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930375366.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四日
45.	中國	一種手提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921102472.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 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 十四日
46.	中國	一種具有按壓快鎖 的密封容器	浙江貝特	ZL201921330628.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十五日
47.	澳洲	手持式晾衣機	浙江貝特	2019100955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48.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20704617.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 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九日
49.	中國	一種多臂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020863744.7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
50.	中國	一種鎖緊式拖把杆	浙江貝特	ZL202020936907.X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七日
51.	歐盟	可折疊的晾衣架	浙江貝特	EP2905372	專利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 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52.	澳洲	塔式升降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20101255	創新專利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四日
53.	中國	一種改進的折疊晾 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21782232.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三日
54.	英國	可折疊的晾衣架	浙江貝特	GB2522489	發明專利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四零年 九月一日
55.	中國	晾衣器(LYQ302)	浙江貝特	ZL202130088377.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五日
56.	中國	一種塔式升降 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20934936.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57.	中國	衣架(LYJ215)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06.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58.	中國	衣架(LYJ216)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04.X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59.	中國	衣架(LYJ217)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01.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60.	中國	衣架(LYJ219)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84.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61.	中國	衣架(LYJ220)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88.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可快速轉換攪切力大小的手動食品攪碎機	浙江貝特	ZL201710709311.9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2.	中國	一種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811075673.8	創新專利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3.	中國	一種手提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910636432.4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4.	中國	一種具有按壓快鎖的密封容器	浙江貝特	ZL201910757238.1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5.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10363366.0	創新專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6.	中國	一種鎖緊式 拖把杆	浙江貝特	ZL202010470534.6	創新專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
7.	不適用	一種鎖緊式 拖把杆	浙江貝特	CN2020096037	專利合作條約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
8.	不適用	一種塔式升降 晾衣器	浙江貝特	CN2020096036	專利合作條約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
9.	中國	一種牆上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10165525.0	創新專利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六日
10.	中國	一種牆上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20338084.5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六日
11.	中國	一種可調節升降 式開合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20919221.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三十日
12.	中國	一種可調節升降 式開合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10477726.4	創新專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三十日
13.	中國	衣架(LYJ214)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98.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日
14.	中國	電動牙刷 (情侶款)	浙江貝特	ZL202130653914.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
15.	中國	電動牙刷 (高端款)	浙江貝特	ZL202130653929.5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的擁有人：

編號	版權	註冊地	版權編號／註冊編號	註冊人／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Better標識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51915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2.	BETTER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80441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3.	家吉寶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74351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4.	BHP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74352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5.	貝特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74353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etterhomechina.com	浙江貝特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規定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朱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75,000,000 (L)	75%
方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75,000,000 (L)	75%
毛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執行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Beautiful Homeland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autiful Homelan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朱先生	Beautiful Homel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3)	100 (L)	100%
方先生	Beautiful Homel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3)	100 (L)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毛先生	Beautiful Homel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Beautiful Homeland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及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執行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Beautiful Homeland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獲取以下詳情：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並須受協議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一年十二個月支付。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的目前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人民幣元
朱先生	1,103,122
方先生	767,944
毛先生	748,466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目前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為人民幣107,928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人民幣元
關榆春先生	107,928
趙曉明先生	107,928
龔安怡女士	107,928

(d)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而彼等亦無應收的酬金，乃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乃作為離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務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或營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論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自其產生或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性質)，不論有關負債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負責，除非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亦已解除有關負債；

- (c) 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ii)倘本集團任何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開展，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訴訟除外；
- (iv) 倘並非由於本集團任何公司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及

- (v) 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負債。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3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有關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平值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所得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不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潛在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Alston & Bir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發表的聲明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有關我們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上市日期後起計)的財務業績的上市規則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的付款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發行在外之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之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商佣金)；
- (l)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m)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綠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經核證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梁偉強先生出具之法律意見；
- (l) Alston & Bird LLP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之法律意見；
- (m) 獨立稅務顧問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轉讓定價審閱備忘錄；
- (n) 灼識諮詢報告；及
- (o)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有關物業權益出具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etter Home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